

公司代码：688349

公司简称：三一重能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周福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丹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26,404,21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9,689,671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16,714,54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0,028,726.4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29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5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三一重能、本公司、公司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智慧新能源	指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风力发电/风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电机组叶片旋转，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然后再转变成电能的发电过程
风电场	指	由一批风力发电机组或风力发电机组群组成的电站
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设备/ 风电整机/风电机组/风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装置：一般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机舱、塔架、控制系统、变流器等组成
装机容量	指	该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通常以千瓦（KW），兆瓦（MW）或吉瓦（GW）为单位
kW/千瓦	指	功率单位，1kW=1,000W
MW/兆瓦	指	功率单位，1MW=1,000kW
GW/吉瓦	指	功率单位，1GW=1,000MW
万千瓦	指	功率单位，1 万千瓦=10MW
亿千瓦	指	功率单位，1 亿千瓦=100GW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并网	指	风电机组接入电网并发电
利用小时数	指	一定时期内一个地区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即发电量与平均装机容量之比，反映了该地区发电设备利用率
可再生能源	指	包括太阳能、水力、风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在自然界可以循环再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能源
变流器	指	变流器是使电源系统的电压、频率、相数和其他电量或特性发生变化的电器设备
混塔	指	混凝土塔架
变桨	指	通过调节叶片的桨距角，改变气流对叶片的攻角，进而控制风轮捕获风能的能力
分散式风电	指	位于用电负荷中心附近，不以大规模远距离输送电力为目的，所产生的电力就近接入电网，并在当地消纳的风电项目
载荷仿真	指	对风电机组整机及大部件进行仿真模拟，计算得到风电机组在不同工况下的整机载荷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工程总承包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即物联网
QC	指	Quality Control，即质量控制

CWEA	指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全球风能理事会
SBTi	指	科学碳目标倡议，一项由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世界资源研究所（WRI）、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合作发起的倡议
Ecovadis 认证	指	一种针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评估和认证体系，旨在评估和改善企业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面的表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期、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一重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any Renewable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ny Renewable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福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206
公司网址	https://www.sanyre.com.cn
电子信箱	sanyreir@sany.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利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电话	010-60737789
传真	010-60737789
电子信箱	zhoulk@sany.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办公地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一重能	68834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尹卫华、黄宇澄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鹏飞、杨成云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6月22日-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791,660	14,938,880	14,938,880	19.10	12,324,587	12,32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983	2,006,537	2,006,537	-9.70	1,647,734	1,647,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4,831	1,623,331	1,623,331	-1.76	1,596,723	1,596,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50	1,089,104	1,089,104	-136.76	758,751	758,75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23,674	12,793,407	12,793,407	7.27	11,182,740	11,182,740
总资产	41,403,310	33,375,651	33,375,651	24.05	26,415,387	26,415,3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073	1.6806	1.6806	-10.31	1.5179	1.5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910	1.6537	1.6537	-9.84	1.4975	1.4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266	1.3596	1.3596	-2.43	1.4709	1.4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3	16.77	16.77	减少2.94个百分点	21.86	2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12.17	13.57	13.57	减少1.40个	21.18	21.1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7	5.83	5.83	减少1.46个百分点	6.23	6.2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76%，主要系本期采购支出增加及电站产品销售业务已在项目出售前通过融资贷款方式回款 25.26 亿元，并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未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体现。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27,911	3,552,511	3,787,578	8,72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775	167,790	251,280	1,127,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880	151,194	223,652	983,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727	-1,345,764	-402,099	2,809,2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	1,548		-5,628	-5,235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390		403,830	116,7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960		38,676	-61,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793		866	9,4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8	4,3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8		15,932	-3,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87		70,648	9,5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7,152		383,206	51,01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58	1,749,071	1,713,213	98,873
应收款项融资	351,581	925,844	574,263	-2,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185,309	85,309	3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94	-	2,594	-12,307
合计	484,845	2,860,224	2,375,379	84,860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当前，世界正处于第四次工业革命和第三次能源革命叠加的超级技术窗口期，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推动能源从传统的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型，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风电蓬勃发展。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21.6GW，同比增长 3.05%，保持在高装机量水平，规模是 2019 年的两倍。2024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70%，是全球风电发展最核心的市场。全球前十大风机制造商中，中国企业占据六席，中国风机制造商在全球风电业务中的主导地位日益增强。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国家持续出台系列政策支持风电产业发展，我国风电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4 年，风电新增并网容量达 7,934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底，我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为 5.2 亿千瓦，已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首位。2024 年，国内风机中标规模高速增长，将支撑后续年度国内并网容量的快速增长；海外风电市场发展态势良好，中国企业海外市场拓展步伐加快。同时，风电市场竞争依然激烈。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与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稳健经营、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竞争力持续提升；国内市场份额与订单规模创新高；海外市场取得多项突破，新增订单大幅增长；公司获评风电行业全球首座“灯塔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92 亿元，同比增长 1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 亿元，同比下降 9.7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14.0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24 亿元。

1. 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质量总体上保持在较高水平。

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92 亿元，同比增长 19.10%。

盈利能力保持领先：公司总体毛利率 16.90%，同比 2023 年度 13.62%提升 3.28 个百分点；风机业务毛利率为 10.99%，与去年基本持平，在激烈风电行业竞争中，保持盈利能力优势；其中，海外风机业务毛利率 21.71%，领先国内风机业务毛利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成本费用控制有效：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工作，通过供应链协同、研发创新、智能制造、精细化管理、降本激励等方法的应用和实施，推动全价值链降本提效，取得显著效果，公司期间费用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10.13%，同比下降 1.89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保持良好：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4 年销售回款率显著高于 2023 年，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总体保持较高质量；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85%，财务结构稳健。

2. 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研发助力“双海战略”稳步推进

公司秉承“重仓人才”理念，高度重视风电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为11.88%，保持在10%以上。公司持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2024 年度研发投入 7.7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7%，研发成果显著。

根据战略布局和市场需要，公司稳步推进国内陆上、海外、海上机型的研发。

陆上风电机组：公司持续推进大兆瓦机组的开发验证与交付。报告期内，10MW 平台 230 米风轮系列机组已通过各项测试并取得认证，已开始批量交付，已实现在多个项目稳定批量运行。

公司继续深化推进 12.X-16.XMW 平台产品研发，该平台采取高速双馈技术路线，并采用海陆共平台的设计理念，设计寿命延长至 25-30 年，风轮直径高达 270 米，部分机型进行抗台风设计，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陆上风电机组 SI-270150 的试制、吊装与并网运行，该机型突破最大功率(15MW)和全球最大风轮直径(270m)两项陆上全球记录。报告期内，公司 131 米叶片下线，完成海陆 15-16MW 双馈发电机设计开发，为超大兆瓦机型提供强力支撑。

海外风电机组：公司开发了针对欧洲市场的 SI-18580/SI-17578 机型，该两款机型遵循公司一贯的“高效与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的设计原则，均满足欧洲市场的核心要求，在发电效率与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海上风电机组：公司已完成 8.5MW-16MW 全系列海上风机产品开发，产品以高可靠性为主，海上样机已在渤海海域完成挂机并实现稳定运行，为后续批量交付储备能力。

3. 推进全球化战略，海外市场取得多项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海外拓展力度，海外市场取得多项突破。

订单多点开花：2024 年，公司深耕中亚、南亚、东南亚等类中国市场，突破欧洲高端市场，海外订单多点开花，在印度、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德国均有订单斩获，全年新签项目合同近 2GW。

绿地项目等新业务模式进展积极：2024 年，公司在中亚地区成功获取吉瓦级绿地项目开发权并签署购电协议，在东南欧地区成功获取百兆瓦级项目开发权，为海外业主打造“风机+EPC”一体化交钥匙工程。

已建成项目获客户认可：2024 年，公司成功推动哈萨克斯坦、印度市场共计 3 个项目进入运行期，获得客户认可，树立了海外市场品牌，其中哈萨克斯坦项目获我国国家能源局综合司颁布的“小而美”能源国际合作最佳实践奖。

海外本地化布局有序推进：2024 年，公司积极推进海外本地化布局，推动印度工厂扩产、与印度 JSW 集团签署技术授权协议，实现哈萨克斯坦工厂开工，提升海外产能建设；在阿联酋、南非、巴西、菲律宾、德国、塞尔维亚等多地设立子公司，持续引进国际化风电人才，增强海外人才队伍厚度，进一步提升海外业务整体能力。

4. 推动数智化战略，获全球首座“灯塔工厂”认证

公司秉承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理念，按照“一切业务数字化、核心业务数据化、关键系统平台化”的发展策略，进一步推动智能制造、智能运营和智慧风场建设。

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保持行业领先。报告期内，韶山叶片工厂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组织认证的全球首座“灯塔工厂”，该工厂以数字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彻底颠覆了传统的叶片制造模式，成为行业内的标杆；郴州主机智能制造产线打造智能制造 2.0 标杆，生产人员显著减少，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明显提升；电机智能工厂实现关键自动化技术突破，取得质量提升、效率提高、成本降低等多项收益。

在智能运营方面，公司启动数字化 2.0 升级工程，构建覆盖研发设计、智能制造、质量管控、供应链协同、财务中台及人力资源全链条的智能化运营体系，实现系统功能迭代升级。重点突破工业大数据分析、数字孪生建模等关键技术，为企业建立数据驱动的智慧决策中枢，打造行业领先的数字化运营标杆。

在智慧风场方面，完成 SCADA 中央监控系统、EMS 能量管理平台产品的升级迭代，完成一次调频、AGVC 系统的全面推广，云端运维诊断效率持续提升；通过国内外智慧风场产品部署的流程优化，打造系列产品正规化建设及运维模式；实现风机实时状态监测和叶片故障预警，风机故障预警算法等多项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5. 推动绿色转型，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以风电产品为绿色能源转型贡献力量。公司作为风电领域的重要成员，以推动绿色能源革命为己任，始终致力于提升风电机组的效率和可靠性，以具有竞争力的风机产品为“双碳”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绿色转型贡献力量。2024 年，公司提供的风电机组发电量约 1,358 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287 万吨。

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4 三一重能气候行动白皮书》，向 SBTi 递交了《企业雄心助力 1.5℃ 限温目标承诺函》，并在 SBTi 目标设定指导下制定了脱碳目标，落实风电场的生态修复实践，在保护绿色生态的领域积极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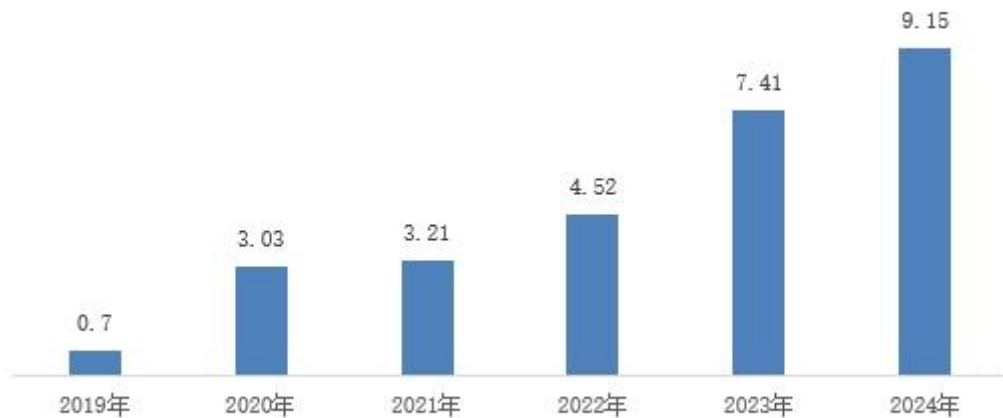
可持续发展成果显著。公司荣获 Ecovadis 银牌认证，在全球参评的 15 万家企业中位列前 15%，提升了国际竞争力；公司韶山叶片工厂获全球首座风电行业“灯塔工厂”认证、入选工信部 2024 年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展现了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和成果。

6. 国内新增订单及出货均创新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风机产品获客户深度认可。近年来，通过持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且高质量的风机产品，及时交付，快速响应客户运维需求，公司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客户认可度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

装机容量创历史最佳成绩。根据 CWEA 数据，公司 2024 年新增装机容量 9.15GW，排名居国内第五，市场占有率同比提升 1.18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三一重能近6年装机容量 (GW)



注：数据来源CWEA

新增订单均创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新增订单超过 20GW，创历史新高，实现高速增长；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国内在手订单超过 24GW。

海上风机订单实现突破。报告期内，基于良好的研发进展与产品储备，公司积极推进市场拓展并取得明显进展，为市场突破打下坚实基础。2025 年 3 月，公司中标广东能源集团揭阳石碑山 200MW 风电项目，项目拟采用 14 台单机容量 13.6MW 与 1 台 10MW 的海上风电机组；2025 年 4 月，公司中标河北建投祥云岛 250MW 海上风电项目机组。公司海上风电业务连续取得突破，标志着公司正式开启海上风电与陆上风电“并驾齐驱”新时代。

7. 开发、建设能力持续提升，新能源电站业务进入发展新阶段

持续推进风电场数字化设计。公司开发了测风数据智慧管理平台 and 三维微观选址系统，测风数据质量大幅提高，为高精度风能资源和发电量评估创造了条件；开发了三维道路设计平台，实现了道路自动选线，自动出具平断面图，自动统计工程量功率，设计效率大幅提升。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组建了新能源投资开发专门团队，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与地方风能资源、市场资源优势互补，加大当地风资源获取力度并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智慧新能源为国内新能源领域为数不多的民营“三甲”设计院，公司新能源电站业务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山东、新疆获得外部 EPC 业务订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滚动开发”策略提升经济效益。公司在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推进公司资源优化整合，提高资金周转效率。2024 年度，公司对外转让风电项目容量合计 700.4MW，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风场容量为 2.6GW。

8. 高度重视质量管理，打造高可靠风机产品

风电行业快速发展，风电产品快速迭代，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提升，致力于为客户打造高可靠性、全生命周期发电效率高的风机产品与服务。

持续推动质量文化建设。在三一，质量是价值和尊严的起点，质量是唯一不能妥协的事，公司质量管理方针是“一流的产品、一流的质量、一流的服务”。这是公司核心质量文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质量升级运动，定例化、标准化开展文化建设活动。

试验检测平台从源头保障机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 35 兆瓦级六自由度风电整机试验台投运，该试验台为中国首创、全球最大，由公司完全自主研发设计，采用 100%国产供应链建设，是迄今全球可承载功率最大、还原度最高、验证最全面的风电整机传动试验台，满足 35 兆瓦级整机全生命周期验证需求。

质量管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持续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依靠前置多层级试验保障机组可靠性，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运维服务各个环节出发，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组建覆盖研发至售后的专业飞检团队；依托数字孪生技术构建全生命周期监控平台，实现“数据采集-在线分析-改进闭环”的智能质控，并依托反向督查机制开展叶片、电机专项审核。

质量管理成果显著。2024 年，公司机组运行可靠性显著提升，建成多座示范风场，斩获中国质量协会 QC 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5 项，凭借全天候运维服务和精益化产品品质，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制定海外质量标准 45 项，全年完成 10 个生产基地体系认证及 2 家叶片基地新增认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与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公司秉承“品质改变世界”的理念，坚持以“推动人类高效使用清洁能源”为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清洁能源装备及服务的领航者。

1. 风机产品及运维服务

具体包括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运维，产品具备轻量化、智能化、高可靠性、低度电成本等优势。公司为“箱变上置”技术创新的领航者。公司叶片、电机等大部件自研自产，与整机设计高度协同。公司采用平台化设计思路，各零部件同平台机型可共用，降低了后期运维难度；各部件模块化配置，可实现分体运输和吊装，降低了吊装难度，节省了吊装成本。

公司陆上智能风机产品功率完整覆盖 3.XMW-15MW 范围，根据不同区域、不同风区、不同环境的风电场开发需求，对产品进行差异化设计，形成了适用于沙戈荒、高海拔、低温、低风速山地等多种环境的产品系列。

公司海上智能风机产品功率覆盖 8MW-16MW 范围，采用经典双馈发电系统设计、双 TRB 主轴轴系与齿轮箱集成化设计、海上支撑结构一体化设计，针对不同海域特点，推出海上风电低度电成本全链路解决方案，通过成熟经验与技术创新的有机结合，打造高可靠性的海上大兆瓦风电机组。

2. 新能源电站业务

具体包括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智慧新能源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风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变电工程）乙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以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专注于风电系统集成、控制策略开发和智慧风场运营的管理模式创新，具备独立进行风电场设计、建设和运营的能力，具备风电 EPC 业务能力。

2024 年 1-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机及配件收入		13,578,938	76.86%	11,937,268	80.47%
	5.XMW 及以下	6,818,898	38.60%	5,583,329	37.63%
	6.XMW 及以上	6,576,705	37.23%	6,102,510	41.14%
	叶片销售	32,398	0.18%	135,960	0.92%
	运维服务	150,937	0.85%	115,469	0.78%
发电收入		292,223	1.65%	473,869	3.19%
风电服务		267,656	1.52%	1,764,457	11.89%
电站产品销售		3,465,573	19.62%	634,211	4.28%
其他		61,137	0.35%	24,614	0.17%
合计：		17,665,527	100.00%	14,834,419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风机产品及运维服务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发电集团或大型电力建设集团。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订单，采取“按单定制、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具备发电机、叶片的自产能力，并通过向上游符合相应标准的供应商采购定制化及标准化的风机零部件，由公司生产基地完成风力发电机组的制造与测试，完成订单交付，进而实现向客户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提供运维服务，以实现盈利。

2. 新能源电站业务分为风电建设服务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业务。风电建设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进行风电场设计、建设的能力，主要为公司自有风电场开展 EPC 总包业务，部分对外开展风电场 EPC 业务获得收入。风电场运营管理业务方面，部分并网的风电场由公司自行运营并对外售电获得收入，部分风电场在商业条件合理、转让收益可观的情况下会择机对外转让，取得相关收益。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据市场统计，2023 年、2024 年风机中标规模分别达 107.27GW、192.58GW，2024 年风电新增并网仅为 79.34GW，风电订单储备充足，未来装机并网空间巨大。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2025 年并网容量将到达新高峰，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风电装机量将快速提升。据 CWEA 预测，2025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105GW-115GW。

(1) 主要政策回顾

国家对风电行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大。2024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助力风电广泛布局。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从多方面规范用海，促进海上风电产业健康发展。此前“双碳”目标提出后，一系列政策推动绿电行业发展，加强绿证交易、电网调节及外送通道建设等，缓解新能源消纳压力，为风电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驱动其不断向前发展。

2024 年部分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4.1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	从强化规划管控、厉行节约集约、加强部门协同、坚持生态用海 4 个方面，提出 12 项政策措施，切实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海上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水平。
2	2024.11	《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虚拟电厂聚合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资源，为电力系统提供灵活调节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开展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
3	202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国家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4	2024.10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积极发展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展深远海漂浮式海上风电、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生物天然气工程等试点应用，推动光热与风电光伏深度联合运行。
5	2024.8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6	2024.8	《省（自治区、直辖市）“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总体方案编制大纲》	坚持省级统筹；明确项目布局；发挥市场作用；严选投资主体；合理共享收益；保障农民利益；做好生态保护；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监测监管；及时总结经验。

7	2024.7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2024 年至 2027 年重点开展 9 项专项行动。新型电力系统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是长远保障中国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是应对好电力转型挑战的有效举措。
8	2024.6	《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加快推进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对 500 千伏及以上配套电网项目，国家能源局每年组织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内项目调整，并为国家布局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等重点项目开辟纳规“绿色通道”，加快推动一批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纳规。
9	2024.4	《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	“十四五”期间，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旗）域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不超过 20 兆瓦，探索形成“村企合作”的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的收益分配新机制。
10	2024.4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	明确接受电力系统调度新型储能范围，明确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技术要求，强化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协调保障。
11	2024.3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能源结构要持续优化，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比重要达到 17%以上；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设投产；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
12	2024.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13	2024.2	《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在“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中，实行以物理电量为基础、跨省绿证交易为补充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扣除政策。
14	2024.1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循环利用。到 2035 年，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形成，并配套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存量项目“软着陆”，增量项目“硬约束”。新能源全面入市的挑战下，成本控制能力弱的企业将面临更严峻的竞争压力。新能源投资逻辑重构，该政策将促进新能源资产全周期竞争能力的提升，推动新能源项目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从风电产业链企业来看，高可靠、低度电成本的风机产品以及全生命周期的高效运维服务，将更具有竞争优势。

（2）行业发展阶段

2003-2010 年，属于高速发展期，复合增速达 115%；第一次建设高峰。

2011-2012 年，在经历长期发展阶段后，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呈现连续两年的下滑。

2013-2015 年，我国风电行业重拾增长，三年复合增速达 33%；第二次建设高峰。

2016-2017 年，国内新增装机再次下滑。

2018-2021 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得到改善，重拾升势，行业进入新的高速发展时期；属于第三次建设高峰。

2022 年-至今，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产业链日益完善，风电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逐渐走向成熟。

（3）现阶段发展特点

风机价格在 2024 年逐渐趋于平稳。此前，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风机价格持续下降，给风电行业整机商、零部件制造商的盈利能力带来了较大压力。然而，随着 2024 年 10 月北京风能展上主机厂商“自律公约”的签订，部分业主调整了最低价中标的招标规则（如以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数再下浮 5%作为评标基准价），国家级重要会议多次提及防止、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以及市场招标需求的回升，风机价格在 2024 年后期出现了明显的好转，这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风电行业延续大型化发展趋势，但迭代速度放缓。随着风电技术创新进入“无人区”，部分大型化机组测试时间不足，增添了安全隐患，无论是产品端还是市场端，均在有意放缓大型化步伐，更加注重风电机组试验完善程度与可靠性、风电场站可靠性的持续提升、机组电网适应性的增强等因素，这一变化不仅有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也为企业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提升创造了条件。

（4）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风力发电设备的稳定运行关系到电网的稳定与供电安全，因此技术标准极为严格，技术门槛高，近几年未见新的整机设备商进入。首先，风力发电机组是一个复杂的技术体系，其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涉及复杂的多学科专业体系，包括结构力学、理论力学、流体力学、空气动力学、电磁学、机械设计、材料力学、自动控制等，其生产工艺同样对设备、技术、管理、人员有着较高的要求。其次，风机产品大兆瓦、数字化、智能化趋势明显，产品更新换代与前沿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落地是保持竞争力的必要条件，需要足够的技术研发实力支撑。最后，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及其各零部件、相关技术的复杂程度均较高，尤其是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对产品性能、稳定性、产品效率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对风机产品质量要求极高。目前市场的头部企业其产品及技术均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发展及市场的验证，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先进的风机设计制造技术以及稳定的品控能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数据，受到中国风电快速增长的推动，202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21.6GW，公司综合排名跃升至全球第六，创造历史最佳成绩。根据 CWEA 数据，2024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86.99GW，相较于 2023 年上升 9.6%，创历史新高。其中，陆上风电新增 81.37GW，同比增长 12.73%；海上风电新增 5.62GW，同比下降 21.76%；公司新增装机容量 9.15GW，排名稳定在第五位，市场占有率同比提升 1.18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陆上风电机组研发重点已布局到 15MW，海上 8.5MW-16MW 全系列风电机组已完成开发。随着风电产业的发展，风电机组大型化和智能化将持续推进。未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有以下趋势：

一是海陆风机将持续向大型化方向发展，2024 年全年新增装机中，陆上风机平均单机容量已达 5.89MW（同比增长 8.1%），海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超过 9.98MW（同比增长 9.6%），延续大型化发展趋势，预计 2025 年迭代速度将有所放缓。

二是各种新能源发电与应用之间的相互配合提供电力输出将进一步得到客户的重视，比如风能和太阳能的互补，利用风能推动氢能的应用，风能和储能的配合等，将会进一步提高风电的上网比例，提升风电装机的速度、提高装机占比。

三是齿轮箱轴承国产化，全面推进落实，投入专业团队和上游合作伙伴在设计研发、加工制造、测试验证和质量管控等全流程全方面充分合作，为风电轴承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立足风力发电机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与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业务，高度重视数字化及智能化战略的规划、投入、实施与落地，高度重视对风电市场前沿趋势的把握，借力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产业发展，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体系与内容概述如下表：

核心技术名称/技术级别		主要内容、特点与技术先进性
数智化顶层设计		1.集成风场智能运维模式，覆盖整机、场站、制造及现场运营多领域，形成智慧风场解决方案； 2.中央监控系统，通过对风电机组进行远程监控与诊断，实现风电场最优运行，最大程度降低现场检修和维护成本； 3.基于数仓技术，自主创新构建了大数据采集、存储和智能分析平台； 4.机组监控及故障预警技术，从风机安全、大部件失效预防、发电性能提升、寿命估计、数字孪生多方面推进，基于大数据平台开发系列故障预警和故障自诊断模型，可较早发现设备劣化趋势，提前守护机组安全运行； 5.集中监控与运维管理技术实现区域内场站集中监控、综合数据分析和统一运维管理。
智能化生产制造	柔性智能生产线技术	1.柔性生产线设计：具有柔性生产能力的“脉动式”生产线，支持多型号机组柔性生产，同时具备高可靠、易维护特性； 2.人机协作：实践高效人机协作模式，实现生产自动化率与成本的最佳组合； 3.智能自动化：基于高精度传感与控制系统，实现生产数据采集与联动，利用高阶算法模型，实现智能调度与自动闭环管理； 4.数字化工作岛：通过对产线的精益化改造，形成协同作业的一体式工作岛，关键工序实现无人化作业； 5.全自动化物流配送：通过高位立体库与 AGV 无人配送车结合，实现仓储作业区内物料上架、入库、下架、转运等全流程自动化；

核心技术名称/技术级别		主要内容、特点与技术先进性
		6.质量数字化：通过 IOT 数据联网采集、OCR 图像识别、MOM 端到端数据拉通等实现关键质量数据的自动采集、分析及全生命周期管理。
	智能数字化技术	1.数字化设计：基于模型驱动的工艺设计及优化，产品工艺与生产流程仿真验证； 2.数字化供应链：以客户为中心，从计划、采购、物流等多个数字化系统提供精准透明、高效的数字化供应能力； 3.数字化制造：通过生产智造数字化系统实现生产数据采集、运营状态可视化及实时生产预警； 4.数字化运营：通过数据中台和数据可视化技术结合，实现制造智能管理与决策数字化； 5.数字化服务：通过自主研发的服务运营系统，实现对风场从运输、安装、调试到运维的全过程透明化管理。
	风电智造新技术	1.AI 人工智能技术：包括 AI 机器人和智能体的应用，实现业务模型的快速构建和代码开发的快速实现等； 2.机器学习技术：包含时间序列预测、异常检测、规则挖掘和数据关联的机器学习模型和模式识别技术； 3.数字孪生智能制造技术：数据和模型驱动的风电智能制造新模式，包括风电产品数字孪生、制造工厂数字孪生和生产数字孪生； 4. 5G+AR/VR 技术应用：利用厂区 5G 基站的建设，结合 AR/VR 硬件，实现现场支持、质量检测等业务的支持。
整机系统开发	整机与叶片一体化设计技术	1.整机与叶片一体化的协同设计，实现整机与叶片的最优匹配设计； 2.基于平台化的开发，可共用叶片模具实现快速设计，使叶片具有扩展性，同平台不同长度的叶片可以快速投入生产。
	智能化设计技术	通过研发数字化、参数优化、拓扑优化、设计仿真自动化、自顶向下的协同设计和多物理场耦合仿真等，大幅提升研发效率。
	风力发电机组载荷控制技术	针对复杂湍流、极端阵风、极端风剪切、抗台风、高柔塔设计等开发了多种先进载荷控制策略，基于风电机组智能感知实现机组的多目标载荷优化控制。开发自主载荷仿真模型，优化空气动力学模型，提高大 MW 机组载荷仿真准确度。
	测试验证技术	基于问题闭环验证、研发测试需求，新增整机独立变桨、叶片扭转刚度、电机分段端箍、滑动轴承、齿箱刚度、偏变加速寿命试验、水泵模态等 DVP 验证，验证项累计 2700 余项，覆盖材料、部件、系统、整机全方位验证；建立了叶片、传动链、发电机、主轴承、变流器、水冷润滑、预埋螺栓、偏变减速机等平台架试验能力；依照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开展叶片、电机、功率特性、噪声测试实验室建设，相关测试获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编号 CNASL22229)，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核心部件设计	叶片设计技术	1.气动设计基于自有软件平台化，使叶型高效低载重量轻，适配性强，可靠性高；气动设计全流程验证闭环，测试内容覆盖翼型风洞测试到全尺寸测试，深化 DVP 验证，全面保障叶片气动设计及发电性能可靠性； 2.基于自有软件前后处理功能和高性能 HPC 计算平台，结构设计高效迭代；结合部件验证和全尺寸测试，全面持续推动超长叶片高可靠性设计； 3.基于多目标优化，气动、结构与整机整体协同，实现发电量、度电成本与载荷、重量之间的最优平衡；

核心技术名称/技术级别		主要内容、特点与技术先进性
		4.新材料新工艺持续开发应用，拉挤材料开发引领行业，推动下一代超高模纱线拉挤板、玻纤预定型技术、维增强泡沫技术、前缘防护寿命预测技术、超速拉挤板和大丝束拉挤碳板应用；工艺上持续深化模块化工艺和预缝合工艺技术应用，加强大叶片工艺创新与探索，推动叶片提质增效。
	发电机设计技术	1.自主开发 5.XMW、6.XMW、7.XMW、10.XMW、15.5MW 等系列化双馈风力异步发电机； 2.各型号发电机凭借优异的电机绕组和硅钢比例、合理高效的冷却散热系统，具备损耗低、效率高、温升合理、可靠性高、功率密度高等优点； 3.发电机采用新型铝绕组技术，转子绕组端部固定技术，轴承绝缘技术，定子接线盒散热技术，产品性价比高、更具有竞争优势。
	结构件设计技术	1.大型铸件结构分体式研究，穿透不同结构下的尺寸边界，降低部件运输尺寸限制和成本，提升大型铸件竞争力； 2.大型铸件铸造和机加工工艺验证，打通大型铸件批量生产工艺，持续降低缺陷率，提高供方交付能力； 3.建立整机安全设计规范，填补公司整机安全的空白，并用于指导欧版机型设计。
	电控系统设计技术	1.电气系统采用流程化的正向设计，设计质量和设计能力均有较大提升； 2.控制程序设计采用航空级软件工程的正向设计，基于模型自动生成代码，从软件模型到风机部署多层测试验证，保证控制程序极高的安全性、可靠性；具备精确到每台风机的需求管理，保障所有机组控制程序全生命周期优化； 3.控制策略方面，基于智能桨距角优化、动态降载控制和场级协同控制技术，引入 AI 辅助控制算法开发，优化风能捕获策略和载荷管理，提升机组对复杂风况和地形的自适应能力，发电能力和预期寿命显著提升。
	塔架设计技术	1.针对未来塔筒技术向混塔发展的趋势，建立了混塔自研设计能力，并完成国际 TUV、国内鉴衡认证，目前已在多个批量高塔项目中应用，进一步扩大风资源开发区域并提升发电量； 2.建立了分片塔从设计、制造、吊装全流程的能力，且在众多项目中批量应用，进一步降低大兆瓦塔筒成本； 3、针对未来大兆瓦高塔筒的发展趋势，已布局高强混凝土材料、桁架塔等新技术并在有序开发中。
新能源项目设计	风电场三维数字化设计技术	1.三维微观选址平台：采用无人机+AI 地貌识别技术，快速、准确提取居民点、高压线、公路等信息，结合国土、林业等限制性区域，整合可布机区域；微观选址效率大幅提升，技术方案更优； 2.三维道路设计平台：实现限制性因素自动排查、智能布线、方案比选和点云工程量复核等功能； 3.三维输电线路设计平台：大幅提升选线定位质量，提高了选线定位与实测数据一致性，缩小了高程误差，减少外业终勘时间；实现架空线路自动出图；实现二维与三维联动，可快速准确调整方案。
	风机基础结构设计仿真技术	自主开发混塔空腔基础结构计算软件，实现精细化设计，有效填补行业在此领域缺乏专业计算软件的空白，为混塔基础技术的安全性及经济性提供保障。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公司风场的混塔基础设计。
	风电场景观设计技术	1、建立风电场景观设计体系，完成自主景观设计能力建设，形成风电场景观典型设计图册； 2.在公司建设的湖南及陕西省的风电场中成功应用，建设了具有当地特色的升压站、道路及风机平台景观。

核心技术名称/技术级别		主要内容、特点与技术先进性
	微电网设计技术	1.开发微电网容量配置及优化软件，实现不同场景及组合的建模及优化，可实现设计方案的最优解； 2.积极开拓了钢铁厂、化工厂及工业园区等微电网业务。
工程数字化管理	工程管理平台	通过数字化技术与 EPC 管理深度链接形成的工程管理平台，实现工程划分与任务跟踪，对质量安全、工程进度、设备采购、合同管理进行一体化管理。
	工程指挥中心	提供全国各地的工程项目主要信息的监控大屏，汇集了质量、安全、进度、物资、人员、设备、资料等各个维度的关键信息，包括项目和企业两个层次的展现，并将各个项目工程现场监控视频集中呈现，使公司管理人员可以运筹帷幄、高效指挥和调度，本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混凝土浇筑监控	对风机基础混凝土浇筑过程的关键工序进行智能监测，包括混凝土浇筑连续性监测和混凝土振捣充分性监测，并按规则发出预警信息，使后台管理人员随时随地掌握基础混凝土浇筑质量，本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电气调试管理	实现了升压站电气调试流程的在线化管理，包括调试清单管理、过程取证、成果验收等，加强了关键工序质量管控，并为后续质量问题追溯提供了依据。
	大件设备运输清障仿真	结合无人机与激光雷达技术，通过仿真软件实现大件设备在风场道路运输模拟，生成清障指导方案并给出清障详细工程量，判断道路清障成果是否满足大件运输，提升大件运输安全性和效率。
风电场运营管理	智能化运维管理	研发智能故障诊断和预测、机组健康状态评估、发电性能提升的智能模块，对设备可靠性进行主动监测，保障风机健康高效运行。
	中央监控系统	对风力发电机组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和监控，系统建立在计算机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基础上，实现自动数据采集与智能控制。
	大数据平台与故障预警	依托公有云与私有云深度融合的混合架构实现 ETL 处理，同步利用弹性算力完成多维度历史数据建模分析。基于数据驱动、流批一体处理，持续迭代数据中台性能，推动全生命周期管理、存储、计算的降本增效。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风电机组研发成果

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工作按计划推进，取得了以下成果：

陆上 4.XMW-6.XMW 平台功率覆盖 4.2MW-6.7MW，风轮直径可达 200 米，轮毂高度可达 186 米，专注平价市场。4.XMW-6.XMW 平台主要特点为采用变压器上置方案，节省了普通箱变到变流器电缆成本，不需要进行地面箱变施工，减少征地面积降低用地成本，有效节省线路损耗，节省施工养护周期，有效降低风场综合造价。2024 年 2 月，该平台 SI-I72625 获得 DNVGL 型式 A

证认证；2024 年 7 月，SI-16050 机型获得 UL 型式 A 证认证；2024 年 11 月，SI-19350 机型获得 UL 型式 A 证认证。

陆上 7.XMW-8.XMW 平台在现有 SI-19580 机型基础上扩展开发高风速和中低风速机型，平台风轮直径覆盖 175m~220m，功率从 5.XMW~8.0MW，平台采用公司成熟的箱变上置技术，节省客户成本，提高风机效率，平台机组已在国内吉林、新疆、内蒙、贵州、河南等多个风场批量装机。

陆上 8.5MW~11MW 平台根据客户需求对风轮直径和功率等级进行了拓展开发，功率等级 7.7~11MW，风轮直径 214m~230m，平台主要部件和机型已完成相关测试和验证，并开始批量交付和运行。

公司 15MW 陆上风电机组已完成技术开发，同步进行共平台海上机型拓展开发。

（2）新技术开发成果

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以下新技术开发的相关工作：

1) 叶片设计技术

自主完成 131m 叶片气动和结构设计、工艺开发试制工作。采用大厚度、钝尾缘翼型族，基于弯扭耦合自适应降载技术，有效提高叶片的气动性能并降低机组载荷，实现叶片气动—结构—载荷相互耦合，确保整机性能与载荷的最佳平衡。

2) 智慧风场技术

故障预警能力，实现齿轮箱低速级及机械泵系统的故障预突破、配套分析工具和管理平台完成更新，实现了传动链三大部件的全部关键环节的健康监控和预警。

智慧风场 SCADA 中央监控系统、EMS 能量管理平台等产品完成国际化推广；CMS 在线状态监测系统、一次调频、AGVC 有功控制自动调节系统等产品的自主研发并全面推广应用，智慧风场运维及数据智能化综合能力已达到行业前列。

智慧风场、智慧运维、健康预警系统的推广实施实现了运营管理模式的转变，形成创新、集成、共享、互动的智慧运行模式，为客户提质增效。

3) 塔架设计技术

自研混塔技术在多个项目实现落地，暨 2024 年实现小批应用后，2025 年将实现大批量推广落地；自研分片塔技术 2024 年已开始小批应用，2025 年市场份额将继续提升。

4) 智能制造技术

在智能工厂方面，通过工艺革新和研发先进制造装备推动叶片制造模式变革，推动 NDT 自动检测、双车联动 AGV 转运、树脂集中灌注系统、叶片飞边切割等设备上线投用。针对过程质量管控不透明，搭建数字化赋能的 MOM 制造管理平台，最终实现叶片生产过程质量全景追溯。2024 年 10 月，韶山叶片工厂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组织认证的“全球灯塔工厂”，该工厂是风电行业首家灯塔工厂。

在 IOT 数据互联方面，通过建设叶片模具管理系统，将叶片制造过程中最重要的成型工艺参数模温、真空度、固化时间等实现联网数据自动采集、自动监控与报警，大幅提升制造可靠性。

在数据可视化与数字化运营方面，利用数据中台和大数据技术，打造出一套涵盖研发、采购、制造、质量、物流、交付、运维等环节的可视化运营平台，通过企业数据的可视化实现了从传统管理模式向数字化运营模式的转变，助力实现数字化决策。

5) 测试验证技术

以 DVP 设计验证计划为抓手，基于问题闭环验证、研发测试需求、国际对标等，新增验证项 500 余项，提升整机载荷、功率、净空、混塔、变桨等验证分析能力，新投入全球最大 35MW 六自由度传动链对拖试验台、国内首款自主研发设计的叶片双轴疲劳测试设备、15MW 主轴承试验台、20MW 发电机出厂试验台、传动链出厂试验台以及水冷、润滑试验台等台架，提升了传动链、叶片、主轴承、发电机、集成式油润滑主轴系统、变桨减速机等部件测试验证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照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开展叶片、电机、功率特性、噪声测试实验室建设，相关测试获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编号 CNASL22229)，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6) 发电机设计技术

发电机已批量应用铝绕组技术，采用低损耗冲片结构、高效的冷却散热系统，具备损耗低、效率高、可靠性高等优点；主导产品率先采用下出风散热结构，降低发电机冷却器高度并解决大兆瓦双馈机组运输问题；发电机内部铜排铜缆替换成铝排铝缆实现有效降本；转子绕组分段端箍有效降低转子端部温度；海上双馈滑环系统采用上吹下吸的强迫风冷方案保证碳刷和滑环温升；采用两级碳粉过滤系统满足海上长周期运维需求。

7) 齿轮箱轴承技术

齿轮箱轴承国产化全面推进落实，投入专业团队和上游合作伙伴在设计研发、加工制造、测试验证和质量管控等全流程全方面充分合作，为风电轴承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4	30	691	234
实用新型专利	94	71	836	655
外观设计专利	4	5	23	10
软件著作权	50	80	302	295
其他	23	3	42	6
合计	255	189	1,894	1,200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千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76,804	871,658	-10.88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76,804	871,658	-10.8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37	5.83	减少 1.4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919 项目	49,246.53	17,155.37	46,703.29	量产定型阶段	开发适应三北地区中高风速区域的 8-10MW 整机平台。	采用大兆瓦高速双馈技术路线，被动式偏航系统，降低整机成本；开发超长碳纤维叶片，降低载荷和整机成本；箱变、变流器等上置，降低电缆成本；可使用单叶片吊装，整机吊装成本低；分片式塔筒，解决陆上运输问题。	三北中高风速区域
2	9198 项目	23,532.97	12,953.98	22,220.46	风场验证阶段	开发面向长江以北海域的产品，功率为 8.5MW。	整机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开发思路，可扩展性强，成本低；采用高速双馈技术路线，整机成本低，技术成熟，可靠性高；大兆瓦超长叶片控制技术降低整机载荷，提升运行可靠性。	长江以北海域
3	922 项目	14,383.40	13,517.00	13,517.00	风场验证阶段	开发新平台 15MW 陆上风电机组	公司自主研发的 SI-270150 陆上风电机组，额定功率 15MW，风轮直径 270m，实现核心零部件国产化。	陆上风机 - 三北中高风速区域及沙戈荒区域等
4	SI-18580&17578 机型	3,302.00	-	-	风场验证阶段	开发 SI-18580/SI-17578 机型，满足国际客户在高端流下采用双轴承传动链的要求	整机采用平台化开发思路，采用更高的风能利用系数的叶片，整机采用人员友好型设计，具备更优良的噪音特性，机型适用于高风速、高湍流风场，整机寿命满足 25 年要求，具备高发电量、高适应性特征。	为了满足国际市场的需求，针对高风速、高湍流的区域
5	915 欧洲版机型	7,975.00	-	-	设计开发	扩展开发一	整体布局沿用 915 平台结构，	满足欧洲市

	开发				阶段	款满足欧洲市场及法律法规要求的风力发电机组	具备更好的高温运行特性和更优的度电成本，机组噪音控制，具备不同噪音模式，满足欧洲电网要求，可选配生物保护功能。	场的需求
6	9226 海机	14,742.50	-	-	风场验证阶段	研制抗台风型与常规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功率覆盖12.5-16MW 范围	基于海陆共平台模块化开发体系，深度融合高速双馈技术、抗台风优化设计及碳纤维叶片创新技术，通过关键部件可靠性强化与上置式电气系统布局，实现整机可靠性提升与综合成本下降双重突破。	国管海域
7	9195E 项目	5,287.50	-	-	风场验证阶段	中低风速区域大兆瓦机组	高速双馈技术路线，单位千瓦扫风面积大，度电成本低，可使用单叶片吊装，可使用分片式塔筒	中低风速区域
合计	/	118,469.90	43,626.35	82,440.75	/	/	/	/

(2) 技术部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8.8MW 4 极定子铝绕组发电机开发	3,948.94	1,832.58	3,099.39	小批试制阶段	配套整机 919 项目、9198 项目，开发 10MW 级双馈异步铝绕组发电机，提高发电机功率密度，降低发电机成本	发电机采用低损耗冲片结构、高效的冷却散热系统，具备损耗低、效率高、可靠性高等优点。	应用于三北中高风速区域的发电机，应用于长江以北海域的发电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2	919 机组叶片开发	8,338.36	4,289.14	6,824.48	风场验证阶段	开发匹配 919 机组，长度超百米的大叶片	叶片重量在行业内同级别叶片中较轻；叶片与整机平台协同一体开发，外形设计与整机转速紧密结合，最优风能利用系数范围宽。	适用于三北中高风速区域的叶片
3	922 机组叶片开发	3,917.94	2,640.70	2,640.70	风场验证阶段	开发匹配 922 机组的叶片，叶片长度、重量、载荷、净空等满足主机需求	基于整机平台优势，在 4.5m~5.3m 节圆系列 120m+ 叶型中，公司叶片采取轻量化设计，长度最大，节圆最小。	主要安装区域为三北区域
4	15.5MW 4 极发电机开发	308.36	438.11	438.11	风场验证阶段	开发 15.5MW 双馈风力发电机	直接冷却模式，即内部热量直接与外部介质进行交换，不需通过二次介质传热；轴承系统采用“一球两柱”三轴承结构；绝缘系统采用成熟的 1140V 绝缘体系，定转子为 H 极绝缘；采用绝缘端盖结构设计，将轴电流对电机影响的风险降低至最小，进一步提高电机可靠性。	“三北”等陆上高风速地区
5	混塔自研技术开发	2,059.20	963.73	963.73	风场验证阶段	匹配大兆瓦机型，开发钢混塔筒，降低塔架成本	建立从混塔设计到混塔制造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陆上大兆瓦机型
6	大兆瓦全铝发电机关键技术研究	215.80	258.15	258.15	风场验证阶段	完成转子铝工艺与技术验证，完成大兆瓦全铝发电机关键技术研究	目前转子铝制行业内暂未有应用案例，通过项目完成全铝发电机样机试制及验证，并输出铝绕组电机设计方法及验证方法。	“三北”等陆上高风速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7	水冷、润滑综合型式测试台	141.57	26.38	26.38	已结项	通过《水冷润滑系统型式试验台建设》项目，提升公司试验负荷以及使公司具备润滑系统测试的能力	提升公司试验负荷以及使公司具备润滑系统测试的能力。	水冷及润滑系统测试
8	15MW.TRB 主轴承测试台开发	309.15	339.73	339.73	已结项	公司自主研发的单列锥主轴承试验台，具备大兆瓦的测试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单列锥主轴承试验台，设计初衷为满足915/919平台 TRB 主轴承台架试验。	设计初衷为满足915/919平台 TRB 主轴承台架试验
9	30MW 六自由度对拖试验台开发	8,533.20	1,563.07	1,563.07	实施验证阶段	开发一款30MW六自由度对拖试验台，实现大兆瓦机型测试需求，满足多通道动态载荷加载，缩短研发、测试周期	自主研发，引入五自由度加载结构及控制方式，实现风载在台架上的迭代复现，缩短验证周期，提升大兆瓦机组多自由度加载的能力。	大兆瓦机组多自由度加载可靠性试验
10	175/185 欧洲版机组叶片开发	6,095.00	-	-	详细设计阶段	匹配915平台SI-18580/SI-17578机型，开发91m/86m两款叶片，叶片重量、载荷、净空等满足主机需求。	1.叶片Cp值达到国际标杆水平；2.主梁采用全碳设计，强度高；3.叶尖段设计锯齿尾缘，降低叶片自身气动噪声。	满足915平台
11	915 欧洲版电机开发	315.00	-	-	样机试制阶段	根据整机SI-18580&17578欧洲版机组开发需求，配套开发欧版发电机，采用950V电压等级、低噪音、全功率段高效设计。	950V电压等级、低噪音、全功率段高效设计。	满足915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2	海上风机电气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635.19	161.89	733.56	已结项	研究电气系统海上环境适应性、关键电气件失效分析等关键技术，识别敏感/薄弱部件、通过测试对部件性能/寿命进行摸底，形成一套完整的海上电气系统设计规范。	基于目前行业的成熟经验，规避重复性的验证工作、大胆尝试，对于已识别的薄弱点谨慎验证，打造极具竞争力的海上电气系统方案。	应用于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的电气系统
13	发电机出厂试验台 20MW 升级	164.19	273.77	273.77	已结项	需将现有台架升级为 20MW	提高现有台架的利用价值，满足大兆瓦电机批量出厂测试的需求。	满足大兆瓦机型的测试需求
合计	/	34,981.90	12,787.25	17,161.07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52	85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88	14.9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5,359	34,90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7.02	40.9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336
本科	372
专科	19
高中及以下	1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1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87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2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0
60 岁及以上	7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链上下一体化优势

公司具备风电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在风机核心零部件、风机产品及运维服务、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等方面全方位布局，具备较强的产业链一体化能力，全面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核心零部件方面，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生产制造风机叶片、发电机的能力，并具备部分其他核心零部件的设计能力。风机产品及运维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具备 3.XMW 到 15MW 全系列机组研发与生产能力，同时结合智慧风场、智慧运维等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效运维服务，有效提升风电场综合利用小时数，降低度电成本。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业务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风电场设计及 EPC 项目管理团队，自持并运营多家风电场，建立了完善的风机运行数据库，为上游风机产品及运维服务的改进与升级提供正向反馈。

2.核心技术与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北京、长沙、上海、欧洲等多地的联合布局的全球化研发团队，进行异地协同平台化开发。通过整合全球资源，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整机研发设计团队、叶片设计团队、发电机设计团队、研发仿真团队、研发测试团队、智慧风场研发团队、智能化运维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总人数达 752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1.8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905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海外发明专利 6 项。同时，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 295 项，参与制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26 项，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 10 项。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把握前沿的技术趋势，在整机大型化、零部件轻量化、核心零部件协同设计、风电场数字化运营等方面持续研发攻关，不断开发和完善适用于低温、高温、高海拔、低风速等多种环境的产品。

3.整机与零部件协同设计优势

公司通过十多年的整机与零部件生产实践，在叶片、电机与整机一体化的协同设计方面有着很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机组产品全部使用自主研发叶片与电机。公司以度电成本最优为目标，系统地评估各项设计参数对风电机组的影响，高效快速迭代，实现叶片、电机与整机设计的最优匹配，降低叶片载荷与结构重量，优化接口尺寸，促进整机产品减重、降低成本、提升可靠性。在风电机组电控设计方面，公司形成了深厚的经验积累，主控系统、能量管理及一次调频等具备全部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保证核心电气件稳定性并提升了机组电气系统的可靠性。公司通过采用先进的控制技术、系统设计与优化技术、数字化仿真技术对机组进行系统性优化设计，公司风电机组产品相比同类产品重量更轻、振动更小、更安全、更智能。

4.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产品协同设计、加强供应链保障、提升生产效率等措施，大幅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实现自下而上的穿透，实现了整机叶片一体化设计。通过数字孪生与设计仿真的应用，实现了研发、工艺、生产的设计协同，缩短了大兆瓦机型的研发周期，降低了生产时间及制造成本。在供应链保障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叶片和发电机，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同时公司和各大主要零部件一线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零部件降本。在生产效率方面，公司秉承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理念，构建了风电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完成风电行业制造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了计划、生产、物流、质量和设备全流程业务拉通，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

5.新能源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能力优势

公司可提供新能源工程全流程整体解决方案，具备完善的设计、采购、建设及运维能力，持有并运营多个标杆风场、电网侧储能示范电站及风光储微电网示范项目。

（1）风电场设计

积极研发风电场新技术：虚拟电厂、微电网、新型储能、新型高塔（混塔、分片塔、桁架塔）、紧凑型升压站、66kV 集电线路等。有序开发三维风电场设计平台，覆盖五大模块：三维地形图、三维微观选址、三维线路设计、三维道路设计、三维升压站设计，可提升发电量 5%，降低建设成本 5%。创新构建新型高塔（混塔与分片塔）技术体系，涵盖新型高塔设计、制造、施工、运维全产业链技术，依托数智化建设平台，实现新型高塔技术高效落地，为风电机组大型化、高塔筒提供支撑。

（2）风电场建设

公司拥有专业的风电项目 EPC 管理团队，创新了数字化工程管理平台，实现对施工现场的实时监控，严控风机基础浇筑、风电机组吊装、电缆敷设、设备调试等关键工序，大幅提升了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质量。

（3）风电场运营

公司依托于高度集成化的智慧风电场生产管理系统，通过智能预警、智能派单、生产数据分析等多个核心模块，实现了对风电场资源的全面整合与优化。该系统能够自动监测设备状态，提前发出预警信息以预防潜在故障；通过智能派单功能，可以快速响应并精准分配维护任务，提高工作效率；借助生产数据分析模块，能够深入挖掘运行数据的价值，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这些功能共同作用下，使得后台能够进行实时调度和监控，从而全面提升风电场的安全性、生产质量以及整体的运营管理能力，确保风电场高效稳定地运行。

（4）新业务

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创新商业模式。积极开拓五大新业务：分散式风电项目、微电网项目、“以大代小”风电、国际风电项目以及工商业储能项目。其中，山东、内蒙等省分散式风电项目、辽宁的微电网业务，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等国际风电项目均顺利推进。

6.数智化优势

公司坚定推进数智化转型战略，秉承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理念，在研发数字化、制造智能化、供应链敏捷化、数据应用智能化、经营决策数据化、风机运营智慧化等方面构建了风电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完成风电行业制造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了计划、生产、物流、质量和设备全流程业务拉通。通过强大的设备数据采集系统，结合高精度定位等技术，实现工厂内“人机物”的全面数据采集，建成三一重能的 IOT 设备互联平台。结合 IOT 和各个数字化信息系统，创新性的建设了叶片工厂数字孪生元平台，实现人、机、料、法、环的全面上线，打造与物理工厂实时联动的掌上虚拟工厂，全方位掌握工厂生产运营情况，推动风电传统制造向中高端迈进。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研发风险

风电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技术发展及产品迭代迅速，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对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出现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研发人员及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赖于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技术实力与稳定性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研发能力的基石。但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存在研发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流失，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电网对发电稳定性有极高的要求，客户对于发电量损失有严格的指标考核，且合同通常约定风电机组需要保证稳定工作期限为20年，因此风电机组产品的质量对于公司的声誉与业绩至关重要。由于风电机组工作环境通常较为恶劣，部分机组甚至需要面对海上、冰冻、高海拔、低温等特殊气候的考验，因此行业内风电机组质量问题时有发生。

如果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质保义务、延长质保期、客户考核扣款、赔偿损失、质保金损失、客户诉讼等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 风机大型化、轻量化带来的原材料供应风险

风机产品大容量化、轻量化发展是行业趋势，风机容量升级意味着核心零部件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技术升级。风机核心部件多为定制件，上游供应商对于核心零部件的定制化升级能力是制约风机容量升级的重要因素。若未来上游供应商相应配套升级零部件出现技术质量问题或未能开发

出大容量机型配套的核心零部件，则将影响公司大容量机型的产品质量，甚至可能给公司产品升级带来阻碍。

3. 客户集中度偏高风险

我国风电投资运营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大型发电集团或大型电力建设集团，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且新客户开拓受阻，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行业竞争程度、产品结构变动、上下游供需关系变动、行业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甚至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根据 CWEA 统计数据，2024 年国内风电整机企业新增吊装量为 86.99GW，前十名合计市占率高达 98.6%，前五名合计市占率提升至 75%，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下，行业竞争对手纷纷提升服务能力，强化产品质量。一方面，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销售价格回升难度较大，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强化技术实力、优化产品质量，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根据 CWEA 统计数据，2024 年国内风电整机企业新增吊装量为 86.99GW，前十名合计市占率高达 98.6%，前五名合计市占率提升至 75%，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下，一方面，国内风电机组销售价格近年来持续下行，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强化技术实力、优化产品质量，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第三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791,660	14,938,880	19.10
营业成本	14,785,323	12,904,553	14.57
销售费用	579,359	575,156	0.73
管理费用	578,481	535,176	8.09
财务费用	-132,217	-186,64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76,804	871,658	-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50	1,089,104	-13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835	-1,048,55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881	2,271,239	3.59
投资收益	771,963	1,797,566	-57.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112	-44,379	190.39
信用减值损失	-22,061	-48,69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17,153	17,740	-760.39
资产处置收益	5,916	206	2,771.84
营业外收入	6,680	29,752	-77.5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中国风电行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各项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实现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采购支出增加及电站产品销售业务已在项目出售前通过融资贷款方式回款 25.26 亿元，并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未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体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投资理财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电站产品销售业务已在项目出售前通过融资贷款方式回款 25.26 亿元，并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基金理财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部分应收款项收回，坏账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应收验收款和质保金余额增加，减值增加及储能资产计提减值的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确认神仙岭风场风机拆除赔偿收入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非日常性政府补助的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76.66 亿元，同比增长 19.08%；主营业务毛利率 16.71%，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3.21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风电行业	17,665,527	14,713,509	16.71	19.08	14.67	增加 3.21 个百分点
合计	17,665,527	14,713,509	16.71	19.08	14.67	增加 3.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	13,578,938	12,086,035	10.99	13.75	14.00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风力发电	292,223	93,241	68.09	-38.33	-26.90	减少 4.99 个百分点
风电服务	267,656	246,682	7.84	-84.83	-85.13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电站产品销售	3,465,573	2,205,061	36.37	446.44	443.24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其他	61,137	82,490	-34.93	148.38	117.87	增加 18.89 个百分点
合计	17,665,527	14,713,509	16.71	19.08	14.67	增加 3.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7,593,962	14,657,480	16.69	21.13	16.42	增加 3.37 个百分点
国际	71,565	56,029	21.71	-76.91	-76.80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合计	17,665,527	14,713,509	16.71	19.08	14.67	增加 3.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7,665,527	14,713,509	16.71	19.08	14.67	增加 3.21 个百分点

合计	17,665,527	14,713,509	16.71	19.08	14.67	增加 3.21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 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 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 减 (%)
5. XMW 及以下	台	913	894	73	53.70	43.04	35.19
6. XMW 及以上	台	792	738	85	14.29	9.17	174.1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风电行业	直接材料	11,165,130	75.88	10,306,731	80.32	8.33	随收入变化而变化
	直接人工	854,917	5.81	519,320	4.05	64.62	
	施工及其他	1,307,571	8.89	716,498	5.58	82.49	
	其他费用	1,385,891	9.42	1,289,172	10.05	7.50	
	合计	14,713,509	100.00	12,831,721	100	14.6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	直接材料	10,020,958	82.91	8,958,940	84.5	11.85	随收入变化而变化
	直接人工	840,260	6.95	496,189	4.68	69.34	
	其他费用	1,224,817	10.13	1,146,886	10.82	6.80	
	合计	12,086,035	100.00	10,602,015	100	14.00	
风力发电	直接材料		-	-	-		随收入变化而变化
	直接人工	14,657	15.72	23,131	18.13	-36.63	
	其他费用	78,584	84.28	104,424	81.87	-24.75	
	合计	93,241	100.00	127,555	100	-26.90	
风电服务	直接材料	38,814	15.73	1,106,484	66.72	-96.49	随收入变化而变化
	施工及其他	207,868	84.27	551,895	33.28	-62.34	
	合计	246,682	100.00	1,658,379	100	-85.13	
电站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	1,105,358	50.13	241,307	59.45	358.07	随收入变化而变化
	直接人工		-	-	-		
	施工及其他	1,099,703	49.87	164,603	40.55	568.09	
	合计	2,205,061	100.00	405,910	100	443.24	
其他	直接材料		-	-	-		随收入变化而变化
	直接人工		-	-	-		
	其他费用	82,490	100.00	37,862	100	117.87	
	合计	82,490	100.00	37,862	100	117.8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29,45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6.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 1	219,581	12.34	否
2	客户 2	215,670	12.12	否
3	客户 3	179,781	10.10	否
4	客户 4	113,276	6.37	否
5	客户 5	101,147	5.69	否
合计	/	829,455	46.6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27,04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2.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30,37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86%。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30,372	6.86	是
2	供应商 2	126,045	6.63	否
3	供应商 3	68,215	3.59	否
4	供应商 4	65,054	3.42	否
5	供应商 5	37,358	1.97	否
合计	/	427,044	22.4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9,071	4.22	35,858	0.11	4,777.77	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增加。
应收票据	275,996	0.67	543,695	1.63	-49.24	主要系期末以收取现金流为管理模式的银行承兑票据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925,844	2.24	351,581	1.05	163.34	主要系期末以收取现金流及出售为管理模式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
预付款项	118,897	0.29	202,576	0.61	-41.31	主要系本期采购订单交付，预付款减少。
存货	5,160,936	12.47	3,086,801	9.25	67.19	主要系本期公司风机存货及电站产品增加。
合同资产	3,595,201	8.68	1,751,333	5.25	105.28	主要系本期风机销售验收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75,124	2.84	864,090	2.59	36.00	主要系理财产品及增值税留抵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5,309	0.45	100,000	0.30	85.31	主要系股权投资及出售股权的或有对价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0	0.00	36,667	0.11	-100.00	主要系出租房产减少。
使用权资产	112,813	0.27	77,998	0.23	44.64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的影响。
长期待摊费用	15	0.00	38	0.00	-60.53	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5,293	7.50	2,325,672	6.97	33.52	主要系本期风机收入确认增加带来质保金增加影响。
短期借款	5,000	0.01	770,566	2.31	-99.35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对应的短期借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00	2,594	0.01	-100.00	主要系期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应付账款	8,960,601	21.64	6,574,241	19.70	36.30	主要系本期采购额增加的影响。
预收款项	678,696	1.64	258,900	0.78	162.15	主要系收到风机预付款和投料款增加，税金增加。
合同负债	6,122,880	14.79	2,705,474	8.11	126.31	主要系收到风机预付款和投料款增加。
应交税费	326,833	0.79	234,967	0.70	39.10	主要系本期盈利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210,756	5.34	1,665,344	4.99	32.75	主要系本期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产生的继

						续涉入金融负债的影响。
长期借款	2,662,446	6.43	1,135,148	3.40	134.55	主要系优化负债结构，增加了中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74,031	0.18	58,671	0.18	26.18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的影响。
长期应付款	234,036	0.57	160,729	0.48	45.61	主要系本期应付材料质保金增加的影响。
预计负债	0	0.00	20,000	0.06	-100.00	主要系未决诉讼已于当期结案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00	2,112	0.0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重分类的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870,690（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千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千元）	变动幅度
3, 214, 490	2, 229, 051	44. 21%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58	52,025			3,040,165	-1,378,977		1,749,071
应收款项融资	351,581		-5,729				579,992	925,8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394			23,680		61,235	185,309
合计	487,439	52,419	-5,729	0	3,063,845	-1,378,977	641,227	2,860,22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	本期公允	计入权益	本期购买	本期出售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	会计核算
------	-----	------	------	------	------	------	------	------	------	------	------	------

	码		成本		价值	价值变动 损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金额	金额		价值	科目
境内外股票	833444	华恒股份	15,000	自有资金	31,584	9,216					40,800	交易性金 融资产
合计	/	/	15,000	/	31,584	9,216					40,800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 金额	期初账面 价值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报告期内 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 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 价值	期末账面价 值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 产比例（%）
期货合约	39,788	-2,594	-12,307		153,383	193,171	0	
合计	39,788	-2,594	-12,307		153,383	193,171	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损益-12,307 千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风险分析：1.市场风险，期货等衍生品市场价格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产生浮亏或交割损失等；2.流动性风险，相关市场可能因突发因素，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出现因平仓等损失而须支付价差的风险；3.操作风险，在开展具体业务时，可能存在因流程不严谨、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因素导致产生损失；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若未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风险控制：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							

	用保证金；3.建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信息传递、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4.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合理选择合约月份，尽可能控制、减少市场流动性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允价值来源于市场报价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4 月 29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出售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29,154 万元转让给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作价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22555 号）为参考。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 2 月 8 日，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出售公司持有 4 处房产

公司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出售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半岛小区 4 处房产以 8,024.18 万元转让给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作价以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泓信诚评报字[2024]第 01017 号）为参考。

本次资产出售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8,000	100%	222,311	71,284	15,672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	10,000	100%	68,017	29,418	4,817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	10,000	100%	625,744	103,682	92,975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	1,000	100%	178,610	5,819	2,563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制造	3,200	100%	70,974	22,775	7,568
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服务	注 1	100%	277,262	256,405	5,778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制造	100,000	100%	213,455	72,694	23,626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三一(巴彦淖尔)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	1,000	100%	220,463	5,575	5,183

注：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1,729.15 万人民币、11,660 万美元和 1,544 万欧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风电行业长期与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正在努力推动能源转型，从传统的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变。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能源转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中国风电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全国新增风电并网容量 7,934 万千瓦，陆上风电占比超九成，海上风电加速向深远海拓展；累计装机容量突破 5.2 亿千瓦，占全球总量近半，成为我国第三大主力电源。随着技术进步与成本下降，风电已全面进入平价时代。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风电装机量将快速增长，预计新增装机将突破 1 亿千瓦；中国风电装机量预计将长期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数据，受到中国风电快速增长的推动，202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21.6GW。GWEC 发布的《全球风能报告 2025》，预测风电行业未来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8%，预计 2025 年至 2030 年全球风电总装机容量为 981GW。为了实现二十八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提出的可再生能源增加两倍目标，并回到 1.5 摄氏度的温控路径上，风电行业需要将新增装机容量提高到 2030 年的至少 320GW。

2.政策支持与市场机制协同发力

国家及各省市陆续出台多项支持风电行业发展的政策，推动农村分散式风电发展，推动老旧风机改造升级，加快西北风电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加快海上风电能源基地建设，为风电行业发展提供了新增长点与广阔的市场空间。各项政策将进一步释放风能资源、提高国内风机装机容量，推动国内风电行业长期持续发展。

我国新能源消纳政策逐步完善，全额保障性收购机制与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有效缓解电力供需矛盾。政策与市场的良性互动，既保障了行业短期发展需求，也为长期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奠定了基础。

同时，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制定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或计划，鼓励和支持风电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为国内风电产业出海打开市场空间。根据国际能源署《可再生能源报告 2024》，全球

约有 140 个国家制定了能源安全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政策，让可再生能源具备与化石燃料发电竞争的能力。

3. 产业链协同与全球化布局深化

海外风电市场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国产风机技术逐渐成熟，国内风电产业链已实现全环节国产化，形成从叶片、齿轮箱到整机制造的完整生态。完善的产业链提升中国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国产风机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和交付效率优势。中国风电企业加速全球化布局，出海竞争力逐步提升。根据 CWEA 统计数据，2024 年风电机组新增出口吊装容量同比增长超 41.7%，覆盖亚非拉及欧美市场。通过本地化生产与技术合作，中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逐步从“价格优势”转向“技术+服务”双轮驱动，提升全球供应链话语权。未来，中国品牌海外新增风机订单将持续增长，海外市场市占率将持续提升。

4、海陆并进，海上风电增长潜力巨大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可开发规模、向深远海开拓的潜力巨大。海上风电具有资源禀赋好、风速大、功率密度高及发电效益好等优势；我国海上风电更具靠近电力消费地、风电产业链完善等优势。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海上风电发展，海上风电产业发展迅猛，已进入规模化开发阶段。

2025 年 1 月 4 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对海上风电项目空间布局、节约集约、用海审批、生态用海等方面提出明确规定和要求。该通知明确提出新增海上风电项目需布局在离岸 30 千米以外或水深大于 30 米的海域（简称海风“单 30”政策），标志着“十五五”期间深远海开发将成为政策要求。深远海风能资源可开发量是近海的数倍，且风速更高、发电更稳定。目前国内深远海海上风电正处于发展初期，海风“单 30”政策的出台，打开海风中长期巨大的成长空间。

技术进步、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将共同推动海上风电行业向前发展，预计 2025 年及“十五五”期间，海上装机容量将呈现快速增长势头，未来海风将成为国内新能源装机容量增长的重要贡献部分。

与中国类似，全球海上风电市场预计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 GWEC 发布《2024 年全球海上风电报告》，预测到 2033 年底，海上风电总容量将达到 487GW，未来十年全球将新增 410GW 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5. 技术迭代推动产业升级

风电技术持续向大型化、智能化方向演进。陆上 15 兆瓦级、海上 26 兆瓦级风电机组陆续下线，单机容量不断突破新高；叶片材料优化与百米级叶片应用将提升发电效率。智能化将嵌入到风电行业各个方面，智能化实时监控风电场的运行状况、优化能源管理；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

智能技术帮助预测风速和风向，提高风电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智能化运维系统实现设备状态实时监测降低运维成本、提升效率。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及大语言模型的发展，风电领域将广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

市场竞争加剧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头部企业占据超七成国内市场份额，部分中小企业逐步边缘化。在价格竞争趋于理性背景下，企业转向多元化盈利模式探索：通过风电场运维、绿电交易、氢能融合等延伸服务链条。未来，行业将在技术创新、资源整合与全球化竞争中，持续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推动人类高效使用清洁能源”为愿景，坚持长期主义，严控质量风险，遵循高质量发展，致力于凭借质量过硬的产品、高效的业务组合、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成为全球清洁能源装备及服务的领航者，为中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和世界清洁能源转型贡献力量。

1. 产品技术规划

2019年以来，公司聚焦产品性能及质量并达到行业领先，快速提高市场地位。公司将以技术领先的度电成本优势与高性能有效结合，围绕产品高可靠性、低度电成本、高发电量的战略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领先。

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不断拓展产品型谱，多平台研发齐头并进，超前行行业2-3年布局超大兆瓦风机研发。持续加大叶片、发电机核心自制部件研发投入，超长叶片不断打破行业记录，大兆瓦双馈及半直驱电机有力支撑主机产品更迭。

产品智能化方面，公司以客户服务为主要对象，打造覆盖部件、风机、风场的在线监控、动态预警、远程诊断、智能运维“四位一体”数字化服务模式，最终实现面向全体客户的端到端完美服务体验。同时推行质量数字化，通过视觉识别、数据的端到端拉通等实现对关键质量数据的自动采集、分析及全生命周期管理。

2. 全球化

布局全球，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突破国际大客户，打造全球标杆风场，打造全球领先风电品牌。公司将依据“精兵+平台”的海外作战模式，在全球布局优秀的人才团队，提高海外本土化员工占比，吸纳全球风电行业人才。推动海外产能建设，构建全球制造、营销、服务网络，打造富有竞争力的海外研发、交付、运维能力，将国际业务打造成为新的增长引擎。积极响应国家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出海号召，为全球清洁电力能源供应、人员就业、低碳减排做出贡献。

3. 数智化

公司按照“一切业务数字化、核心业务数据化、关键系统平台化”的策略，从智能制造、智能产品与服务以及智慧运营三个方面，大力提高公司数智化水平。

智能制造方面，完成总装智能制造 3.0 产线建设，实现智能作业单元和制造运营的 IOT 设备互联平台深度融合，实现以数据驱动的智造运营新模式，助力公司打造优质量、低成本、短交期的世界级制造体系。

智慧产品与服务方面，优先完成以 SCADA 中央监控系统、故障预警等为核心的智慧风场产品优化升级，基于 iDOM 智能运维服务平台实现从交付到运维的端到端数据拉通，大幅提升风机故障预警能力和风场运营效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智慧运营方面，公司将大力推动 AI 引领、平台协同相关工作，加快推进 AI 技术的应用，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设计、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

4. 低碳化

公司积极制定碳战略，同时为应对气候变化，发布气候行动白皮书，推进减碳目标和行动，完善碳管理体系；围绕碳数据管理持续开展温室气体盘查和产品碳足迹评估，通过推行制造环节的智能化升级等一系列节能行动以降低能耗和碳排放，以绿色技术、绿色建筑、绿色设备、绿色材料四大维度为抓手持续打造零碳和绿色工厂，持续提升绿电采购比例以抵消生产运营阶段的碳排放。公司将发挥价值链中企业牵引作用，促进价值链脱碳，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降碳目标指引、赋能和解决方案，共同实现价值链脱碳目标。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建立系统性的产品规划及试验验证体系，持续提升研发能力，保证产品竞争力持续领先；加强营销能力建设，创新营销模式，构建强大的团队，提升国内市场份额；提升质量与服务能力，加强质量保证与问题闭环能力建设，成立专项攻坚小组，实现质量能力全面提升，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深化全球化布局，提升订单规模和品牌影响力；践行数智化、低碳化战略；创新风场建设与风资源开发思路；全面提质降本，力争 2025 年实现较高质量的发展。

1. 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领先

公司研发遵循全面超越理念，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推动主机、叶片和电机的研发能力持续提升，致力实现产品高可靠、低度电成本、高发电量；保持公司在风机大型化、轻量化领先优势，加强智慧风场建设，推进风机产品智能化；在 35MW 六自由度试验台的基础上，继续自主开发载荷仿真平台，加强试验仿真能力建设。

构建与完善产品规划体系，建立专业的产品规划团队和流程，致力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支持国内国际业务发展。

持续加强研发能力与研发活力建设。打造成就事业的平台，吸引全球优秀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为高端人才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

2. 全面提升营销服务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与客户满意度

建立和完善营销管理机制，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全面提升营销能力；创新营销模式，全力扩大大客户群，提升大客户覆盖率和渗透率，实现重点客户和重点市场的突破，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陆上风机装机容量、订单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实现海上风机订单突破与规模增长，推进海上标杆风场建设。优化产品保供、生产和交付，提升客户交付体验。

加强服务团队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预防与降低故障，提升运行风场发电量，全面提升运维响应建设和运维质量。开展服务万里行，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公司风机品牌美誉度。

3. 风场开发和外部 EPC 双向驱动

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加大风资源获取力度；风场建设提效降本，降低建设成本。

创新风场开发与建设思路，确保快速、高效、低成本建成并网风电场；坚持“滚动开发”策略，推动风场转让，提升经济效益；加强外部 EPC 新项目拓展，提升盈利能力。

4. 深化全球化布局，提升订单规模和品牌影响力

深化海外市场拓展与布局，深耕中亚、南亚、东南亚等类中国市场，在欧洲、拉美、非洲等重点国区市场实现突破，保持海外风机订单规模的持续增长；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进海外绿地项目；加强国际化产品的开发，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积极参与国际一流展会和技术论坛，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

加强海外团队建设，提高海外本土化员工占比，吸纳全球风电行业优秀人才加入；推动海外产能建设，构建与完善全球制造、营销、服务网络，打造海外研发、交付、运维能力；将海外业务打造成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5. 积极拥抱新技术，推进数智化战略

积极推进数智化战略，通过智能产品、智能制造、智能运营，打造三一重能智能体。加大力度推进主机、叶片的智能制造，加强智慧风场建设；搭建与升级制造、质量、交付、运维、供应链、财务、人力资源等智能化运营平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积极拥抱人工智能、AI 为代表的新技术。

6. 践行低碳化战略，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低碳化方面，践行绿色发展，交付高性能风机，助力能源绿色转型；坚持绿色低碳的生产运营方式，降低环境足迹，保护环境与自然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健全低碳化路径与披露框架，完善低碳化管理体系，探索低碳化收益机会；赋能供应商与合作伙伴，建设绿色产业链；积极参与与国内外有影响力的 ESG 评级和论坛，提升品牌形象和价值。

7. 加强人才培养，打造卓越团队

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提升“外引内培”人才培养和管理体系，提升研发、质量、海外、营销等领域的人才厚度，打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与团队氛围，完善激励机制，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卓越团队，大幅提升组织效率。

8. 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增效

公司坚持风电长跑思维，坚持高质量发展与稳健经营，坚持把研发、营销、质量、服务等核心能力的提升放在战略高位，力求实现从“追赶者”到“品质标杆”的能力跃迁。通过提升产品竞争力，挖掘降本空间，盘活资产潜力，强化费用控制，激励全员、全价值链“降本、降费、提质、提效”，保持公司行业领先的盈利能力。加强存货控制、提升存货周转速度；加强货款管理与回款工作，降低货款风险，保持良好的现金流，提升风险控制水平。

公司坚持把产品安全、质量放在首位，“质量是价值和尊严的起点，质量是唯一不能妥协的事”。全面提升产品规划、验证体系，供应链以及生产一致性等质量体系能力；加强试验基础研究，保证产品批量前经过充分验证；做好主机、叶片、电机关键部件的质量管控与专项提升，加大对关键部件技术研究储备的投入，打造具备前瞻性的平台化产品；协同产业链做好品质提升，全面提质降本，打造有竞争力的风机产品。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系统制定、修订公司制度，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履行，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充分尊重、保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问询权，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鼓励支持中小股东现场参加股东大会，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的程序、决策合法有效，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1名董事于2024年12月离任；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余梁为先生、张营先生、姜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公司的董事会、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充分支持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定期报告筹备期间，公司召集独立董事、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召开专题会议，重点讨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针对定期报告重点内容充分沟通。公司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与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讨论，征集独立董事意见，确保独立董事履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张家口工厂、韶山工厂开展现场走访调

研工作，重点关注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实施，不存在越权情形。

3. 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各位监事秉持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4.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控股股东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5.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与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的网站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全面披露，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重视并持续提升定期报告质量，在年度报告中全面、系统、准确的总结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成果与业务规划，帮助投资者系统了解公司。公司的定期报告传播采用可视化模式，在定期报告中引入图表、图例形式，也在定期报告披露当日发布“一图看财报”帮助投资者直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

2024 年，公司共举办了 3 场业绩说明会，其中，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采取“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邀请投资者到演播室现场，与公司高管互动交流，公司也同步回复投资者网络互动提问的问题，业绩说明会传播范围较广。

此外，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与中小投资者交流：举办中小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定期邀请中小股东到公司调研，参加“我是股东”、风能展会等活动；公司通过高频次路演、反向路演、投资者公开活动、投资策略会等方式，面对面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及上市公司协会、交易所搭建的各类线上线下平台与投资者互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9	www.sse.com.cn	2024.1.30	审议通过： 1.《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4.19	www.sse.com.cn	2024.4.20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0	www.sse.com.cn	2024.5.21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

				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0.《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经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福贵	董事长	男	63	2020.09.26	2027.01.28	40,528,500	44,482,500	3,954,000	期权行权	724.98	否
向文波	董事	男	63	2020.09.26	2027.01.28	79,080,000	79,080,000	0	期权行权	-	是
李 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0.09.26/20.11.23	2027.01.28/至今	8,896,500	16,804,500	7,908,000	期权行权	664.85	否
邓中华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09.26	2026.09.25	0	0	0	/	10.00	否
杨 敏	独立董事	男	48	2020.09.26	2026.09.25	0	0	0	/	10.00	否
曹 静	独立董事	女	48	2021.01.12	2027.01.28	0	0	0	/	10.00	否
丁大伟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20.09.26	2027.01.28	0	0	0	/	72.47	否
陈修强	监事	男	52	2023.05.19	2027.01.28	54,000	54,000	0	/	55.95	否
马雨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1	2020.09.26	2027.01.28	0	0	0	/	59.47	否
廖旭东	副总经理	男	49	2020.09.26	2027.01.28	675,000	1,035,000	360,000	期权行权	189.30	否
余梁为	副总经理	男	44	2020.11.23	2027.01.28	1,560,000	2,600,000	1,040,000	期权行权	295.46	否
杨怀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4.02.19/20.11.23	2027.01.28/至今	365,000	765,000	400,000	期权行权	238.95	否
张 营	财务总监	男	45	2024.07.29	2027.01.28	0	0	0	/	83.34	否
周利凯	董事会秘	男	45	2024.02.19	2027.01.28	0	0	0	/	65.05	否

	书										
李建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11.23	至今	199,800	333,000	133,200	期权行权	107.35	否
梁家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0.11.23	至今	300,000	500,000	200,000	期权行权	189.01	否
董召然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0.11.23	至今	110,400	206,400	96,000	期权行权	55.80	否
张敬德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0.11.23	至今	168,000	264,000	96,000	期权行权	113.32	否
何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0.11.23	至今	163,200	291,200	128,000	期权行权	83.98	否
武胜飞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0.11.23	至今	170,000	330,000	160,000	期权行权	111.06	否
梁湿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20.11.23	至今	144,000	144,000	0	/	63.76	否
龙利民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11.23	至今	200,000	360,000	160,000	期权行权	103.17	否
刘云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11.23	至今	192,000	320,000	128,000	期权行权	96.71	否
唐胜武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11.23	至今	82,000	178,000	96,000	期权行权	87.25	否
张芹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8	2020.11.23	至今	192,500	288,500	96,000	期权行权	91.66	否
郭瑞广	董事（离任）	男	44	2021.01.12	2024.12.12	756,000	1,204,000	448,000	期权行权	153.94	否
彭旭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4	2022.08.22	2024.07.26	324,000	564,000	240,000	期权行权	167.57	否
房猛	财务总监（离任）/ 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46	2020.09.26	2024.07.26/2024.02.19	648,000	1,128,000	480,000	期权行权	127.17	否

胡 杰	副 总 经 理 (离任)	男	61	2022.08.22	2024.02.19	720,000	1,080,000	360,000	期权行权	142.45	否
合计	/	/	/	/	/	135,528,900	152,012,100	16,483,200	/	4,174.02	/

注 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注 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余梁为先生、张营先生、姜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注 3. 上述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口径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期间在公司任职所领取的税前报酬，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不包含期权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激励费用。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福贵	1983 年至 1985 年，就职于昆明电缆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涟源特种焊接材料厂，历任供应科科长、副厂长；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深圳中侨表面技术有限公司；1994 年至 1998 年，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1998 年至 2009 年，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三一美国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 2018 年 3 月，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三一重能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三一重能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三一重能董事长、总经理，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向文波	1982年至1985年，就职于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1989年至1990年，就职于湖南涟源市阀门厂，任厂长；1990年至1991年，就职于湖南益阳市拖拉机厂，任厂长；1991年至2007年，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07年至2022年1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三一重能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轮值董事长。
李强	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通用电气（中国）全球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三一重能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三一重能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3年4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余梁为	2002年6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三一重工，历任营销公司投诉组主管、三一海外事业部储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办副主任、国际计划部部长、国际经营计划科科长；2012年1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三一重能，历任三一重能区域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营销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三一重能副总经理、营销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
张营	2005年7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部副部长等职务；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2020年4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部成本控制部本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财务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
姜鹏	2010年8月至2024年3月，历任一汽集团核心人才主管、长春金赛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发展经理兼薪酬福利经理、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本部本监；2024年3月至今，就职于三一重能，任人力资源本部本监；2025年1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
邓中华	1989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原益阳供销学校），任教师；1996年9月至今，就职于长沙学院（原长沙大学），任教师；2015年4月至2021年4月，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外部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三一重能独立董事。
杨敏	2000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9年10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财会系副主任和经管学院工会副主席等职务，现任长沙理工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三一重能独立董事。
曹静	2007年9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助理、副教授，兼任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气候治理与碳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三一重能独立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丁大伟	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湖南三一路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究院，任机械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投资总部绩效委办公室研发绩效考核主管、绩效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研发费用复盘组组长、华北片区费用复盘组组长、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办公室监事长助理；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总部、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办公室，任监事长助理；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三一港机事业部监事长办公室，任高级监事；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三组，任助理副监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三一重能监事会主席。
陈修强	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中建二局洛阳建筑工程机械厂；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洛阳金富尔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三一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现在，就职于三一重能；2023年5月至今，任三一重能监事。
马雨明	1984年8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湖南仪器仪表总厂（原湘西仪器仪表总厂），任计量员；1995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质保部，任检验员、总检科长；2016年6月至今，历任三一重能质量工程师、质保本部整机检验部部门经理、质保本部质量检验经理、高级质量工程师、高级质量经理，兼任三一北京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代理质保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三一重能监事。
廖旭东	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LG曙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8年4月，任三一重工重机事业部质保部部长；2008年4月至2014年9月，任三一重工泵送事业部质保总监；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三一重能，历任制造部总监、服务部总监、质保部总监；2020年9月至今，历任三一重能质保部总监、叶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杨怀宇	2006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平台总工；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任维斯塔斯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9年9月至今，历任三一重能研究院副院长、院长；2024年2月至今，任三一重能副总经理。
周利凯	2008年3月至2024年2月，任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三一重工财务主管、纳税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2016年8月至2024年2月，历任三一重工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4年2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三一重能员工3号资管计划、三一重能员工4号资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其中3号资管计划融资额

22,991.00 万元，获配 7,676,717 股，4 号资管计划融资额 3,258.00 万元，获配 870,279 股。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998,88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5%。上述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3.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352,49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0%。上述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4.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户股票 2,866,76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4%。上述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 职务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周福贵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	至今
	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至今
向文波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07 年 12 月	至今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至今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4 月	至今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至今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董事	/	至今
	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至今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至今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至今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至今
	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至今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07 年 6 月	至今
	湖州三一装载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至今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非執行董事	/	至今
	三一云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至今
	三一高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2 月	至今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 月	至今
	深圳海星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9 月	至今
李强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至今
余梁为	广西都安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4 月	至今
邓中华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至今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至今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	外部董事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杨敏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静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气候治理与碳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2007 年 9 月	至今
丁大伟	三一智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0 月	至今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 月	至今
	三一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 月	至今
	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至今
	广西都安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4 月	至今
	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至今
廖旭东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酬总额主要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的工作业绩及贡献、绩效考核、职务、资历、学历等因素综合确定；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070.9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06.8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营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杨怀宇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举
周利凯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选举
胡杰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选举
彭旭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房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换届选举、个人原因辞职

注 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注 2.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余梁为先生、张营先生、姜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一届董事会 第 52 次会议	2024.1.8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 53 次会议	2024.1.16	审议通过：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 1 次会议	2024.2.6	审议通过：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 2 次会议	2024.2.19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 3 次会议	2024.3.31	审议通过：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 4 次会议	2024.4.3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 5 次会议	2024.4.29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 ESG 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9.《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3.《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2024.6.24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	2024.7.29	审议通过：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	2024.8.29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	2024.10.24	审议通过：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	2024.10.30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2024.12.20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福贵	否	13	13	0	0	0	否	3
向文波	否	13	13	13	0	0	否	0
李 强	否	13	13	13	0	0	否	1
郭瑞广（离任）	否	12	12	12	0	0	否	3
邓中华	是	13	13	13	0	0	否	3
杨 敏	是	13	13	13	0	0	否	3
曹 静	是	13	13	13	0	0	否	2

注：郭瑞广先生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为 12 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邓中华、周福贵、杨敏
提名委员会	杨敏、李强、邓中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中华、李强、杨敏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周福贵、向文波、杨敏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八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8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2.19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4.29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3.《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6.24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7.29	审议通过：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8.29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10.30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12.20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2.19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7.29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12.20	审议通过：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四次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3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4.29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6.24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12.20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29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3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815
销售人员	1,147
技术人员	752
财务人员	47
行政人员	98
其他	471
合计	6,3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2
硕士研究生	618
本科	1,403
专科	1,153
高中及以下	3,134
合计	6,33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年终奖。基本薪酬根据员工职级和岗位对应的市场薪酬水平、岗位价值、职责等方面确定，年终奖根据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工作业绩、行为表现和出勤等情况考核后确定。

公司采取薪酬总包与企业效益同向联动的机制，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相符。

公司薪酬结构的调整和年度薪酬的调整方案均充分听取职工代表意见，经集体协商后确定。

福利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提供带薪年假、健康体检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秉承“深化人才战略，驱动全球竞争力”理念，进一步优化风电人才选拔与培养体系，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加速国际化人才布局。本年度聚焦专业认证体系升级、潜力人才梯队建设及海外业务深度融合，全面赋能员工成长，支撑公司战略目标。2024 年度开展培训项目 820 个，预计覆盖员工人数 6,124 人，培训参与人次 55,000 人次，总培训时长 680,253 小时，年度人均培训时长 111 小时。

1、专业认证体系升级

2024 年全面升级专业认证体系，持续完善两岗员工专业认证及一线技能等级认证制度，推动内外部职称认证融合，两岗员工专业认证率达 87%，一线员工专业认证覆盖人次 3,167 人。

2、潜力人才梯队建设

深化分层培养机制，2024 年重点推进：

“长风计划”：针对应届生开展重点人才培养，覆盖优秀应届生 132 人，选拔推优 30 人。

“疾风计划”：选拔各部门关键岗人才，送读清华 EMBA 研修班学习，覆盖 21 人次；送读 2 名关键管理人才就读中欧 EMBA，进行学历提升。

高管领导力熔炼，组织高管领导力熔炼 1 期、高管民主生活会 1 期。

3、海外人才发展深化

为加速海外业务本地化，2024 年重点推动外籍员工回司培训培养项目：

开展外籍员工“文化+技能”双轨培训，增设中文语言课程及中国企业文化沉浸式学习；

2024 年全面开展中方员工英语能力提升学习，员工专业能力与全球化素养双提升，为业务战略落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124,954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0,688 万元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8 日登记的总股本 1,189,484,2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1,478,212.45 元。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0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196,864,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6,150,214.30 元。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19%。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26,404,215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9,689,671 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216,714,544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0,028,726.4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2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30,028,726.4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1,984,431.8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2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324,838,652.21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54,867,378.6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8.2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1,984,431.8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069,396,156.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947,657,15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947,657,15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822,085,208.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06.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416,774,939.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36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59,310,000	4.84	39	0.62%	2.00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750,000	1.77	95	1.50%	16.45

注 1.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和激励对象人数占比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和员工人数测算。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制定该草案时公司总股本为 98,850.00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 6%。

注 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175 万股，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77%，其中首次授予 1,975 万股，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61%，预留 200 万股，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6%。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并同意以 16.45 元/股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644,000	0	20,883,200	20,883,200	1.01	0	49,618,500

注 1.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9 名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无法行权，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350 万份。鉴于此，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余 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5,581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计划行权比例为己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40%，即报告期可行权数量为 2,232.40 万份。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2,088.32 万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上交

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三一重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 2.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因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从 2.00 元/份调整为 1.01 元/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和《三一重能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注 3.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个行权期行权比例分别为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30%、30%和 40%。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 1,269.85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 1,603.68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 2,088.32 万份，期末共计已行权数量为 4,961.85 万份。

注 4.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 16.45 元/股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已达目标值	19,976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不适用	0
合计	/	19,976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不超过 779 人，设立

规模不超过 83,212,248.95 元，存续期为 72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2,958,132 股，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28.13 元/股。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分两部分，其中岗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 5 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 20%；股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 2 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 50%。就个人而言，每人每年具体归属比例，由公司和个人签署的协议约定。

(2)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866,76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521029），过户价格为 28.13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66,76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周福贵	董事长	3,954,000	0	3,954,000	3,954,000	1.01	0	0
李 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908,000	0	7,908,000	7,908,000	1.01	0	0
郭瑞广	董事（离任）	560,000	0	448,000	448,000	1.01	0	0
廖旭东	副总经理	600,000	0	360,000	360,000	1.01	0	0
余梁为	董事、副总经理	1,040,000	0	1,040,000	1,040,000	1.01	0	0
彭 旭	副总经理(离任)	240,000	0	240,000	240,000	1.01	0	0
杨怀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0	400,000	400,000	1.01	0	0
胡 杰	副总经理(离任)	600,000	0	360,000	360,000	1.01	0	0

房 猛	财务总监(离任) /董事会秘书(离任)	480,000	0	480,000	480,000	1.01	0	0
李建涛	核心技术人员	222,000	0	133,200	133,200	1.01	0	0
梁家宁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	200,000	200,000	1.01	0	0
董召然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0	96,000	96,000	1.01	0	0
张敬德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0	96,000	96,000	1.01	0	0
何 涛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0	128,000	128,000	1.01	0	0
武胜飞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	160,000	160,000	1.01	0	0
龙利民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0	160,000	160,000	1.01	0	0
刘 云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0	128,000	128,000	1.01	0	0
唐胜武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0	96,000	96,000	1.01	0	0
张 芹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	0	96,000	96,000	1.01	0	0
合计	/	17,524,000	0	16,483,200	16,483,200	/	0	0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175万股，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77%，其中首次授予1,975万股，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1%，预留200万股，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16%。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10日，并同意以16.45元/股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1,9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为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更好地开展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工作，公司制定并发布了《风险控制制度》《反贿赂反腐败管理制度》《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反欺诈反洗钱管理制度》《商业道德政策》《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等规章制度；修订并发布了《问责管理制度》《利益冲突及廉洁管理制度》《员工行为积分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为了防范风险，公司对日常经营行为及主要生产基地进行内控评估和评价，针对制度与流程建设、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分配、业务流程开展、评审与审批等方面的内控缺陷提出整改要求，并积极组织整改落实到位，从风险识别、评估、处置等各方面提高整体风险意识与风险控制水平。

同时，内控工作深入实际业务，参与制度评审、开展内控咨询及内控培训、组织优化业务流程及控本降费工作，为公司业务合规、高效开展保驾护航，如：日常费用核查、奖惩合规性验证、培训情况梳理、投诉举报事项处置等。

内控工作在接受审计监察监督管理的同时，与审计监察部门积极配合，保证彼此工作高效开展，促进相关整改顺利进行，保障业务合规开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加强对零部件子公司的内控管理控制，开展专项检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制度、流程发布前的评审，确保内容合理、合规、可落地、可执行，同时不与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冲突；

2、授权审批权限的梳理及合理化更新，保证业务流程防范风险的同时高效运行；

3、针对各分子公司开展运营、质量管理等专项内控评估检查，针对发现的管理缺陷、漏洞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并将此项工作按季度形成标准工作流程，输出规范成果；

4、帮助分子公司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效能，合规有序，如加强印章、外发函件的流程管控等，并特别针对各项费用控制提出优化建议。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2024 年，三一重能在绿色发展、人才兴企、卓越品质、诚信从商四项可持续发展战略领域持续深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我们始终秉持“创建一流企业，造就一流人才，做出一流贡献”的使命，积极践行 ESG 理念，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共生。

这一年，公司承诺设定 SBTi 科学碳目标，荣获 Ecovadis 银牌认证，落实风电场的生态修复实践，推进风电行业全球首家“灯塔工厂”建设。公司将绿色作为企业运营的底色，把人才视为企业发展的动力，以品质作为企业管理的根本，用诚信铸就企业发展的基石。

展望未来，三一重能将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深化可持续发展实践，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共生。我们相信，在公司全体员工的一致奋斗中，三一重能一定能用高品质的清洁能源点亮世界，迎接绿色低碳的未来。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为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

公司致力于开发环境友好的风机产品，制定了《环境政策》，明确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目标及举措，将减少产品使用阶段及产品生命末期带来的环境影响纳入公司管理范畴，形成覆盖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建设运行和退役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管理体系。积极开发并推广环境友好的风机产品，减少风机产品在使用及生命末期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为前提，开展产品环境评估、延长产品使用寿命、优化产品设计相关管理举措，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环保和可持续属性，减少使用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产品环境评估	对公司重点产品进行产品碳足迹认证，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重点产品的生命周期评价（LCA）报告。
产品使用寿命	设立服务公司开展产品售后运维服务，并向客户提供《风力发电机组定检运维手册》《风力发电机组产品说明书》，规范产品运维机制，延长产品使用期限。
产品设计改良	采用轻量化、紧凑型产品设计的同时开展替代材料研究，将新材料应用在主机架和轴承座铸件上，显著降低铸件重量，改善风机的运输成本和风场的吊装成本，减少资源消耗，提高环境效益。
产品运行优化	与整机协同控制风轮转数来控制叶片叶尖速度，并通过安装叶片锯齿尾缘、增加通风口消音百叶、布置消音棉、采用低噪风机及安装阻尼器的方式，确保机组噪声满足小于 110 分贝排放要求。

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完善风机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特别是在生命末期阶段，通过研发可回收材料、改进回收技术、优化可拆卸与回收设计、推动再利用与再制造以及恢复运营地生态环境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风机退役对环境的影响。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EcoVadis	EcoVadis	银牌
CDP 气候问卷	CDP	B
标普全球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估 (CSA)	S&P Global	49 (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 (中国版) 2025》)
中证指数 ESG 评级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AA
华证指数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信息，公司入选了以下 ESG 相关主题指数：

序号	ESG 主题指数
1	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 (931648)
2	中证 500ESG 领先指数 (931649)
3	中证 800ESG 基准指数 (931650)
4	中证 800ESG 领先指数 (931651)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 (单位：万元)	242.57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根据吉林省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白城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三一（巴彦淖尔）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为环境风险管控单位。

根据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张家口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大气、环境风险管控单位。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 废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南口园区生活污水先通过隔油池、化粪池等初步处理后，进入园区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子公司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主要污染物
南口园区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电机公司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
韶山园区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臭气浓度
张家口园区	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通榆园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郴州园区二甲苯、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郴州园区	二甲苯、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巴彦淖尔园区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塔城园区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巴里坤园区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锡林郭勒园区	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3) 固体废物：

- A. 生活垃圾：利用园区内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B.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的废木材、废塑料、废纸、边角废料等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 C. 危险废物：

	主要污染物
南口园区	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水废油、沾染物
电机公司	废油桶、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油漆
韶山园区	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
张家口园区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沾染物、废胶
通榆园区	废漆渣、废树脂桶、废包装容器、废胶
郴州园区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油漆渣、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沾染物
巴彦淖尔园区	废胶、沾染物、废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
塔城园区	废包装容器、废胶、废有机溶剂、沾染物、废树脂桶
巴里坤园区	废胶、漆渣、废油漆沾染物、废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废润滑油、涂装废气过滤固废

锡林郭勒园区	涂料沾染物、废包装容器、废树脂桶、废催化剂、矿物机油、喷砂固废
--------	---------------------------------

- (4) 噪声：公司及子公司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南口园区：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电机公司：废气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工艺、除尘工艺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处理。

韶山园区：采用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转轮除湿工艺处理。

通榆园区：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设备以及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VOC）设备。

张家口园区：采用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去除工艺进行处理。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方法处理。

塔城园区：采用多级干式过滤器（G4-F7-F9）+沸石转筒+CO 催化氧化处理。

巴彦淖尔园区：采用负压除尘系统、VOC 废气处理系统、低噪声设备等。

巴里坤园区：采用三级过滤+沸石转筒+CO 催化氧化设施。

锡林郭勒园区：采用干式预处理（多级过滤）+浓缩吸附脱附（沸石轮转）+催化燃烧（CO）装置。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都具有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公司已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以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救援的目的、范围、组织体系与职责、应急救援资源，规范了应急流程与处置方法，

确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工作能迅速有效展开。该预案已在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110114-2022-00112-L）。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按政府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依照方案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并委托具资质检测单位依照监测方案定期进行环境检测工作。

南口园区：设立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水排放指标。

韶山园区：废气处理设施按政府要求设立了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废气排放指标，并已和政府相关部门联网同步监测。

张家口园区：设立了 VOCs 超标报警设备，实时监测 VOCs 排放指标，并已和政府相关部门联网同步监测。

通榆园区：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每年进行一次环境检测工作，并按要求上传到排污许可平台。

巴彦淖尔园区：设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 VOCs 排放指标。

锡林郭勒园区：排气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挥发性有机物）。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按自行监测方案频次进行环境检测工作。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水和天然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气、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生产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连续第 4 年开展全价值链温室气体盘查，精准识别运营及上下游价值链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源，深入分析主要排放来源。基于盘查结果，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减排目标与清晰的脱碳路径，推动全链条低碳转型，助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温室气体排放绩效	
范围一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12,703

范围二排放量-基于市场（吨二氧化碳当量）	115,651
范围二排放量-基于地域（吨二氧化碳当量）	120,240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着力推进能源管理，通过提升能源效率和优化能源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低碳转型。公司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制定《能源管理工作制度》，设立能源管理领导小组决策能源管理工作，由各部门、车间责任人为各级负责人，形成管理网络，以促进能源管理事宜的高效落地。截至报告期末，三一重能通过了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年度审核，子公司三一通榆、三一张家口、三一塔城、三一巴彦淖尔新开展了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并顺利获得体系认证。

能源消耗绩效	
综合能耗（兆瓦时）	244,652.47
直接能源消耗总量（兆瓦时）	65,881.83
间接能源消耗总量（兆瓦时）	178,770.64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废弃物管理，制定《固定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对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不同种类固体废物针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我们分类收集无害废弃物，对可回收的部分进行回收或资源化利用，其他无害废弃物则交由第三方机构定期处置。对于危险废弃物，我们设置危废存放点，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流程监管，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确保危险废物的 100%合规处理。

公司高度重视废气排放管理，从建设至生产的各个环节精细化开展废气排放管理。在基地建设时，公司要求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生产运营时，公司制定了废气治理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并开展员工培训，规范管理废气产生相关环节。在废气排放端，公司强化对锅炉等废气处理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以实现废气排放达标。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全球其他运营所在地法律法规，持续推进环保合规。公司以董事会作为环境管理事宜的最终责任机构，在高管层设立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和环保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任主任，负责对环境管理各项工作进行决策和监督，并设立 HSE 管理部统筹执行环境管理事宜，确保公司环境管理体系高效、稳定运作。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环境绩效，定期进行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价，提升人员环境管理水平。报告期内，三一重能、三一通榆、三一郴州、三一张家口、三一韶山和三一巴彦淖尔等 8 处稳定投产且运行一年以上生产运营场所 100%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年度审核。

公司制定《环境政策》，明确公司对气候变化、能源及水资源管理、废弃物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环境相关议题的管理目标及方法，促进各职能部门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保违规而造成的重大处罚或罚款事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3,466.07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采用光伏发电、规范能源使用、购买绿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承担减排责任，充分利用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在下属各厂区楼顶铺设光伏板，积极使用绿色能源。

公司通过核查各生产环节的能耗情况，挖掘节约资源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潜力；并重点监控高耗能设备用电情况，通过规范使用、优化管理等，达到节能减碳目标。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推动绿色电力消费，通过购买绿电，减少企业碳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风电产品为绿色能源转型贡献力量。公司作为风电领域的重要成员，以推动绿色能源革命为己任，始终致力于提升风电机组的效率和可靠性，以具有竞争力的风机产品为“双碳”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绿色转型贡献力量。2024 年，公司提供的风电机组发电量约 1,358 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287 万吨。

公司运营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光伏发电、消费绿色电力、购买绿色电力证书、设备节能改造等多种方式优化用能结构、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碳排放。

能源管理举措	
三一韶山	微电网光伏系统装机量达 6.6 兆瓦，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运营模式进行，年发电 4,677.48 兆瓦时。
南口园区	园区自建屋顶光伏年度发电 2,460.39 兆瓦时，其余部分电力均采购绿色电力，实现 100%绿色电力使用。
三一郴州	实现 100%光伏自发电供给，年发电 4,929.45 兆瓦时。
三一张家口	园区精准管控生产用电设备的开启时长，增加谷期用电，助力用电

量消峰填谷，年度实现节电 1,290 兆瓦时。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运营地生态系统的健康运行，积极响应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企业管理体系，并承诺尽最大努力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公司制定《环境政策》，明确公司对气候变化、能源及水资源管理、废弃物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环境相关议题的管理目标及方法，促进各职能部门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保违规而造成的重大处罚或罚款事件。

公司致力于开发环境友好的风机产品。我们制定《环境政策》，明确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目标及举措，将减少产品使用阶段及产品生命末期带来的环境影响纳入公司管理范畴，形成覆盖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建设运行和退役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管理体系。公司积极开发并推广环境友好的风机产品，减少风机产品在使用及生命末期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通过设计智制造更具恶劣环境耐候性的风机设备、开发包括高效天气预警系统的智慧运维模式，以应对不断增强的气候物理风险。

2. 公司意识到控制和减少外购电力和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对缓解公司运营阶段的气候影响至关重要，为此我们制定运营脱碳的三大路径，包括：数智化发展带动节能提效、电气化替代减少化石燃料消耗、自发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减少外购电力。

3. 为缓解上下游价值链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影响，公司通过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提升供应商减碳意识和合作、加强回收利用以及探索产品寿终处置时的回收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探索并实施减碳举措。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积极支持运营地社区建设，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司因地制宜投资建设风电场，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最大化利用自然资源，确保项目兼具经济效益与环保价值。通过新能源转型，推动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构建宜居宜业、和谐美丽的社区。

案例 1：神仙岭风电场

神仙岭风电场将风场建设、生态环保、社区互动结合一体，是全国首家生态智慧风电场，兼具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每年为当地政府贡献税收 700 余万元，并在生态修复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治理土地面积 49.88 公顷，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8.56%；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 公顷，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57%；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30 公顷，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1%。

案例 2：水发龙海风电场

水发龙海风电场由水发集团与三一重能联合打造，是中国最早批量应用 5 兆瓦机组的风电基地，作为“吉电入鲁”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山东省与吉林省“十四五”能源规划重点项目。

该项目对助力吉林“陆上风光三峡”建设，推动山东清洁能源转型具有重要意义。自 2022 年 5 月全容量并网以来，66 台三一重能的风力发电机组利用率高达 99.95%，年发电量约 8 亿千瓦时，可满足山东省内 30 多万户家庭的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将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引进国际一流技术人才，促进技术突破和产品升级，巩固公司技术实力及领先地位，建设更加清洁、可持续的能源供应体系。

秉承“一切源于创新”的理念，公司以“高可靠性、高发电量、低度电成本”为产品研发追求目标，开展研发创新的系统性布局。

董事会对公司长期研发战略规划、重大研发战略性投资等事宜进行监督，公司从战略高度推进研发创新，建立了中国风电行业首个超级计算机中心，并在北京、长沙、西班牙布局国际化、专业化、多领域的研发平台，包括风机研究院、试验检测中心、叶片研究院及其下设的研发管理办公室和多个研究所，专注于各细分领域的产品与技术研发，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架构。

公司整合全球化研发平台资源，建立多个行业首创的试验平台，汇集全球风电顶尖专家，聚焦行业尖端前沿技术，构建全球技术研发体系，致力于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在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的方向性引领下，我们制定《研发项目激励管理办法》《研发体系内部职称评定管理规定》等创新研发管理制度，紧跟全球风机“高、大、长、轻、智”技术趋势，强化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不属于从事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企业。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全球隐私及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信息与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稳步开展。

公司制定《信息安全隐私政策》《员工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信息安全事件处理与应急管理制度》《第三方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等管理政策及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数据风险防护机制和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公司以数智化本部作为信息安全事宜的主管部门，对部门及信息安全工作人员设置包括违规事件数、漏洞及事件处理效率等在内的信息安全绩效指标并定期进行考核，持续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外部机构开展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查，获取了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坚定守护客户、员工及各类相关方的隐私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安全隐私政策》等制度，开展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我们针对自身员工及第三方人员使用公司信息资源、信息处理及记录保存时限、客户隐私处理、应急事件处理和违规事件举报等情境做了具体行为规范，最大程度保障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未发生涉及侵犯个人隐私的相关投诉。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	郴州市暴雨水灾，参与抗灾捐助
物资折款（万元）	1.8	为昌平区南口镇小学捐赠绿植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0	参与“奔跑吧！风电人”公益跑活动，企业捐赠款项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11	参加通榆县召开的“企业+村集体”合作、脱贫人口促增收工作，公司及子公司捐赠款项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同运营所在地周边社区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互动，鼓励员工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共建美好社会。公司连续多年参与“奔跑吧！风电人”公益跑活动，以奔跑的名义将爱延伸。同时，我们积极开展抗灾捐助、教育捐助、公益捐助、乡村振兴捐助等公益慈善捐助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慈善活动贡献总额为 32.8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秉持“先做人，后做事”的理念，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在项目开发设计阶段，公司创新性地将风场道路与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无偿修建和升级道路，为当地居民提供便利。

在郴州苏仙良田二期风电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升级改造了 17.31 公里的道路，其中 9.39 公里是村民日常出行的必经之路，极大地方便了村民的通行。项目施工过程中秉持绿色施工理念，撒播草籽 10 公顷，挂网客土喷播 14 公顷，累计种植乔木和灌木 4 万株，治理土地 36 公顷，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在邵东皇帝岭项目建设初期，公司改造原乡镇防火通道 12 公里用于风场道路，并被当地政府纳入“十五五”建设规划，在提升乡镇防火能力的同时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充分尊重、保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问询权。

公司稳健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与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均保持长期合作。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监管部门相关规范及银行管理要求使用信贷资金，并对贷款进行完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偿还各项贷款本金及利息，保障债权人权益不受损害。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运营地劳工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人权宪章》《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国际人权准则，制定《人权政策和劳工管理手册》《员工手册》等管理制度保护员工权益，杜绝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和雇佣童工的行为，抵制工作场所中任何形式的骚扰、歧视和虐待行为。公司年度向员工、供应商、承包商和各类合作伙伴开展多元化、劳工与人权政策培训，帮助员工了解自身权益及公司政策，将公司的人权管理政策传递给各个利益相关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童工误用、强迫劳动、骚扰、虐待或安保暴力事件。

公司依据《人权政策和劳工管理手册》建立员工申诉机制以及申诉人保护机制，员工在面临或发现劳工权益相关事件时可以依据申诉流程和申诉升级机制向公司提出意见或投诉。公司依据申诉人保护机制确保对事件牵涉者的名字、投诉细节甚至投诉的存在绝对保密，提出申诉或投诉的员工不会受到不公平对待或报复。同时，开展覆盖全公司范围的人权与劳工管理评估，对公司违法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用工歧视和少数群体、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等人权和劳工管理工作进行内部审查。报告期内，人权与劳工管理评估未发现严重违法违规事件、公司未接到任何劳工权益事件的举报或投诉。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3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4.7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9,101.9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42%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以品质作为企业管理的根本。我们不断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精进创新研发能力，通过完善的可持续供应链和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引领风电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1. 产品质量管控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规和标准，依据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等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与流程，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化运行。公司制定与执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质量门管理流程》，明确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同阶段的质量管理职责，于关键节点设立质量控制机制，低质量管控风险。通过全流程质量管控，确保产品在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均符合质量与安全标准。

报告期内，三一重能、三一通榆、三一郴州、三一张家口、三一韶山和等 8 处稳定投产且运行一年以上生产运营场所 100% 获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中三一巴彦淖尔、三一塔城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并首次获得认证证书。

2. 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深知稳健且有竞争力的供应链对公司经营的正向增益，我们不断强化供应商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协同供应商合作伙伴，提升供应链韧性，共创共赢共成长。

公司依据《供应商绩效评价及整改流程》，从供应商质量、交付、成本、服务等方面设立业绩评价标准，定期输出供应商业绩评价结果，将供应商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形成优胜劣汰良性机制。公司将表现落后的高风险供应商纳入监察管理，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计划，引导供应商持续自主改进，提升供应商库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对 172 家供应商开展绩效评价，并对其中 3 家供应商进行整改帮扶。

3. 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通过《客户回函及投诉处理流程》《管理客户满意度流程》等制度明晰客户服务管理的程序及要求，建立畅通的客户投诉沟通机制，以期高效响应客户需求，优化客户体验。公司通过定期检查、风场问卷调研等方式收集客户对产品及配件的改善意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产品技改方案，切实解决客户问题。公司每 2 个月开展客户回访调查，了解客户在产品质量、性价比、售后服务、设备使用、品牌等方面的意见，收集质量和服务评鉴，以客户实际需求为牵引，提升产品研发创新和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坚持“一流的产品、一流的质量、一流的服务”的质量管理方针，聚焦国内外客户对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的需求，持续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运维服务各个环节出发，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

公司设立了技术委员会和技术管理小组，产品开发采用分层级的技术决策体系。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产品技术路线、产品开发计划的决策提供论证支撑的同时，对产品生产工艺等关键安全设计要求进行把关。技术管理小组负责主导编制本专业技术规划，牵头执行本专业技术规划的落地，负责本专业的所有技术评审把关。

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除了严格执行 IEC、GB 等风电行业设计标准以外，还依托 IPD（集成产品开发设计）流程体系，在产品概念计划、设计开发、试制试验、量产准备等环节均有非常完善的评审、决策体系，从而保障产品安全可靠。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对侵权行为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专利工作与管理规定》《专利申请管理办法》《研发项目激励管理办法》等知识产权相关制度，设定知识产权管理目标，在激发研发人员创新活力的同时，深化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应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9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0 项（包括 6 项海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6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此外，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295 项。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以“红色引擎”驱动绿色能源发展，在党课党建、党建共建及社会责任履行中展现党建引领的显著成效。

在党课党建方面，各级党组织通过专题党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一线。在重大项目中，党建成为攻坚克难的“助推器”。

在党建共建方面，为深刻领悟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意义，公司联合经济日报社事业发展部党支部、证券日报社党总支以及经济日报出版社党支部，共同开展党建共建调研活动，围绕“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有效破解‘两张皮’问题的经验做法”、“践行新质生产力，激发创新活力”、“青年人才培养的具体举措”等话题进行了分享和深入探讨。

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为加强校企联动，公司党委为属地中小学及高校提供文化展厅、生产线参观，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先进生产技术和创新管理经验，主动承担推动学校科技创新发展的社会责任。

整体来看，公司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与公司经营工作深度融合，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举行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业绩说明会使得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举行业绩说明会。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s://www.sanyre.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制定并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负责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投资部设投资者交流专职岗位人员，负责投资者交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行业策略会，同时开展业绩说明会 3 场，高管座谈 6 场，中小投资者开放日 2 场，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获得资本市场广泛认可。公司荣获进门财经颁发的“2024 年上市公司评选最佳价值传递”奖项。

案例 1：2024 年 5 月召开的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 9 月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均采用视频直播+文字互动交流的方式，回应投资者关切，增加投资者认同。

案例 2：2024 年 12 月，“我是股东”活动走进三一重能，五十余位投资机构代表、个人投资者和分析师莅临北京制造基地考察交流，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李强和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参加座谈交流。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诚信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对贪腐、贿赂、欺诈、洗钱和反竞争等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

公司制定《商业道德政策》作为公司全体员工、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商业道德指引，帮助各相关方正确认识和处理商业道德问题，维护公司的诚信文化及客户、合作伙伴对公司的信任，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董事会作为商业道德管理最高责任机构，以审计监察部统筹建立商业道德制度机制，由 CEO 办公室协助进行商业道德调查和培训，持续强化公司商业道德管治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外部机构审核，获取了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符合性声明。

为营造廉洁高效的工作氛围，公司对员工各项可能违反商业道德的场景做了具体行为规范，要求所有员工签署商业道德遵从承诺函，并由审计监察部作为商业道德合规主责部门，不定期审核公司在财务、商业活动等方面符合规定的情况。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梁林河、赵想章、王佐春、黄建龙	公司控股股东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三一重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三一重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5 日	是	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 42 个月及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注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本承诺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及时向三一重能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	--	---	--	--	--	--	--	--

	股份限售	翟纯、翟宪、王海燕	公司股东翟纯、翟宪、王海燕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021 年 3 月 15 日	是	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段大为	公司股东段大为出具《关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 年 3 月 25 日	是	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中信证券投资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取得股份	2022 年	是	自 2022 年 6	是	不适	不适用

	限售	有限公司	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5 月 21 日		月 22 日起 24 个月		用	
	解决同业竞争	梁稳根及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及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与三一重能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承诺人近亲属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三一重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三一重能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三一重能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如公司认定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承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梁稳根及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及一致行动人就减少和规范与三一重能的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三一重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三一重能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三一重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三一重能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三一重能《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进行有损三一重能及其中小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三一重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三一重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3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公司就上市后分红政策，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	2021年3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分红	梁稳根及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	公司控股股东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上市后分红政策，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	是	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 3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	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其他	公司、梁稳根及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3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出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如下：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承诺人承诺： 1.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经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至本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年3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21年3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2021年3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其他	公司、梁稳根及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	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承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确保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股东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梁林河、赵想章、王佐春、黄建龙、翟纯、翟宪、王海燕，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股东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梁林河、赵想章、王佐春、黄建龙、翟纯、翟宪、王海燕，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 本承诺人将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	---	--	--	--	--	--	--

注：2022 年 12 月 22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袁金华先生、周福贵先生、易小刚先生、梁林河先生、赵想章先生、王佐春先生、黄建龙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卫华、黄宇澄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 累计年限	注册会计师尹卫华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 注册会计师黄宇澄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失信情形。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金额合计为290,143.76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4 年	占同类交易比例 (%)	2024 年预计金额
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关联人的服务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303,720	7.98	1,502,000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67,910	1.03	426,0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27,815	0.78	338,363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76,541	1.08	290,700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285	0.02	2,064
	小计	1,779,271	10.89	2,559,127
租赁关联人房屋、设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5,707	33.33	19,479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	-	-
	小计	15,708	33.33	19,479
资产受让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290	2.93	38,0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809	2.38	23,240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5,640	3.45	12,900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148	0.25	150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357	0.96	-
	小计	45,244	9.97	74,290
基建项目支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77,956	7.98	172,950

出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4,930	9.72	5,750
	小计	172,886	17.70	178,700
销售商品、材料，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5,508	0.09	18,727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6,045	0.03	14,745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602	0.01	3,025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8	-	-
	小计	23,173	0.13	36,497
出租房屋、设备给关联人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33	0.62	2,637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7,272	46.03	18,125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7,566	20.16	12,583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	0.03	
	小计	25,084	66.84	33,345
资产转让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1	0.05	
	小计	21	0.05	
合计	/	2,061,387		2,901,438

注 1：上述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的《采购合同》，向其销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用于杞县丰达建设的风电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84,251 千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持有的 4 处闲置房产转让给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约人民币 8,024.18 万元。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单日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188,535千元。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94,724.71	2024/7/28	2024/7/28	2039/7/10	连带责任担保	无担保物	否	否	0	否	是	参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4,724.7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4,724.7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4,800	2023/3/21	2023/3/21	2026/3/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23/6/26	2023/6/26	2024/6/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2024/11/13	2024/11/13	2027/11/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邵阳隆回县驰正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500	2023/4/26	2023/4/28	2033/4/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000	2023/10/31	2023/10/31	2025/10/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000	2023/11/21	2023/11/21	2026/11/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2023/12/28	2023/12/28	2024/12/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桂阳县方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0	2023/12/26	2023/12/26	2039/12/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2024/11/13	2024/11/13	2027/11/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2024/8/21	2024/8/21	2025/8/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6,3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31,024.7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36,3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36,3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末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0,838.09	116,546.21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0,000	7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6 月 22 日	561,091.43	547,069.86	303,179.14	243,890.72	403,452.68	142,118.84	73.75%	58.27%	119,205.06	21.79%	84,367.41
合计	/	561,091.43	547,069.86	303,179.14	243,890.72	403,452.68	142,118.84	/	/	119,205.06	/	84,367.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请见《三一重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取消	38,690.17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发展战略等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见附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38,690.17	9,869.05	37,237.57	96.25%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52.6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 此项目取消	662.30	287.49	662.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见附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117,389.57	24,958.11	79,110.58	67.39%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8,278.9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取消	16,504.0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见附注	-

	园建设项目											发展战略等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6,504.00	6,620.19	16,504.00	100.00%	2025年8月10日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1,794.40	689.48	1,794.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见附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运营管理	是	否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29,190.07	26,024.99	26,024.99	89.16%	2024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148.25
合计	/	/	/	/	359,424.68	68,449.31	261,333.84	/	/	/	/	/	/	/	/	42,879.84

注：1.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577.7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77.75 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813.00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1,764.75 万元。实际转出 2,266.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将使用原募投项目“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16,504.00 万元用于本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3,496.00 万元增加投资额，合计使用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

3. 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分别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将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将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将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具体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请见《三一重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项目“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由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延长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5.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6.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因项目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669.75 万元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①	补流还贷	73,100.00	73,100.00	1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	补流还贷	73,100.00	0.00	0.00%	
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50,800.00	33,800.59	66.54%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23,496.00	15,218.25	64.77%	
股份回购	回购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	240,496.00	142,118.84	/	

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①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取消项目	15,087.89	662.30	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将“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原因如下： （1）推进降本增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业务战略的调整，公司全面推进降本增效。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从整体经营角度出发，在不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优化调整，拟暂时中止实施原募投项目“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提升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原项目（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近些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风力发电行业发展与创新。在“双碳”战略的大背景下，大兆瓦和超长叶片逐渐成为风力发电行业主流。风机产品大兆瓦、智能化、数字化趋势明显，产品更新换代与前沿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落地是保持竞争力的必要条件。国内陆上、海上风电均已进入平价时代，市场竞争加剧，新增风电装机继续保持高增长。基于国家和风电行业发展趋势、风电行业市场现状及企业发展战略综合考虑，为满足现有市场和技术需求，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变更	0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三一锡林郭勒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取消项目	15,507.51	1,794.40				

						为“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以加大大兆瓦和大尺寸叶片研发力度，推动大型化、智能化、数字化等风机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3）新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拟变更的“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内蒙古区域为重要风资源所在地，从提升风能发电机叶片产能为出发点，结合公司现有资源状况，新建叶片厂房生产风电叶片，生产大兆瓦和大尺寸叶片，将增强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也将全力推进市场拓展和产品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创造良好效益，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风电行业的领先地位。		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	--	--	--	--	--	---	--	-------------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三一重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其中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638.48 万元、1,794.4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实际转出时，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和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662.30 万元、1,794.40 万元。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6月24日	220,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	124,660.15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12个月审议一次，总期限为2022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8日，可随时支取。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提高支付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编号：2022-039）。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9,581,114	84.58	20,883,200			-2,345,814	18,537,386	1,038,118,500	84.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19,581,114	84.58	20,883,200			-2,345,814	18,537,386	1,038,118,500	84.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45,814	0.19				-2,345,814	-2,345,81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7,235,300	84.38	20,883,200				20,883,200	1,038,118,500	84.6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5,939,901	15.42				2,345,814	2,345,814	188,285,715	15.35
1、人民币普通股	185,939,901	15.42				2,345,814	2,345,814	188,285,715	15.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5,521,015	100.00	20,883,200			0	20,883,200	1,226,404,21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3,765,714 股。报告期初，其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为 1,419,900 股，该部分显示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 2,345,814 股为限售股份。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战略配售股份 3,765,714 股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 20,883,200 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即公司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883,2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05,521,015 股变更为 1,226,404,215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完成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5,521,015 股变更为 1,226,404,215 股。

项目	变更前（元/股）	变更后（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5205	1.5073
稀释每股收益	1.5171	1.4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7	11.19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765,714	3,765,714	0	0	首发限售	2024/6/24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8,735,300	0	20,883,200	49,618,500	股票期权	2025/9/6、 2026/7/7、 2027/7/5

合计	32,501,014	3,765,714	20,883,200	49,618,500	/	/
----	------------	-----------	------------	------------	---	---

注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3,765,714 股，期初其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为 1,419,900 股，其期初限售股数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数量。

注 2：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20,883,200 股，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4/7/5	1.01 元/股	20,883,200	2024/7/5	20,883,2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 20,883,200 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5,521,015 股变更为 1,226,404,215 股，行权价格为 1.01 元/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27 年 7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完成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1,205,521,015 股变更为 1,226,404,215 股。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 333.76 亿元，负债总额 205.8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1.67%。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14.03 亿元，负债总额 276.8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85%。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梁稳根	0	560,874,900	45.73	560,874,9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唐修国	0	86,493,750	7.05	86,493,75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向文波	0	79,080,000	6.45	79,08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毛中吾	0	79,080,000	6.45	79,08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袁金华	0	46,953,750	3.83	46,953,75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周福贵	3,954,000	44,482,500	3.63	44,482,5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易小刚	0	29,655,000	2.42	29,655,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王海燕	0	29,655,000	2.42	29,655,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李 强	7,908,000	16,804,500	1.37	16,804,500	质押	1,482,800	境内自然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75,194	16,019,963	1.3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19,963	人民币普通股	16,019,963				

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63,540	人民币普通股	10,263,5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3,506	人民币普通股	8,363,506
景顺长城基金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险一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7,992,584	人民币普通股	7,992,5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5,243,531	人民币普通股	5,243,53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二零五组合	3,897,778	人民币普通股	3,897,7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95,682	人民币普通股	3,695,6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35,711	人民币普通股	3,635,71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556,431 股,占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总股本 1,226,404,215 股的比例为 1.0238%。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866,760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鉴于此,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9,689,671 股,占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总股本 1,226,404,215 股的比例为 0.7901%。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放弃其持有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为梁稳根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95,157	1.58	1,506,700	0.12	16,019,963	1.31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79,823	0.49	970,600	0.08	10,263,540	0.84	0	0
---	-----------	------	---------	------	------------	------	---	---

注：期初持股比例按期初总股本 1,205,521,015 股计算，期末持股比例按期初总股本 1,226,404,215 股计算。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梁稳根	560,874,900	2025/12/22	0	首发限售
2	唐修国	86,493,750	2025/12/22	0	首发限售
3	向文波	79,080,000	2025/12/22	0	首发限售
4	毛中吾	79,080,000	2025/12/22	0	首发限售
5	袁金华	46,953,750	2025/12/22	0	首发限售
6	周福贵	44,482,500	2025/12/22、2025/9/6、2026/7/7、2027/7/5	0	首发限售/股票期权
7	易小刚	29,655,000	2025/12/22	0	首发限售
8	王海燕	29,655,000	2025/6/22	0	首发限售
9	李 强	16,804,500	2025/9/6、2026/7/7、2027/7/5	0	股票期权
10	赵想章	9,885,000	2025/12/22	0	首发限售
11	王佐春	9,885,000	2025/12/22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为梁稳根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三一重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76,717	2023.6.22	-4,277,648	648,265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三一重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0,279	2023.6.22	-512,712	0

注：2023 年底，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4,925,913 股，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512,712 股。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 全资子公司	3,765,714	2024.6.22	-3,765,714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梁稳根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梁稳根，男，1956年生，湖南涟源人。2004年4月16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参加工作，中南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年9月至1983年7月，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专业学习。1983年7月至1985年3月，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工作。1985年3月至1986年3月，担任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体改办副主任。1986年3月至1991年7月，创办涟源特种焊接材料厂，任厂长。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梁稳根先生是中共十七大、十八大代表，第八、九、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副主席。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并荣获五一劳动奖章。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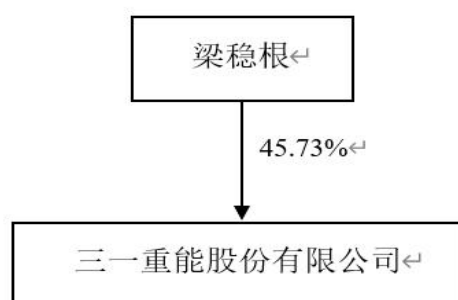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与公司股东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已签署《关于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7.64%。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梁稳根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梁稳根，男，1956年生，湖南涟源人。2004年4月16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参加工作，中南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年9月至1983年7月，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专业学习。1983年7月至1985年3月，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工作。1985年3月至1986年3月，担任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体改办副主任。1986年3月至1991年7月，创办涟源特种焊接材料厂，任厂长。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梁稳根先生是中共十七大、十八大代表，第八、九、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副主席。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并荣获五一劳动奖章。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31.SH）、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631.HK）、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688349.SH）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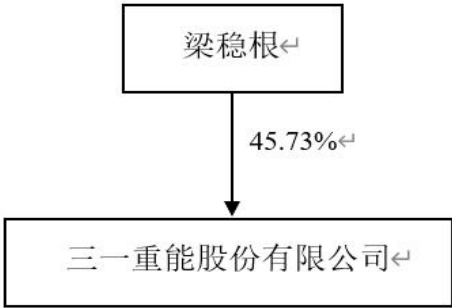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与公司股东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已签署《关于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7.64%。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909.0909 万股-1,515.1515 万股 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7541%-1.2568%
拟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255.6431 万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 1.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2.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866,760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332_G01号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国内销售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及电站产品。2024年度，合并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及电站产品销售收入合计为人民币17,044,511千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80%，母公司风力发电机组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531,687千元，占母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7.03%。 收入是三一重能的关键业绩指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销售风力发电机组产品相关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销售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收入的确认政策。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对与销售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收入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与在财务报表披露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 分析销售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收入变化的合理性； - 针对风力发电机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

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及电站产品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我们着重关注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及电站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附注七、61及附注十九、4。	对至相关合同条款、运输单据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选取特定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程序； - 了解、评估并测试电站产品相关业务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电站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在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理性，同行业同类业务可比性；检查电站产品销售相关合同、电站产品控制权转移支持性文件、向客户进行函证、评价电站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准确核算，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收入，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客户签收单，以评估销售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

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准备	
于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584,286千元。三一重能就其所交付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向其客户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三一重能就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该保证服务相关的成本由三一重能管理层根据风力发电机组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历史维修经验等进行估计。由于三一重能产品质量保证准备的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对其计提需要做出以历史维修经验为基础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我们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1、39及附注七、44。	针对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准备，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了解产品质量保证政策，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产品质量保证准备计提、冲回和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估计方法的合理性，通过对比历史数据以及期后实际发生的质量保证支出情况来评估质量保证金费率的合理性，并检查质量保证金计提的正确性； - 针对当年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支出执行抽样检查； - 复核是否存在重大的由于质量保证期到期后未消耗而被冲回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金额； - 根据年末市场中尚处于质量保证期产品的数量和状态，结合估计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费率，复核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的合理性； - 复核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关披露的恰当性和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卫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宇澄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996,147	11,546,718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749,071	35,858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七、4	275,996	543,695
应收账款	七、5	4,724,353	3,833,41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925,844	351,581
预付款项	七、8	118,897	202,576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七、9	466,107	638,470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七、9	109,783	125,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七、10	5,160,936	3,086,8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3,595,201	1,751,333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18,787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75,124	864,090
流动资产合计		29,406,463	22,854,5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296,617	1,141,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85,309	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	36,667
固定资产	七、21	4,914,417	4,851,571
在建工程	七、22	651,417	553,2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七、25	112,813	77,998
无形资产	七、26	922,721	715,780
其中：数据资源			-
开发支出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5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08,245	718,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105,293	2,325,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6,847	10,521,119
资产总计		41,403,310	33,375,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00	770,5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	2,594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七、35	3,270,178	3,557,561
应付账款	七、36	8,960,601	6,574,241
预收款项	七、37	678,696	258,900
合同负债	七、38	6,122,880	2,705,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51,106	382,151
应交税费	七、40	326,833	234,96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02,270	1,466,804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25,317	1,454,83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210,756	1,665,344
流动负债合计		24,553,637	19,073,4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662,446	1,135,148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七、47	74,031	58,671
长期应付款	七、48	234,036	160,7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七、50		20,000
递延收益	七、51	155,483	132,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	2,1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5,996	1,508,809
负债合计		27,679,633	20,582,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26,404	1,205,521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七、55	6,534,604	6,480,073
减：库存股	七、56	431,037	149,47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198	-1,891
专项储备	七、58	78,594	44,700
盈余公积	七、59	587,447	372,490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七、60	5,732,860	4,841,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23,674	12,793,407
少数股东权益		3	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23,677	12,793,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403,310	33,375,651

公司负责人：周福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丹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0,481	9,719,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5,091	31,584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274,496	515,921
应收账款	十九、1	5,656,448	3,686,785
应收款项融资		646,110	349,186
预付款项		56,979	48,68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8,304,671	6,790,665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十九、2	56,748	98,925
存货		1,933,690	876,2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367,767	1,751,333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787	-
其他流动资产		203,531	132,987
流动资产合计		30,598,051	23,902,8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085,841	2,812,8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5,309	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36,667
固定资产		1,115,914	1,092,221
在建工程		447,389	190,2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426,016	443,418
其中：数据资源			-
开发支出			-
其中：数据资源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206	409,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3,094	2,170,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2,769	7,255,663
资产总计		41,240,820	31,158,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	400,2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594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3,674,868	3,652,157
应付账款		9,202,550	5,161,216
预收款项		723,656	258,717
合同负债		6,522,423	2,704,266
应付职工薪酬		210,846	224,976
应交税费		22,469	10,379
其他应付款		4,857,063	4,752,988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380	1,385,566
其他流动负债		1,584,286	1,351,900
流动负债合计		27,645,541	19,905,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8,500	468,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182,642	137,2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20,000
递延收益		36,984	19,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8,126	644,417
负债合计		29,383,667	20,549,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6,404	1,205,521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6,368,200	6,313,670
减：库存股		431,037	149,470
其他综合收益		-1,349	-1,228
专项储备		38,091	27,127
盈余公积		587,447	372,490
未分配利润		4,069,397	2,840,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57,153	10,609,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240,820	31,158,504

公司负责人：周福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丹丹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7,791,660	14,938,8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791,660	14,938,880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6,736,346	14,818,5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785,323	12,904,553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8,596	118,648
销售费用	七、63	579,359	575,156
管理费用	七、64	578,481	535,176
研发费用	七、65	776,804	871,658
财务费用	七、66	-132,217	-186,640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85,651	101,203
利息收入	七、66	232,531	299,263
加：其他收益	七、67	417,221	533,5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七、68	771,963	1,797,56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141,138	183,6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0,112	-44,3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2,061	-48,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7,153	17,7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916	2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1,312	2,376,3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680	29,75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003	6,6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9,989	2,399,45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38,005	392,9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984	2,006,5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984	2,006,5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983	2,006,5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7	-7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7	-73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7	-7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96	-962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1	231
(7) 其他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8,677	2,005,8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8,676	2,005,8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73	1.68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10	1.65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福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丹丹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6,697,766	15,102,78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6,034,860	14,140,040
税金及附加		73,596	50,002
销售费用		505,343	519,167
管理费用		265,816	295,744
研发费用		553,334	576,749
财务费用		-131,991	-219,096
其中：利息费用		53,343	62,252
利息收入		203,707	296,929
加：其他收益		270,531	290,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650,614	694,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九、5	134,619	183,6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70	-44,3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161,807	-9,572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488	-70,2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	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2,289	601,123
加：营业外收入		4,222	20,084
减：营业外支出		2,684	9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3,827	620,297
减：所得税费用		-85,745	-25,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9,572	645,4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9,572	645,4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	-9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	-94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21	-946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 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9,451	644,5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福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丹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54,099	14,281,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472	112,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1,139	532,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4,710	14,925,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6,139	11,013,6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7,751	1,358,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797	1,079,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50,373	384,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5,060	13,836,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50	1,089,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9,669	1,727,5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705	77,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27	248,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5,827	1,456,2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5,167	541,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595	4,051,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5,532	3,753,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6,670	1,342,9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0,228	3,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2,430	5,099,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835	-1,048,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92	25,1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9,363	5,485,4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2,447	51,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2,902	5,561,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3,500	2,555,6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620	598,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83,901	136,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021	3,290,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881	2,271,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8	6,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986	2,317,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5,363	8,657,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3,377	10,975,363

公司负责人：周福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丹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09,178	14,671,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83	126,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459	1,082,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3,620	15,880,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60,965	13,075,3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745	692,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319	466,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125	705,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6,154	14,94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466	940,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9,669	1,723,3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2,234	219,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71	73,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0,920	1,351,5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938	4,624,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2,732	7,992,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877	1,006,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17,453	2,394,8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537	3,259,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0,867	6,661,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135	1,331,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92	1,5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9,000	1,80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71	74,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363	1,879,2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5,500	1,944,8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9,301	572,9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59	120,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960	2,638,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597	-759,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1,342	-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0,924	1,511,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5,541	7,993,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4,617	9,505,541

公司负责人：周福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丹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521				6,480,073	149,470	-1,891	44,700	372,490		4,841,984		12,793,407	212,793,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5,521	-	-	-	6,480,073	149,470	-1,891	44,700	372,490	-	4,841,984	-	12,793,407	212,793,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83	-	-	-	54,531	281,567	-3,307	33,894	214,957	-	890,876	-	930,267	1930,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7	-	-		1,811,983		1,808,676	11,808,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83	-	-	-	54,531	281,567	-	-	-	-	-	-	-206,153	-206,1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883				103,790								124,673	124,673
2. 其他权益工具													-	-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746								-60,746		-60,746
4. 其他					11,487	281,567							-270,080	-	-270,08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4,957	-	-921,107	-	-706,150	-	-706,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957		-214,95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6,150		-706,150		-706,150
4. 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33,894	-	-	-	-	33,894	-	33,894
1. 本期提取								47,967					47,967		47,967

2. 本期使用								14, 073					14, 073		14, 073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 226, 404	-	-	-	6, 534, 604	431, 037	-5, 198	78, 594	587, 447	-	5, 732, 860	-	13, 723, 674	3	13, 723, 677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89, 484				6, 349, 872	101, 559	-1, 160	26, 688	307, 941		3, 411, 474		11, 182, 740	2	11, 182, 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 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 189, 484	-	-	-	6, 349, 872	101, 559	-1, 160	26, 688	307, 941	-	3, 411, 474	-	11, 182, 740	2	11, 182, 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6, 037	-	-	-	130, 201	47, 911	-731	18, 012	64, 549	-	1, 430, 510	-	1, 610, 667	-	1, 610, 66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731				2, 006, 537		2, 005, 806		2, 005, 806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6, 037	-	-	-	130, 201	47, 911	-	-	-	-	-	-	98, 327	-	98, 3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37				88,684								104,721		104,7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8								1,548		1,548
4. 其他					39,969	47,911							-7,942	-	-7,94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4,549	-	-576,027	-	-511,478	-	-511,478
1. 提取盈余公积									64,549		-64,54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1,478		-511,478		-511,478
4. 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8,012	-	-	-	-	18,012	-	18,012
1. 本期提取								36,889					36,889		36,889
2. 本期使用								18,877					18,877		18,877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521	-	-	-	6,480,073	149,470	-1,891	44,700	372,490	-	4,841,984	-	12,793,407	2	12,793,409

公司负责人：周福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丹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521				6,313,670	149,470	-1,228	27,127	372,490	2,840,932	10,609,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5,521	-	-	-	6,313,670	149,470	-1,228	27,127	372,490	2,840,932	10,609,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83	-	-	-	54,530	281,567	-121	10,964	214,957	1,228,465	1,248,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			2,149,572	2,149,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83	-	-	-	54,530	281,567	-	-	-	-	-206,1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883				103,790						124,6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60,746						-60,746

的金额											
4. 其他					11, 486	281, 567					-270, 08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4, 957	-921, 107	-706, 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 957	-214, 95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6, 150	-706, 15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0, 964	-	-	10, 964
1. 本期提取								13, 651			13, 651
2. 本期使用								2, 687			2, 687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 226, 404	-	-	-	6, 368, 200	431, 037	-1, 349	38, 091	587, 447	4, 069, 397	11, 857, 153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积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9,484				6,158,133	101,559	-282	18,697	307,941	2,771,472	10,343,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9,484	-	-	-	6,158,133	101,559	-282	18,697	307,941	2,771,472	10,343,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37	-	-	-	155,537	47,911	-946	8,430	64,549	69,460	265,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6			645,487	644,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37	-	-	-	155,537	47,911	-	-	-	-	123,6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37				88,684						104,7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8						1,548
4. 其他					65,305	47,911					17,39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4,549	-576,027	-511,478
1. 提取盈余公积									64,549	-64,54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1,478	-511,478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8,430	-	-	8,430
1. 本期提取								10,797			10,797
2. 本期使用								2,367			2,367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521	-	-	-	6,313,670	149,470	-1,228	27,127	372,490	2,840,932	10,609,042

公司负责人：周福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丹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是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于2008年4月17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一电气”）。

2008年3月18日，三一集团就成立三一电气事宜作出股东决定，约定三一电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股东为三一集团，占三一电气注册资本100%。2008年4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10115001065754的《营业执照》。

2011年3月9日，经三一电气股东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108,000.00万元，其中债转股人民币89,000.00万元，货币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2011年3月11日，三一集团与三一电气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三一集团以其对三一电气总额为人民币135,486.00万元债权中的人民币89,00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同时增加货币出资人民币19,000.00万元。2011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5月2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三一电气更名为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型”）。

2015年11月30日，经三一重型股东决议：同意三一集团将其持有的三一重型100%的股权转给湖南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一重能”）。2015年11月3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三一集团与湖南三一重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2,216.31万元。2015年12月3日，就上述变更事宜，三一重型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本次变更后，湖南三一重能对三一重能的持股比例为100%。

2017年4月1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三一重型更名为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有限”）。

2020年6月30日，经三一重能有限股东决议：为实现境内上市，经各方协商一致，三一重能有限决定解除海外红筹架构。由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王海燕、赵想章、王佐春、段大为、翟宪、梁林河、翟纯、黄建龙15名自然人按照其间接持有的三一重能有限的权益比例平移至境内，将湖南三一重能持有的三一重能有限100%的股权转给15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比例与15名自然人通过湖南三一重能间接持有三一重能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2020年6月3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15名自然人与湖南三一重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2020年6月30日，就上述变更事宜，三一重能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本次变更的三一重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稳根	72,627.20	56.74	货币、债权转股权
2	唐修国	11,200.00	8.75	货币、债权转股权
3	向文波	10,240.00	8.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4	毛中吾	10,240.00	8.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5	袁金华	6,080.00	4.75	货币、债权转股权
6	周福贵	4,480.00	3.50	货币、债权转股权
7	易小刚	3,840.00	3.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8	王海燕	3,840.00	3.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9	赵想章	1,280.00	1.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0	王佐春	1,280.00	1.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1	段大为	870.40	0.68	货币、债权转股权
12	翟宪	768.00	0.6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3	梁林河	640.00	0.5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4	翟纯	512.00	0.4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5	黄建龙	102.40	0.08	货币、债权转股权
合计		128,000.00	100.00	—

2020年8月5日，三一重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15名股东以截止2020年7月31日对三一重能有限享有的债权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日，三一重能有限全体股东与三一重能有限签署了《债转股协议》，约定全体股东将对三一重能有限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人民币1,800,000,000.00元债权转为对三一重能有限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三一重能有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8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3,080,000,000.00元。2020年8月6日，就上述变更事宜，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债转股转增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稳根	174,759.20	56.74	货币、债权转股权
2	唐修国	26,950.00	8.75	货币、债权转股权
3	向文波	24,640.00	8.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4	毛中吾	24,640.00	8.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5	袁金华	14,630.00	4.75	货币、债权转股权

6	周福贵	10,780.00	3.50	货币、债权转股权
7	易小刚	9,240.00	3.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8	王海燕	9,240.00	3.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9	赵想章	3,080.00	1.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0	王佐春	3,080.00	1.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1	段大为	2,094.40	0.68	货币、债权转股权
12	翟宪	1,848.00	0.6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3	梁林河	1,540.00	0.5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4	翟纯	1,232.00	0.4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5	黄建龙	246.40	0.08	货币、债权转股权
合计		308,000.00	100.00	—

上述债权转股权完成后，于2020年8月6日，三一重能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减资事宜，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8,0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98,85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的实收资本。2020年9月25日，就上述减资事宜，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本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梁稳根	56,087.49	56,087.49	56.74	货币、债权转股权
2	唐修国	8,649.375	8,649.375	8.75	货币、债权转股权
3	向文波	7,908.00	7,908.00	8.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4	毛中吾	7,908.00	7,908.00	8.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5	袁金华	4,695.375	4,695.375	4.75	货币、债权转股权
6	周福贵	3,459.75	3,459.75	3.50	货币、债权转股权
7	易小刚	2,965.50	2,965.50	3.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8	王海燕	2,965.50	2,965.50	3.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9	赵想章	988.50	988.50	1.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0	王佐春	988.50	988.50	1.0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1	段大为	672.18	672.18	0.68	货币、债权转股权
12	翟宪	593.10	593.10	0.6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3	梁林河	494.25	494.25	0.5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4	翟纯	395.40	395.40	0.40	货币、债权转股权
15	黄建龙	79.08	79.08	0.08	货币、债权转股权
合计		98,850.00	98,850.00	100.00	—

2020年9月26日,三一重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三一重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1.4977: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98,85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20年9月28日,三一重能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67455638XA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三一重能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稳根	560,874,900.00	56.74
2	唐修国	86,493,750.00	8.75
3	向文波	79,080,000.00	8.00
4	毛中吾	79,080,000.00	8.00
5	袁金华	46,953,750.00	4.75
6	周福贵	34,597,500.00	3.50
7	易小刚	29,655,000.00	3.00
8	王海燕	29,655,000.00	3.00
9	赵想章	9,885,000.00	1.00
10	王佐春	9,885,000.00	1.00
11	段大为	6,721,800.00	0.68
12	翟宪	5,931,000.00	0.60
13	梁林河	4,942,500.00	0.50
14	翟纯	3,954,000.00	0.40
15	黄建龙	790,800.00	0.08
合计		988,500,000.0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285,7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9.80元,并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76,785,71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因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698,50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89,484,215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因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036,800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05,521,015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因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883,20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26,404,215股。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销售业务。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经营期限自2008年4月17日至2028年4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周福贵先生。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梁稳根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和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合并利润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合并利润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核销金额超过期初坏账余额 1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或前五大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本期增加或期末余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工程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超过 25%的制造公司或单体总资产占集团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风电场开发公司
重要的合同变更	变更/调整金额占原合同额的 30%以上, 且对本期收入影响金额占本期收入总额的 1%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 亿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亿元, 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利润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超过项目余额 10%且金额超过 1 亿元或前五大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收/应付股利	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超过项目余额 10%且金额超过 0.5 亿元
股份支付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重大差异	影响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1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单体资产总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

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

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b.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 金融工具减值**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组合1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组合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4) 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2 员工备用金

组合3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4 其他

(5) 长期应收款

组合 长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自然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e.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出差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g.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h.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制及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电站产品开发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本集团建造及持有的电站项目于初始立项时分类为存货或固定资产，对以向客户出售为单一目的的电站项目作为存货核算和列报。对于公司计划持有并运营或并无明确对客户出售目的的电站项目则归类为非流动资产作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核算和列报。电站产品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本集团的电站产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故将电站产品开发成本归类为流动资产。

电站产品开发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除电站产品开发成本之外的其他存货，使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除备品备件等单价较低的存货外，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等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其实际状况，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 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2)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00%	1.94%-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	4.85%-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00%	12.13%-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00%	12.13%-32.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运行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技术许可、软件等。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年/50年	可使用期限
专有技术及技术许可	5年	预期可使用期限
软件	5年	预期可使用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本集团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研发活动界定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在已完成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厂房装修费	3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7 合同资产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恰当的定价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五、2。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风力发电机组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集团通常通过向客户交付风力发电机组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由业主签字确认并盖章的《签收单》为依据确认风电场运行维护服务收入以外的销售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31进行会计处理。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风电场运行维护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风电场运行维护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

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建造设计、设备采购、建造安装等多项商品和服务承诺，由于本集团需要将上述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本集团将其整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风电场建设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电站产品销售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电站产品销售合同为转让电站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集团持有销售的电站产品于初始立项时即已确定以向客户出售为单一目的而建造及持有，电站产品销售是本集团的日常经营活动之一。根据市场情况，目前风场电站的转让多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实质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电站资产。当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完成且根据不可撤销的销售合同判定相关电站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相关客户时，本集团确认电站产品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本集团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风力电站资产的销售，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基础上，加上电站项目公司对应的负债，减去电站项目公司除电站资产外剩余资产，将股权对价还原为电站资产的对价，本集团将电站资产确认为电站销售成本。

5) 购售电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购售电合同通常包含电力生产、传输的履约义务，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相关履约义务通常在电力传输时确认，并根据传输的电量和适用的固定资费率进行衡量。

6)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

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未达标赔偿、违约金和考核罚款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房屋及建筑物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单项履约义务的确定

本集团风力发电机组销售业务，通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有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及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等两项商品或服务承诺，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该两项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

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该两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承诺可单独区分，该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借款费用资本化

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以评估借款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及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包括开始及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时点的合理性，既开始资本化时点是否符合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构建及生产活动已开始的条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建工程达到预可使用状态并停止资本化时点是否准确。此外，管理层亦将根据借款性质确定专项借款和一般借款分类，根据在建工程的当期支出和累计支出情况

重新计算利息资本化率和资本化借款费用。由于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重大，该等估计和判断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些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些固定资产。

为确定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集团会按期复核市场情况变动、预期的实际耗损及资产保养。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是根据本集团对相同用途的相类似资产的经验作出。如果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或预计净残值跟先前的估计不同，则会作出额外折旧。本集团将会于每个结算日根据情况变动对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作出复核。

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本集团将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如附注六所述，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本集团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进而将增加已确认的净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并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

质量保证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保修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保修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准备。

股份支付

本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对该计划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情况的发展变化，并根据公司未来的业绩预测是否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条件，如果根据最新获取证据表明前期的业绩估计与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不一致，则对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进行修正。

对业绩的预测需要本集团管理层判断，以决定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对于投资时间较短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对于持有的其他非上市股权投资，因被投资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集团按照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本集团将原列示于“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改为列示于“营业成本”，相应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	2023 年销售费用	-509,385
	2023 年营业成本	509,385
	2024 年销售费用	-471,726
	2024 年营业成本	471,726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本集团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应区别情况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需满足的契约条件，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属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需满足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无	

起施行，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	--	--

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分别按 13%、9%及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利息及手续费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除享有税收惠的公司外，其余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注册在境外的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法要求适用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15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5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15
三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2024年12月2日取得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46号)的规定，2008年1月1日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

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 2008 第 116 号)中列明了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其中包括本集团从事的发电项目。本集团取得上述优惠备案的子公司及对应所得税减免期间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免税期间	所得税减半征收期间
宁乡罗仙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三一兴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韶山旭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通榆湘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蓝山县四圭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	2027 年-2029 年
邵东市恒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2026 年	2027 年-2029 年
邵东旺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2026 年	2027 年-2029 年
乌拉特后旗潇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	2027 年-2029 年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	2027 年-2029 年
郴州高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2026 年	2027 年-2029 年
乌拉特后旗博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	2027 年-2029 年
桂阳县方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2026 年	2027 年-2029 年
郴州市苏仙区良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2026 年	2027 年-2029 年

3)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相关规定,经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18 年 4 月 1 起,本公司经审批通过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根据上述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本公司销售其开发生产的产品软件,按 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相关规定,经宁乡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6年9月1日起,本公司子公司宁乡神仙岭风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审批通过的风力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根据上述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宁乡神仙岭风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税〔2015〕119号以及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发生研发费用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可享受75%的加计扣除。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已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6)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第一条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三一（塔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适用此优惠政策。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0,143,311	10,958,208
其他货币资金	597,552	424,706
应计利息	255,284	163,804
合计	10,996,147	11,546,7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5,897	158,725

其他说明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限货币资金参见附注七、3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9,071	35,858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40,800	31,584	/
理财产品	1,708,271	4,274	/
合计	1,749,071	35,858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进行的股票投资。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8,541	544,981
商业承兑票据	108,184	—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29	1,286
合计	275,996	543,6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8,351
商业承兑票据		18,119
合计		626,470

注：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中含本集团公司内部之间的已贴现或背书的票据，合并报表层面已进行抵消。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725	100	729	0.26	275,996	544,981	100	1,286	0.24	543,695

其中：										
银行承兑 票据	168,541	60.91	472	0.28	168,069	544,981	100	1,286	0.24	543,695
商业承兑 票据	108,184	39.09	257	0.24	107,927					
合计	276,725	/	729	/	275,996	544,981	/	1,286	/	543,6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168,541	472	0.28
商业承兑票据	108,184	257	0.24
合计	276,725	729	0.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票据	1,286	472	1,286			472
商业承兑票据		257				257
合计	1,286	729	1,286			7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290,375	3,409,506
1 年以内小计	4,290,375	3,409,506
1 至 2 年	489,032	443,990
2 至 3 年	26,063	66,098
3 至 4 年	10,304	6,002
4 至 5 年	6,002	4,085
5 年以上	4,239	154
合计	4,826,015	3,929,8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7	0.21	10,307	100	-	10,307	0.26	10,307	100	-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7	0.21	10,307	100	-	10,307	0.26	10,307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5,708	99.79	91,355	1.90	4,724,353	3,919,528	99.74	86,118	2.20	3,833,41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5,708	99.79	91,355	1.90	4,724,353	3,919,528	99.74	86,118	2.20	3,833,410
合计	4,826,015	/	101,662	/	4,724,353	3,929,835	/	96,425	/	3,833,4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4,305	4,305	100	诉讼纠纷
单位二	6,002	6,002	100	索赔纠纷
合计	10,307	10,307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90,375	48,051	1.12
1 年至 2 年	489,032	35,103	7.18
2 年至 3 年	25,759	4,039	15.68
3 年至 4 年	10,304	3,924	38.08
4 年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238	238	100.00
合计	4,815,708	91,355	1.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出售子公司减少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7						10,3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18	82,363	76,861		262	-3	91,355
合计	96,425	82,363	76,861		262	-3	101,6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十一	-	554,296	554,296	4.87	6,208
单位三	409,197	66,413	475,610	4.18	5,327
单位四	221,484	163,597	385,081	3.38	4,313
单位五	322,595	81,836	404,431	3.55	4,530
单位七	395,112	-	395,112	3.47	20,911
合计	1,348,388	866,142	2,214,530	19.45	41,2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产品销售款	6,553,080	112,062	6,441,018	3,708,677	75,801	3,632,87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878,051	32,234	2,845,817	1,900,548	19,005	1,881,543
合计	3,675,029	79,828	3,595,201	1,808,129	56,796	1,751,3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105	1.06	39,105	100	-	39,105	2.16	39,105	100	-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105	1.06	39,105	100	-	39,105	2.16	39,105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5,924	98.94	40,723	1.12	3,595,201	1,769,024	97.84	17,691	1	1,751,33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5,924	98.94	40,723	1.12	3,595,201	1,769,024	97.84	17,691	1	1,751,333
合计	3,675,029	/	79,828	/	3,595,201	1,808,129	/	56,796	/	1,751,3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十二	39,105	39,1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105	39,105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3,635,924	40,723	1.12
合计	3,635,924	40,723	1.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91	34,539	11,507			40,72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105					39,105	
合计	56,796	34,539	11,507			79,82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1,573	354,827
减：公允价值变动	5,729	3,246
合计	925,844	351,58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7,858	
合计	887,85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9,723	100	3,879	0.42	925,844	353,360	100	1,779	0.50	351,58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29,723	100	3,879	0.42	925,844	353,360	100	1,779	0.50	351,581
合计	929,723	/	3,879	/	925,844	353,360	/	1,779	/	351,5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9,723	3,879	0.42
合计	929,723	3,879	0.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1,779	3,879	1,779			3,879
合计	1,779	3,879	1,779			3,8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公司将此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1,100	85.03	191,477	94.52
1 至 2 年	13,681	11.51	8,144	4.02
2 至 3 年	1,503	1.26	1,578	0.78
3 年以上	2,613	2.20	1,377	0.68
合计	118,897	100	202,576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汇总	71,564	60.19
合计	71,564	60.1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9,783	125,608
其他应收款	356,324	512,862
合计	466,107	638,4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乡罗仙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766	-
邵东市恒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71	-
桂阳县方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952	-
宁乡古山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14	15,114
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01	28,618
邵阳中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4,023
娄底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3,873
益阳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1
长沙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2,239
常熟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710
常德市泰盛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818
娄底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4,690
通榆边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23
临邑县湘临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48	23,348
吉林省湘榆新能源有限公司	4,231	9,831
合计	109,783	125,608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6,733	382,473
1 年以内小计	246,733	382,473
1 至 2 年	53,849	188,105
2 至 3 年	132,710	23,381
3 至 4 年	20,774	1,801
4 年以上	13,776	13,605
合计	467,842	609,36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第三方往来款	257,770	194,564
应收股权及业务转让款	141,774	388,245
保证金及押金	59,685	21,478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2,927	1,708
关联方往来款	5,326	3,010
理赔款	360	360
合计	467,842	609,36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161	28,488	57,854	96,50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161	28,488	57,854	96,503
--转入第二阶段	-1,192	1,19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861	25,669		34,530
本期转回	14,130	5,384		19,51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699	49,965	57,854	111,5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503	34,530	19,514		-1	111,518
合计	96,503	34,530	19,514		-1	111,5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二十四	61,055	13.05	与第三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1,832
单位十七	56,664	12.11	与第三方往来款	2-3 年	56,664
单位十六	28,521	6.1	应收股权及业务转让款	1-2 年	4,326
单位六	26,616	5.69	应收股权及业务转让款	3-4 年、4 年以上	20,197
单位三	21,558	4.61	应收股权及业务转让款	1 年以内	647
合计	194,414	41.56	/	/	83,666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3,607	170	993,437	539,638	170	539,468
在制及半成品	213,305	-	213,305	165,443		165,443
产成品	382,933	11,060	371,873	374,521		374,521
发出商品	1,153,005	-	1,153,005	497,779		497,779
电站产品	2,402,242	-	2,402,242	1,500,485		1,500,485
合同履约成本	27,074	-	27,074	9,105		9,105
合计	5,172,166	11,230	5,160,936	3,086,971	170	3,086,80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0					170
产成品		11,060				11,060
合计	170	11,060				11,23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为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已发生的运费，年末账面价值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存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存款	218,787	
合计	218,78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960,230	785,898
短期债权投资	202,221	
预缴税费	12,673	71,551
合同取得成本		6,641
合计	1,175,124	864,09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			-1,600							
小计	1,600			-1,600							
二、联营企业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221			5,968						56,189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 有限公司	1,089,661			143,532		7,235				1,240,428	
小计	1,139,882			149,500		7,235				1,296,617	
合计	1,141,482			147,900		7,235				1,296,61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123,680	100,000
出售股权的或有对价（注 1）	61,629	
合计	185,309	1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24年11月，本集团与上海申鸿易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申鸿易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宁乡罗仙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售给申鸿易能，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1,558万元，双方于2024年11月完成生产经营交割及控制权转移。此外，根据股转协议，评估基准日前以及基准日后宁乡罗仙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售电产生的可再生补贴在未来实际收到时应支付给本集团。基于上述交易，考虑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未来实际收回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这部分对价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1,629千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586			40,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586			40,58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至固定资产	40,586			40,586
4. 期末余额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19			3,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4			2,824
(1) 计提或摊销	2,824			2,824
3. 本期减少金额	6,743			6,74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至固定资产	6,743			6,743
4. 期末余额	-			-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2. 期初账面价值	36,667			36,66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14,417	4,785,209
固定资产清理	-	66,362
合计	4,914,417	4,851,5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32,625	2,359,305	110,075	283,594	5,885,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721,733	510,004	21,368	113,233	1,366,338
(1) 购置	9,351	409,573	21,368	13,065	453,357
(2) 在建工程转入	671,796	100,431		100,168	872,39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0,586	-	-	-	40,586
3. 本期减少金额	613,825	183,762	2,129	4,390	804,106
(1) 处置或报废	1,611	31,199	2,129	3,741	38,680
(2) 处置子公司	612,214	152,558	-	636	765,408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	-	13	18
4. 期末余额	3,240,533	2,685,547	129,314	392,437	6,447,8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8,931	514,119	34,392	127,260	1,014,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750	288,087	10,447	53,860	499,144
(1) 计提	140,007	288,087	10,447	53,860	492,40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743	-	-	-	6,7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39	99,083	1,438	1,986	118,746
(1) 处置或报废	710	13,742	1,438	1,600	17,490
(2) 处置子公司	15,529	85,338	-	380	101,247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	-	6	9
4. 期末余额	469,442	703,123	43,401	179,134	1,395,1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4,521	14,601	6,566	85,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65,057			65,057
(1) 计提		65,057			65,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81	85	365	12,431
(1) 处置或报废		11,981	85	365	12,431
(2)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117,597	14,516	6,201	138,3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71,091	1,864,827	71,397	207,102	4,914,417
2. 期初账面价值	2,793,694	1,780,665	61,082	149,768	4,785,2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98	192	-	6	
机器设备	175,435	104,603	9,486	61,346	
运输工具	4,041	716	-	3,3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603	4,927	-	2,676	
合计	187,277	110,438	9,486	67,35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0,098
机器设备	11,11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郴州三一智造产业园项目	267,580	正在办理中
三一日照产业园项目	59,868	正在办理中
三一遵义产业园项目	13,418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隆回储能资产组	271,116	234,209	36,907	8	预测期利润率为4.33%，折现率为8%	无	根据评估基准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确定折现率，其余根据
郴州储能资产组	253,847	225,697	28,150	9	预测期利润率为4.12%，折现率为8%	无	

							历史经验及 对市场发展的 预测确定
合计	524,963	459,906	65,057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66,362
合计		66,362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51,417	553,205
合计	651,417	553,2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一全球科创中心项目	310,534	-	310,534	125,939	-	125,939
三一新疆巴里坤产业园项目	57,255	-	57,255	233,819	-	233,819
锡盟园区项目	20,825	-	20,825	79,067	-	79,067

其他	280,557	17,754	262,803	129,483	15,103	114,380
合计	669,171	17,754	651,417	568,308	15,103	553,2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一全球科创中心项目	1,396,770	125,939	184,595	-	-	310,534	22.23	22.23				其他
三一新疆巴里坤产业园项目	660,960	233,819	154,284	330,848	-	57,255	58.72	58.72				其他
锡盟园区项目	1,000,000	79,067	230,140	288,382	-	20,825	30.92	30.92				其他
其他	不适用	129,483	408,077	253,165	3,838	280,55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合计	3,057,730	568,308	977,096	872,395	3,838	669,17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张家口资产调入项目	4,223	-	-	4,223	闲置
东安九湾	3,432	-	-	3,432	闲置
广宁三一	2,875	-	-	2,875	闲置
宁乡云田湾	2,021	-	2,021	-	闲置
乌拉特中旗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项目	-	1,698	-	1,698	闲置
其他	2,552	3,077	103	5,526	闲置/长期停滞风场
合计	15,103	4,775	2,124	17,754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乌拉特中旗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项目	1,698		1,698	项目停工建设,无法收回前期建设支出		
其他	3,077		3,077	项目停工建设,无法收回前期建设支出		
合计	4,775		4,775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762	91,762
2. 本期增加金额	73,709	73,709
(1) 购置	73,709	73,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5,471	165,4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764	13,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8,894	38,894
(1) 计提	38,894	38,8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658	52,6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813	112,813
2. 期初账面价值	77,998	77,99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及技 术许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1,783	29,456	75,646	836,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931	-	14,233	257,164
(1) 购置	242,931	-	14,233	257,1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 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78		81	10959
(1) 处置			75	75
(2) 处置子公司	10,878			10,878
(3)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6	6
4. 期末余额	963,836	29,456	89,798	1,083,0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579	22,517	43,696	114,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23	540	11,874	39,437
(1) 计提	27,023	540	11,874	39,437
3. 本期减少金额	92		81	173
(1) 处置			75	75
(2) 处置子公司	92			92
(3)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6	6
4. 期末余额	75,510	23,057	55,489	154,0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6,313	-	6,3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	6,313	-	6,31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8,326	86	34,309	922,721
2. 期初账面价值	683,204	626	31,950	715,7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费	38		23		15
合计	38		23		15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260	29,511	163,908	27,401
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	1,584,286	237,643	1,371,400	205,710
坏账准备	158,259	24,432	137,179	21,728
预提费用	664,904	102,208	321,108	51,8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6,518	256,858	1,123,881	266,56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50	304	4,039	606
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	5,698	855	5,163	774
可抵扣亏损	754,222	114,560	318,593	49,192
应付职工薪酬	96,242	15,806	97,885	15,448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1,868	280	1,205	18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88,631	18,459	68,371	15,173
股权激励	69,343	10,718	494,702	74,192
租赁负债	161,735	29,738	83,686	7,334
合计	4,884,816	841,372	4,191,120	736,1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489	7,610	16,584	2,488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7,977	4,196	36,138	7,609
使用权资产	112,813	21,321	77,998	9,446
合计	176,279	33,127	130,720	19,54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27	808,245	17,431	718,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27		17,431	2,1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4,374	107,515
可抵扣亏损	280,949	174,918
合计	615,323	282,4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94	
2025 年	10,151	10,153	
2026 年	33,796	34,990	
2027 年	88,309	94,175	
2028 年	51,170	35,406	
2029 年	97,523		
合计	280,949	174,9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55,493		155,493	231,399		231,399
长期合同资产	2,878,051	32,234	2,845,817	1,900,548	19,005	1,881,543
长期存款	218,787		218,787	212,730		212,730
预付股权投资款（注1）	103,983		103,9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787		218,787			
合计	3,137,527	32,234	3,105,293	2,344,677	19,005	2,325,672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能国际”）于2024年11月19日与Windvision Alibunar Holding B.V. 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计划收购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风视风力发电厂A公司（Windvision Windfarm A doo Beograd）、B公司（Windvision Windfarm B doo Beograd）全部股权，收购分四个交易节点进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支付第一个交易节点款项1,344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03,983千元）。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9,185	219,185	其他	注1	107,551	107,551	其他	注1
应收票据	-				183,491	183,066	质押	注2
存货	112,675	112,675	抵押	注3				
其中：数据资源								
长期股权投资			质押	注4				
无形资产	282,050	258,546	抵押	注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	4,944	质押	注6				
合计	618,910	595,350	/	/	291,042	290,617	/	/

其他说明：

注1：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288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8,296千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316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460千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复垦保证金。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期货保证金（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680千元）。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9,281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0千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冻结资金。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300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965千元）的其他货币资金由其他事项引起。

注2：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066千元）。

注3：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基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2,675千元的电站产品存货为抵押，用于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270,000千元（2023年12月31日：无）。

注4：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为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并按持股比例为其融资租赁业务的全部租金、利息及手续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4,724.71万元（2023年12月31日：无）。

注5：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基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8,546千元的无形资产为抵押，用于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30,000千元（2023年12月31日：无）。

注6：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广东佛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达成应收账款保理安排，将水发兴业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4,944千元质押给广东佛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用于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5,000千元（2023年12月31日：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	-
信用借款	-	770,566
合计	5,000	770,5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94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594		/
合计	2,5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负债为本集团购买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240	30,319
银行承兑汇票	3,259,938	3,527,242
合计	3,270,178	3,557,56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1,061 千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对方到期未提示付款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840,299	6,498,730
1 年至 2 年	96,711	60,290
2 年至 3 年	12,504	995
3 年至 4 年	512	1,233
4 年至 5 年	984	6,135
5 年以上	9,591	6,858
合计	8,960,601	6,574,24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二十五	26,964	尚未与对方结算
单位二十七	10,027	尚未与对方结算
单位二十八	7,721	尚未与对方结算

单位二十九	7,188	尚未与对方结算
单位二十六	7,060	合同纠纷已停止付款
合计	58,9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78,474	230,716
1 至 2 年	115	22,483
2 至 3 年	-	5,701
3 年以上	107	
合计	678,696	258,9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风力发电机组销售相关	5,223,676	1,995,219
电场运行维护服务相关	899,204	710,255
合计	6,122,880	2,705,4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5,064	1,753,538	1,784,085	344,5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87	113,168	113,666	6,5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2,151	1,866,706	1,897,751	351,1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325	1,546,992	1,576,096	337,221
二、职工福利费	1,468	28,512	28,875	1,105
三、社会保险费	4,651	68,359	68,866	4,1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5	56,555	56,821	2,099
工伤保险费	702	8,098	8,308	492
生育保险费	1,584	3,706	3,737	1,553
四、住房公积金	1,242	76,531	76,496	1,27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8	7,495	8,103	7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八、辞退福利		25,649	25,649	
合计	375,064	1,753,538	1,784,085	344,5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94	108,366	108,825	6,235
2、失业保险费	393	4,802	4,841	354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7,087	113,168	113,666	6,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62,872	149,260
增值税	36,442	59,123
个人所得税	9,021	7,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2	2,562
教育费附加	1,892	2,267
印花税	10,403	7,973
其他	3,391	6,720
合计	326,833	234,96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2,270	1,466,804
合计	1,502,270	1,466,8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资采购	370,925	312,292
应付运输费	207,600	208,676
应付代理及中标服务费	133,119	106,562
暂收保证金	327,413	260,133
应付关联方	43,807	59,772
工程服务	169,554	267,730
其他	249,852	251,639
合计	1,502,270	1,466,80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三十	53,935	未结算
单位三十一	13,560	未结算
单位三十二	4,354	未结算
单位三十三	3,075	未结算
单位三十四	2,803	未结算
合计	77,7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8,909	1,330,72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8,704	99,09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704	25,015
合计	1,125,317	1,454,831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量保证金	1,584,286	1,351,400
继续涉入的金融负债	626,470	313,944
合计	2,210,756	1,665,34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质量保证金本年变动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余额	1,351,400	1,100,561
本年增加	520,966	509,385
本年消耗	-238,840	-258,546
本年转回	-49,240	
合计	1,584,286	1,351,400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717,117	2,465,870
质押借款	524,238	
抵押借款	30,000	
质押并抵押借款	27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8,909	1,330,722
合计	2,662,446	1,135,14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用借款人民币 2,717,117 千元，2024 年新增信用借款年利率均为浮动利率，以 LPR 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下浮范围为 0.65%-1.07%。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质押借款人民币 524,238 千元，以电费收费权利作为质押物。该借款的年利率为浮动利率，以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 60 个月的 LPR（LPR/其他）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下浮 0.88%，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对应的定价基准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抵押借款人民币 30,000 千元，以无形资产作为抵押物。该借款的年利率为浮动利率，以 2024 年 10 月 21 日的 60 个月的 LPR（LPR/其他）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下浮 0.90%，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对应的定价基准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质押并抵押借款人民币 270,000 千元，以电费收费权利作为质押物并以电站产品作为抵押物。该借款的年利率为浮动利率，以 2024 年 11 月 20 日的 60 个月的

LPR（LPR/其他）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上浮 0.38%，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对应的定价基准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61,735	83,6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704	25,015
合计	74,031	58,67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4,036	160,729
合计	234,036	160,729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392,740	259,8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8,704	99,094
合计	234,036	160,729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0,000	
合计		2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2,149	16,240	6,328	142,061	
权益法下顺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3,422		13,422	
合计	132,149	29,662	6,328	155,4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581	20,883			-2,346	18,537	1,038,1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40	-			2,346	2,346	188,286
股份总数	1,205,521	20,883				20,883	1,226,404

其他说明：

2024年度因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1,092千元，本公司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20,883千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09千元。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100015号）。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3,765,714股，限售期为自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本年年初，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为1,419,900股，该部分显示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2,345,814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6月24日转为非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26,404,215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45,654	103,790	-	6,049,444
处置子公司	76,728	-	-	76,72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6,971	81,394	142,140	76,2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616	-	-	100,616
其他资本公积	181,541	4,252	-	185,793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38,563	7,235	-	45,798
合计	6,480,073	196,671	142,140	6,534,6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2024年度因股权激励对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1,092千元，本公司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20,883千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09千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人民币103,581千元。

注2：2024年度由期权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摊销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1,394千元，详见附注十五。本公司于2023年12月解锁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结转库存股成本人民币24,712千元，其中由于员工离职导致行权收益归属公司所有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742千元。本公司于2024年9月解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结转库存股成本人民币18,654千元，其中由于员工离职导致行权收益归属公司所有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65千元。2024年度因股权激励对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人民币103,581千元。

注3：2024年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因为于2024年7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行权，税法上可抵扣费用超过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部分人民币4,252千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4：本年按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的德力佳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235千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49,470	324,933	43,366	431,037
合计	149,470	324,933	43,366	431,0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556,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32 元/股、最低价为 22.2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933,316.66 元（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解锁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结转库存股成本人民币24,712千元。
本公司于2024年9月解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结转库存股成本人民币18,654千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1	-3,394			-87	-3,307		-5,19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1,251	-383			-87	-296		-1,547
其他债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 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640	-3,011				-3,011		-3,6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91	-3,394			-87	-3,307		-5,19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4,700	47,967	14,073	78,594
合计	44,700	47,967	14,073	78,5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2,490	214,957		587,44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2,490	214,957		587,44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年盈余公积增加是因为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41,984	3,411,4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41,984	3,411,47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983	2,006,5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4,957	64,5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6,150	511,47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32,860	4,841,9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665,527	14,713,509	14,834,419	12,831,721
其他业务	126,133	71,814	104,461	72,832
合计	17,791,660	14,785,323	14,938,880	12,904,55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		发电收入		风电服务		电站产品销售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13,428,001	11,867,955	292,223	93,241			3,465,573	2,205,061	149,747	138,282	17,335,544	14,304,539
提供服务	150,937	218,080			267,656	246,682					418,593	464,762
按经营地分类											-	-
中国	13,507,373	12,030,006	292,223	93,241	267,656	246,682	3,465,573	2,205,061	149,747	138,282	17,682,572	14,713,272
境外	71,565	56,029									71,565	56,02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428,001	11,867,955	292,223	93,241			3,465,573	2,205,061	149,747	138,282	17,335,544	14,304,53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50,937	218,080			267,656	246,682					418,593	464,762
合计	13,578,938	12,086,035	292,223	93,241	267,656	246,682	3,465,573	2,205,061	149,747	138,282	17,754,137	14,769,301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交付时	到货款	风力发电机组	是	0	法定质保
销售商品-服务型运维	服务期间	服务进度验收款	服务型运维	是	0	无
发电收入	电力传输时	电力结算款	电力	是	0	无
风电服务	服务进度	服务进度验收款	风电场建造服务	是	0	法定质保
电站产品销售	交付时	股权转让款	电站产品	是	0	法定质保
其他	交付时	到货款	材料及废料销售、出租厂房	是	0	无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9,664,311千元，其中：

17,441,597千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

12,222,714千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以后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31	40,750
教育费附加	36,483	29,976
印花税	25,720	18,698
房产税	17,709	15,957
土地使用税	11,958	9,729
车船税	149	131
其他	7,346	3,407

合计	148,596	118,648
----	---------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5,158	312,409
中标服务费、佣金及第三方服务费	168,775	140,215
股权激励费	9,273	10,874
其他	116,153	111,658
合计	579,359	575,15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2,264	284,758
折旧及摊销费	124,024	72,016
股权激励费	28,511	53,452
第三方服务及劳务费	26,577	26,774
其他	87,105	98,176
合计	578,481	535,17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3,590	349,013
样机试制成本	30,623	73,911
第三方服务及劳务费	228,547	298,120
折旧及摊销费	59,744	54,497
股权激励费	38,408	36,004
其他	65,892	60,113
合计	776,804	871,65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5,651	101,203
减：利息收入	232,531	299,26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汇兑损益	-5,030	-4,108
银行手续费	19,693	15,528
合计	-132,217	-186,64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63,293	390,819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142,788	74,55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160	1,644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4,980	66,558
合计	417,221	533,57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138	165,08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583,977	1,548,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848	83,05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合计	771,963	1,797,56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25	-34,77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07	-9,6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4	
合计	40,112	-44,379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543	2,03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02	-11,6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16	58,353
合计	22,061	48,696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032	-17,90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060	1,11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057	8,143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775	1,407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3,229	-10,492
合计	117,153	-17,740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916	206
合计	5,916	206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295		1,295
赔偿收入	4,761	14,029	4,761
政府补助	97	13,010	97
其他	527	2,713	527
合计	6,680	29,752	6,6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68	5,834	4,368
一般赔偿款	78	320	78
罚款	1,385	301	1,385
捐赠支出	428	64	428
其他	1,744	125	1,744
合计	8,003	6,644	8,003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5,762	387,7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757	5,198
合计	338,005	392,9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 149, 9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2, 4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 7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 1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 7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 270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	-22, 42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 48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30, 8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6, 206
税法规定的额其他外可扣除费用	-88
所得税费用	338, 0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根据在中国大陆利润及税率计算，其他地区所得税费用根据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税率计算。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9, 365	449, 529
赔偿收入	4, 761	14, 029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309, 296	39, 555
其他	17, 717	29, 108
合计	511, 139	532, 2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手续费	19,693	15,528
保证金及押金	301,547	69,890
差旅费	60,645	69,738
业务招待费	53,918	52,928
办公费	16,772	15,283
资金冻结	88,131	-
其他	109,667	161,382
合计	650,373	384,7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025,709	
合计	1,025,709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联营企业的投资款		669,747
赎回理财产品	800,000	
合计	800,000	669,74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134,994	182,839
风场代垫款	7,014	358,903
其他	3,159	-
合计	145,167	541,74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68,301	-
其他	11,927	3,070
合计	80,228	3,07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保证金	42,640	49,994
票据贴现借款	5,000	-
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离职部分权益收回	4,807	1,064
合计	52,447	51,05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保证金	-	52,814
购买库存股	324,933	72,623
偿还质押借款	58,968	-
其他	-	10,655
合计	383,901	136,0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含预提利息）	770,566	205,000	6,974	977,540	-	5,000
应付股利	-	-	706,150	706,150	-	-
其他应付款	-	21,092	5,277	21,719	-	4,65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	2,465,870	5,559,363	68,727	1,406,818	3,145,787	3,541,355

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预提利息)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686	-	78,049	-	-	161,735
合计	3,320,122	5,785,455	865,177	3,112,227	3,145,787	3,712,740

注：本年减少非现金变动主要为处置子公司、电站产品销售等。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电站产品出售导致的项目贷款转出	2,526,363	943,830
处置子公司导致的项目贷款转出	615,000	2,477,660
新增使用权资产	73,709	91,762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1,984	2,006,5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153	-17,740
信用减值损失	22,061	48,6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2,401	414,088
使用权资产摊销	38,894	13,764
无形资产摊销	39,437	30,60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824	1,9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	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16	-2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8	5,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12	44,3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910	-202,1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1,963	-1,797,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45	3,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2	2,1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3,931	-1,460,4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9,780	-2,503,8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6,586	4,377,166
专项储备的增加	33,894	18,012
股份支付	81,394	104,7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50	1,089,1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53,377	10,975,3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75,363	8,657,3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986	2,317,97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30,593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5,79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95,827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153,377	10,975,36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43,311	10,958,2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66	17,15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3,377	10,975,3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定期存款	368,301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票据保证金	71,288	使用权受限的保证金
期货保证金	-	使用权受限的保证金
冻结资金	89,281	使用权受限冻结款项
复垦保证金	52,316	使用权受限的保证金
应计利息	255,284	未结利息款项
其他	6,300	其他保证金
合计	842,770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2,977	7.1884	596,472
欧元	886	7.5257	6,668
印度卢比	35,605	0.0853	3,037
阿联酋迪拉姆	383	1.9711	755
哈萨克斯坦坚戈	5,315	0.0139	74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印度卢比	44,610	0.0853	3,805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印度卢比	576	0.0853	49
欧元	16	7.5257	120
港币	40	0.926	37
预收账款			
其中：印度卢比	3,912,237	0.0853	333,714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租赁期通常为1年以内至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的条款。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98,891	29,38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6,578	18,68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6,970	18,653
3 年以上	-	29,309

租赁投资净额	182,439	96,024
--------	---------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47,122千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2,350(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37,523	
合计	37,52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1,894	16,256
第二年	14,531	1,825
第三年	8,481	1,825
第四年	7,368	1,825
第五年	170	1,825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总额	-	6,387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3,590	349,013
样机试制成本	30,623	73,911
第三方服务及劳务费	228,547	298,120
折旧及摊销费	59,744	54,497
股权激励费	38,408	36,004
其他	65,892	60,113
合计	776,804	871,65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76,804	871,65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1,540	100	出售	完成股权交割时	380,884					不适用	
宁乡罗仙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6,817	100	出售	完成股权交割时	197,228					不适用	
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0,034	100	出售	完成股权交割时	22,548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24年2月，本集团以人民币291,540千元向独立第三方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故自2024年2月28日起，本集团不再将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2：2024年11月，本集团以人民币276,817千元向独立第三方申鸿易能出售其所持有的宁乡罗仙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故自2024年11月30日起，本集团不再将宁乡罗仙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3：2024年12月，本集团以人民币50,034千元向独立第三方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故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本集团不再将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本集团新设的子公司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吉林省通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亳州三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制造业	100%	100%
三一（营口）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制造业	100%	100%
五莲县湘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五莲县湘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五莲县湘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五莲县湘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五莲县湘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莒县莒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湘能（阜新）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制造业	100%	100%
三一（威宁）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制造业	100%	100%
三一（唐山）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制造业	100%	100%
三一（天津）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	制造业	100%	100%
三一（无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制造业	100%	100%
乌拉特后旗湘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风力发电	100%	100%
塔城湘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风力发电	100%	100%
塔城湘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风力发电	100%	100%
哈尔套南（彰武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遵义湘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新疆宏若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风力发电	100%	100%
SANY RENEWABLE ENERGY SOUTHERN AFRICA (PTY) LTD	南非	风力发电	100%	100%
SANY RENEWABLE ENERGY MIDDLE EAST COMPANY - DMCC	阿联酋	风力发电	100%	100%
Sany Renewable Energy Kazakhstan Company LLP	哈萨克斯坦	风力发运维服务	100%	100%
SANY RENEWABLE ENERGY LATIN AMERICA COMPANY LTDA	巴西	风力发电	100%	100%
SE Renewable Energy Inc.	菲律宾	风力发电	99.9995%	99.9995%

SANY Renewable Energy Germany GmbH	德国	风力发电	100%	100%
Sany Renewable Energy Kazakhstan Wind Pow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Base Ltd.	哈萨克斯坦	风力发电	100%	100%

(2) 本期本集团注销的子公司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修文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	风力发电	100%	100%
吴起兴湘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	制造业	100%	100%
吉林省乾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	风力发电	100%	100%
广宁三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宁乡云田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湖州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桦川县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汤原县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禹城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禹城双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上海凯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	100%	100%
凌海三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朝阳三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哈密湘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内蒙古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双牌县上晤江风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北京市	32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	制造	100		设立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8000 万元人民币	吉林省白城市	制造	100		设立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万元人民币	河北省张家口市	制造	100		设立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湘潭市	制造	100		设立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	10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长沙	服务	100		设立
三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10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珠海市	服务	100		设立
宁乡神仙岭风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	8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长沙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三一城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Sany Wind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9,411.734 万 INR	印度	制造	99.9995		设立
Sany Heavy Energy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S.L.	西班牙	0.38 万 EUR	西班牙	服务	100		设立
Sany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Holding GmbH	德国	2.5 万 EUR	德国	非营运	100		设立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	制造	100		设立
宁夏大红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30612.2 万元人民币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驰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怀化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安县九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5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永州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韶山市恒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6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湘潭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三一兴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00 万元人民币	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湘能（铁岭）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100 万元人民币	辽宁省铁岭市	风机销售	100		设立
邵阳隆回县驰正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储能	100		设立
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51135 万元人民币	香港	服务	100		设立
庆阳三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甘肃省庆阳市	制造	100		设立
绥宁县恒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邵阳县邛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张家口湘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300 万元人民币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邵东聚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三一河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00 万元人民币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崇信三一永胜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	200 万元人民币	甘肃省平凉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原阳县太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50 万元人民币	河南省新乡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安阳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	50 万元人民币	河南省安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韶关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韶关市	风力发电	90		设立
山南湘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	100 万元人民币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新邵县丰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三一（塔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	制造	100		设立
玉门三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100 万元人民币	甘肃省酒泉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安仁县瑞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12495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三一（巴彦淖尔）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制造	100		设立
三一（巴里坤）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制造	100		设立
桂阳县顺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新宁县启翔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登封市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河南省郑州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溆浦低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怀化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武冈市佰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绥宁县琪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新宁县恒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郴州市苏仙区傲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绥宁县广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邵东市安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绥宁县森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巴彦淖尔市湘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1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资兴市兴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永兴县驰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邵东市旺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邵东市冠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通道画笔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怀化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桂阳县腾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资兴市皓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登封市嵩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河南省郑州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通道磨冲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怀化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宜章县驰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桂阳县鑫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安仁县祥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绥宁县森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城步县汇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新疆湘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	1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	风机销售	100		设立
三一（遵义）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贵州省遵义市	制造	100		设立
三一（东营）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东营市	制造	100		设立
郴州安胜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	储能	100		设立
沅陵清浪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怀化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乌拉特后旗博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1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乌拉特中旗满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1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会同宝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怀化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会同渠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怀化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沅陵云务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75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怀化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10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制造	100		设立
三一（鄂尔多斯市）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10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制造	100		设立
三一重能（日照）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日照市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制造	100		设立
湘能（通河县）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	1000 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	制造	100		设立
长岭满能绿氢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	1000 万元人民币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	制造	100		设立
三一（通辽）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10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制造	100		设立
三一（邢台）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	1000 万元人民币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	制造	100		设立

	区		区				
威宁三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1000 万元人民币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靖边县顺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	100 万元人民币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通河县洪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	100 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巴彦淖尔湘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1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古浪三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	100 万元人民币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通河县新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	100 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长岭岭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	100 万元人民币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遵义湘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	100 万元人民币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郴州高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遵义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100 万元人民币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永寿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100 万元人民币	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天水湘秦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100 万元人民币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澄城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	100 万元人民币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托里湘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	1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哈密湘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	234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苏尼特右旗潇盛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1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临武县源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临武县宏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	1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通河县长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	100 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吉林省通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100 万元人民币	吉林省白城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亳州三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亳州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三一（营口）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辽宁省营口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五莲县湘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1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日照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五莲县湘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1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日照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五莲县湘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1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日照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五莲县湘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1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日照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五莲县湘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1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日照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莒县莒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1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日照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湘能（阜新）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辽宁省阜新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三一（威宁）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贵州省毕节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三一（唐山）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河北省唐山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三一（天津）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	1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宝坻区	制造业	100	设立
三一（无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无锡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乌拉特后旗湘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1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塔城湘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	1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塔城湘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00 万元人民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哈尔套南（彰武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100 万元人民币	辽宁省阜新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遵义湘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100 万元人民币	贵州省遵义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新疆宏若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80 万元人民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SANY RENEWABLE ENERGY SOUTHERN AFRICA (PTY) LTD	南非	0.08 万元人民币	南非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SANY RENEWABLE ENERGY MIDDLE EAST COMPANY –DMCC	阿联酋	49 万 AED	阿联酋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Sany Renewable Energy Kazakhstan Company LLP	哈萨克斯坦	97, 100KZT	哈萨克斯坦	风力发电运维服务	100		设立
SANY RENEWABLE ENERGY LATIN AMERICA COMPANY LTDA	巴西	100 万 BRL	巴西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SE Renewable Energy Inc.	菲律宾	20 万 USD	菲律宾	风力发电	99.9995	99.9995	设立
SANY Renewable Energy Germany GmbH	德国	2.5 万 EUR	德国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Sany Renewable Energy Kazakhstan Wind Pow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Base Ltd.	哈萨克斯坦	1 万 KZT	哈萨克斯坦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注：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1729.15 万人民币、11660 万美元和 1544 万欧元，上述披露已经折合人民币。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96,617	1,139,8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1,138	165,08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1,138	165,08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61,055（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2,149	16,240		6,328		142,061	资产相关
合计	132,149	16,240		6,328		142,061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328	10,344
与收益相关	262,042	460,043
合计	268,370	470,38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8.48%、27.96%（2023年12月31日：13.29%、39.33%）分别源于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00	-	-	-	5,000
应付票据	3,270,178	-	-	-	3,270,178

应付账款	8,960,601	-	-	-	8,960,601
其他应付款	1,502,270	-	-	-	1,502,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3,159	-	-	-	1,243,159
租赁负债	-	33,137	42,912	-	76,049
长期借款	-	1,165,013	968,023	720,884	2,853,920
长期应付款	-	43,819	182,870	7,347	234,036
合计	14,981,208	1,241,969	1,193,805	728,231	18,145,213

2023 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94	-	-	-	2,594
短期借款	776,025	-	-	-	776,025
应付票据	3,557,561	-	-	-	3,557,561
应付账款	6,574,241	-	-	-	6,574,241
其他应付款	1,466,804	-	-	-	1,466,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7,457	-	-	-	1,477,457
长期借款	-	557,232	242,206	434,073	1,233,511
长期应付款	-	22,524	133,913	4,292	160,729
合计	13,854,682	579,756	376,119	438,365	15,248,922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按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整体加息/减息一个百分点，而所有其他变量不变，则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18,837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335 千元)。估计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是本集团管理层对期内直至年末资产负债表日为止利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欧元、美元、卢比、哈萨克斯坦坚戈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 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汇率增加/ (减少) %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 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339	-	339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339	-	-339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29,824	-	29,82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29,824	-	-29,824
人民币对印度卢比贬值	5.00	344	-	344
人民币对印度卢比升值	-5.00	-344	-	-344
人民币对哈萨克斯坦坚戈贬值	5.00	4	-	4
人民币对哈萨克斯坦坚戈升值	-5.00	-4	-	-4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2	-	2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2	-	-2
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贬值	5.00	38	-	38
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升值	-5.00	-38	-	-38

2023 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汇率增加/(减少) %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 (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1,570	-	-1,570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1,570	-	1,570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8,732	-	8,73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8,732	-	-8,732
人民币对印度卢比贬值	5.00	1,797	-	1,797
人民币对印度卢比升值	-5.00	-1,797	-	-1,797
人民币对哈萨克斯坦坚戈贬值	5.00	-	-	-
人民币对哈萨克斯坦坚戈升值	-5.00	-	-	-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设外汇汇率变动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并将承受的外汇汇率风险用于该日存在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而厘定。估计每增加或减少的百分点是本集团管理层对期内直至下个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为止汇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②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债务净额和调整后的资本和负债净额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 10%与 60%之间。债务净额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调整后资本包括股东投入原始资本、公开募集的资本等，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调整后负债总额（不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33,879	15,122,474
减：货币资金	-10,740,863	-11,382,914
债务净额	7,093,016	3,739,560
调整后资本	13,723,674	12,793,407
调整后资本和债务净额	20,816,690	16,532,967
杠杆比率	34.07%	22.6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期货合约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现货的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持有现货与相关期货合约的商品高度关联或相同	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买入或卖出大宗商品期货合约，来对冲现货市场存在的风险敞口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期货合约	公司未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626,47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640,27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47,58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1,514,328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640,274	-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247,584	3,481
合计	/	887,858	3,481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08,351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07,086千元），本年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119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858千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626,470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13,944千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应收款项保理安排人民币5,000千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0,274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6,350千元）。本集团已贴现给金融机构用于获取现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7,584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858千元）。于各年末，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2024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9,071			1,749,07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9,071			1,749,071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40,800			40,800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1,708,271			1,708,271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925,844		925,844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680	161,629	185,3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49,071	949,524	161,629	2,860,22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其他非流动交易金融资产因投资时间较短，基于近期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清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按照对清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股权转让或有对价，根据不可观察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及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率假设，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作出估计。

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转让或有对价	61,62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年初	增加	减少	计入当年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本年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61,235	-	394	161,629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情况具体详见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梁稳根先生。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帝联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三一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湖南三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智矿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盛景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安仁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一华源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三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琵琶溪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资本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株洲三一竹胜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SANY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欧洲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ALLS CORPORATION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郴州市中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一塔式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一中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紫竹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爱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州三一装载机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邯郸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华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筑工（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云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机器人装备（西安）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UAE)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SANY COLOMBI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PUTZMEISTER IBERICA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徽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锂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一金票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安仁三一重型钢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一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高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树根格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三一（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三一太阳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一硅能（朔州）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云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竹胜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1,302,843	1,502,000	否	862,781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140,852	426,000	否	104,834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140,198	290,700	否	233,686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27,058	426,000	否	4,648
湖南安仁三一重型钢构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25,201	290,700	否	-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20,462	338,363	否	35,46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6,146	338,363	否	4,539
三一锂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5,183	290,700	否	-
湖南三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2,408	338,363	否	1,702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556	338,363	否	18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430	338,363	否	565
长沙帝联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143	338,363	否	16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	290,700	否	96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	338,363	否	47
湖南三一智能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支出	93,917	5,750	否	-
湖南中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支出	72,168	172,950	否	73,323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支出	5,634	172,950	否	6,324
北京三一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支出	1,013	5,750	否	3,892
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支出	154	172,950	否	-
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支出	-	-	否	43,365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支出	-	5,750	否	9,424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支出	-	-	否	8,844
湖南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支出	-	5,750	否	2,296
湖南安仁三一筑工科技有	基建项目支出	-	5,750	否	890

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4,841	338,363	否	4,715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1,215	338,363	否	2,37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699	338,363	否	390
三一资本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450	338,363	否	49
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419	338,363	否	13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94	338,363	否	1,011
三一硅能（朔州）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42	290,700	否	-
盛景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14	338,363	否	-
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8	290,700	否	10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1	338,363	否	-
湖南新琵琶溪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1	338,363	否	-
株洲三一竹胜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	338,363	否	481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	338,363	否	9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	290,700	否	3
三一欧洲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37,609	338,363	否	32,794
长沙云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11,437		否	
河北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7,000		否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6,449		否	
长沙云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6,278		否	
三一（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5,723		否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5,646	338,363	否	-
重庆竹胜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3,887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3,285	2,064	否	1,018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UAE)	接受其他服务	1,527	338,363	否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1,274	338,363	否	478
湖南中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1,117	338,363	否	2,650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877	1,502,000	否	1,664
SANY COLOMBIA	接受其他服务	843	338,363	否	-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其他服务	558	338,363	否	2,241
SANY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接受其他服务	386	338,363	否	191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176	290,700	否	225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170	338,363	否	201
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109	338,363	否	83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10	290,700	否	125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	-	否	692
湖南新琵琶溪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	338,363	否	237
长沙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	2,064	否	114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	290,700	否	1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13,290	38,000	否	11,185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10,922	12,900	否	10,428
盛景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5,089	23,240	否	6,190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4,496	23,240	否	1,646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4,357	-	否	608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3,953	12,900	否	4,702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873	150	否	1,790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765	12,900	否	19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702	23,240	否	878
三一高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305	23,240	否	-
长沙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141	150	否	1,003
树根格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134	150	否	-
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78	23,240	否	-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61	23,240	否	-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39	23,240	否	8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39	23,240	否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23,240	否	212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23,240	否	154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23,240	否	43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23,240	否	39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23,240	否	36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23,240	否	2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5,646	338,363	否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84,251	-
湖南中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124	885
RALLS CORPORATION	销售商品、材料	494	2,273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59	618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	74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	46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4,367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2,970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2,587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2,297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2,255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2,027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	1,307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821
郴州市中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736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690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656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634
湖南三一中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507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384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245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157
湖南三一塔式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151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7,193	11,529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2,828	26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602	2,170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779	4,751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534	759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396	689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310	2,77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255	180
三一智矿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61	483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45	361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01	167
湖南紫竹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30	21
长沙云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24	9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7	12
盛景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7	2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7	9
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4	27
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4	7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3	4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提供行政服务	12	-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7	5
三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6	-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5	1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4	-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2	1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	-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	2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	2
三一筑工（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	3
湖南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	3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	2
三一邯郸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	2
湖州三一装载机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	1
三一机器人装备（西安）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	1
浙江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	1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21	-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439
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268
湖南三一金票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3,436	-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894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884	-
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399	-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396	-
湖南中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	3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 赁收入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14,622	2,640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7,566	12,605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1,418	1,217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61	-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49	-
北京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43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37	-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13	-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11	-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10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10	-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厂房，办公楼租赁	6	-
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5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5	-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3	1,599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3	1,224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1	-
三一智矿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	608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221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中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230	8,244			8,660	8,579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813	-			1,586					
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424	-			1,225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1,649	2,698			1,731	2,789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1,221	237			1,312	249				
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237	950			258	971				
PUTZMEISTER IBERICA S. A.	厂房，办公楼租赁	92	204			92	204				
长沙三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20	1			22	1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11	6			11	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5	7			5	7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3	26			3	29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厂房，办公楼租赁	2	-			2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1	-			1					
广东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	11			-	1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947,247	2024 年 7 月 28 日	2039 年 7 月 10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888	81,309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22,179	52,24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 存放在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三湘银行	3,188,535	2,808,432

② 关联方商标授权使用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与三一集团签署《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商标及字号授权使用协议》，通过与商标权人签署协议的方式获得共计2项的商标许可使用权。

③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将持有的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40%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为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并按持股比例为其融资租赁业务的全部租金、利息及手续费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24 年 7 月 28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39 年 7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4,724.71 万元。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6,327	295	-	-
应收账款	湖南三一金票科技有限公司	169	2	-	-
应收账款	RALLS CORPORATION	29	-	-	-
应收账款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8,350	84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三一金票科技有限公司	3,474	69	-	-
其他应收款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3,214	64	2,886	87
其他应收款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	14	-	-
其他应收款	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	426	9	8	-
其他应收款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8	1	-	-
其他应收款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	1	2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5	-	-	-
其他应收款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	-	-	-
其他应收款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	-	-	-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	-	101	3
其他应收款	长沙云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0	-
其他应收款	湖南紫竹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	-	2	-
其他应收款	湖州三一装载机有限公司	-	-	1	-
其他应收款	三一筑工（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	-	1	-
预付账款	湖南三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33	-
合同资产	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00	3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00	18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314	-	1,11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91	-	1,11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沙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383	-	38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盛景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	-	12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733,299	614,677
应付票据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742	43,347

应付账款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5,572	86,699
应付账款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127,421	101,872
应付账款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91,787	152,581
应付账款	湖南中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3,841	44,642
应付账款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29,766	4,724
应付账款	湖南安仁三一重型钢构有限公司	19,013	-
应付账款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15,550	31,298
应付账款	三一锂能有限公司	5,857	-
应付账款	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	2,833	2,833
应付账款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	-
应付账款	长沙帝联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162	617
应付账款	湖南三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0	40
应付账款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222
应付账款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30
其他应付款	湖南三一智能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20,865	-
其他应付款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6,485	4,596
其他应付款	三一欧洲有限公司	6,428	33,098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781	3,750
其他应付款	湖南中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996	623
其他应付款	湖南三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571	1,762
其他应付款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9	2,800
其他应付款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581	1,752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三一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540	1,655
其他应付款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UAE)	1,526	469
其他应付款	盛景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343	1,664
其他应付款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云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
其他应付款	RALLS CORPORATION	923	-
其他应付款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0	707
其他应付款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859	2,035
其他应付款	SANY COLOMBIA	843	-
其他应付款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795	-
其他应付款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63	18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其他应付款	SANY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384	190
其他应付款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31	231
其他应付款	三一智矿科技有限公司	166	166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113	-
其他应付款	湖南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95	95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64	39
其他应付款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3	-
其他应付款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
其他应付款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14	27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13	1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0	-
其他应付款	河北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10	-
其他应付款	长沙云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
其他应付款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	6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1

其他应付款	湖南安仁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1	24
其他应付款	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1,600
其他应付款	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	-	746
其他应付款	三一资本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50
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00	-
其他流动负债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84,395	65,312
长期应付款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6,588	2,012
长期应付款	湖南安仁三一重型钢构有限公司	162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千股 金额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人员	1,561	43,912	2,879	28,111	5,006	50,081	3,109	29,216
管理人员	938	26,391	16,288	95,068	17,380	106,889	1,445	15,469
销售人员	294	8,270	2,095	13,756	2,528	17,153	419	2,916
生产人员	74	2,071	728	4,950	741	5,372	5	141
合计	2,867	80,644	21,990	141,885	25,655	179,495	4,978	47,742

2024年行权的股份期权于行权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24.92元/股（2023年：31.33元/股）。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研发人员	-	-	0 元/份	1-5 年
管理人员	-	-	0 元/份	1-5 年
销售人员	-	-	0 元/份	1-5 年
生产人员	-	-	0 元/份	1-5 年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舒尔斯模型;市场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标的股票价格;期权的行权价格;无风险报酬率;等待期;资产波动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每个等待期期末,按照激励对象预计离职率和绩效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8,70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人员	38,408	
管理人员	28,511	
销售人员	9,273	
生产人员	5,202	
合计	81,394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期权计划

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称:本激励计划)。

(1) 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9人,包括公司拟定本激励计划时在本集团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其他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931.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98,850.00万股的6%，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后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后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后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9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授予对象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3,849,621元。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薪酬制度计提的奖励基金。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不超过525人，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2）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日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3）行权安排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5年归属，其中，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分别归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24.30%、24.30%、 24.08%、 18.48%、 8.83%。就个人而言，每人每年具体归属比例，由公司与个人签署的协议约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每个归属年度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分配。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授予对象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4,406,347元。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关键岗位薪酬管理办法》《研发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的员工中长期激励。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不超过631人，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2）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日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3）行权安排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分两部分：1）岗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5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20%；2）股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2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3年度、2024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50%。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每个归属年度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分配。

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授予对象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3,212,248.95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关键岗位薪酬管理办法》《研发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的奖励基金。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不超过779人，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日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3）行权安排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分两部分：1）岗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5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20%；2）股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2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4年度、2025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50%。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每个归属年度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分配。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资本承诺	716,035	528,566
投资承诺	4,900	
合计	720,935	528,566

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承诺，参见附注七、82。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函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7,214,286
合计	7,214,286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集团管理层合理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集团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集团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集团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30,02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26,404,21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9,689,671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16,714,54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0,028,726.4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2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6.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5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期后发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1,442,452.12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不超过 861 人，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3,057,253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29.91 元/股。

3、 期后为拟收购两家标的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能国际”）持有Windvision Windfarm A doo Beograd(以下简称“A 公司”)和 Windvision Windfarm B doo Beograd（以下简称“B 公司”）90%股权。本集团接受 A 公司和 B 公司的委托，向境内

银行申请向塞尔维亚矿产与能源部（MINISTRY OF MINING AND ENERGY）开立两笔投标保函，即由本集团作为保函申请人通过境内银行开立投标反担保保函到境外银行，再由境外银行向塞尔维亚矿产与能源部开具投标保函。本集团拟为 A 公司申请开具保函的金额为 289.8 万欧元，为 B 公司申请开具的保函金额为 214.2 万欧元，两笔保函合计金额为 50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3,828.97 万元，根据实际开具时汇率确定具体金额）。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 A 公司和 B 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可在 A 公司和 B 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贷款、保函（含代开保函等）、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该担保事项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三一重能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期后开展境外项目投资

本集团拟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签署《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卡拉卡尔帕克斯坦昆格勒区 500MW 昆格勒风电场 1 投资协议》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卡拉卡尔帕克斯坦昆格勒区 500MW 昆格勒风电场 2 投资协议》，拟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分别投资建设昆格勒风电场 1 项目、昆格勒风电场 2 项目。两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分别不超过 5 亿美元（含本公司对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及项目公司境外贷款融资）。上述投资金额最终以实际金额为准。本集团实施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期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三一塔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塔筒”、“买方”），并拟由三一塔筒与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安仁三一重型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仁钢构”），以及分公司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海工湖南分公司”）分别签订《设备让售合同》，拟收购安仁钢构、三一海工湖南分公司持有的生产风机塔筒相关设备及存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约 5,284.97 万元（含增值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 适用 ☒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出于管理目的, 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 本集团有如下5个报告分部:

(1)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分部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维护和运输服务;

(2) 风电服务分部主要提供风电相关的顾问、风电场建设;

(3) 风电场开发分部主要从事风电场开发和运营(包括由本集团风电场提供发电服务)服务;

(4) 电站产品销售分部主要从事风电场开发和销售; 及

(5) 其他分部主要从事集团内部运营支持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 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 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 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与销售	发电收入	风电服务	风电场销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3,578,938	292,223	267,656	3,465,573	187,270		17,791,66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697,106	2,595	4,513,985	-	236,490	-17,450,176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138	-	-	-	-	-	141,138
资产减值损失	139,905	2,885	-	-	126,168	-151,805	117,153
信用减值损失	251,465	75,265	10,737	-	4,265	-319,671	22,061
折旧费和摊销费	459,852	89,700	9,066	-	63,646	-48,685	573,579
利润总额	1,492,713	96,342	1,131,261	1,268,978	-117,610	-1,721,695	2,149,989
所得税费用	47,010	23,725	189,821	-	10,395	67,054	338,005
资产总额	56,018,944	740,825	6,598,588	5,710,849	3,375,278	-31,041,174	41,403,310
负债总额	42,055,766	973,874	5,474,402	4,816,919	923,993	-26,565,321	27,679,633
其他披露							
质量保证准备金	1,584,286	-	-	-	-	-	1,584,286
长期股权投资	5,635,221	-	-	-	-	-4,338,604	1,296,617
资本性支出	1,747,547	189,205	9,599	-	87,116	-272,141	1,761,32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607,728	3,543,167
1 年以内小计	5,607,728	3,543,167
1 至 2 年	107,092	163,452
2 至 3 年	24,791	49,461
3 至 4 年	10,304	6,002
4 至 5 年	6,002	4,030
5 年以上	4,184	154
合计	5,760,101	3,766,2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7	0.18	10,307	100		10,307	0.27	10,307	1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7	0.18	10,307	100		10,307	0.27	10,30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9,794	99.82	93,346	1.62	5,656,448	3,755,959	99.73	69,174	1.84	3,686,78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9,794	99.82	93,346	1.62	5,656,448	3,755,959	99.73	69,174	1.84	3,686,785
合计	5,760,101	/	103,653	/	5,656,448	3,766,266	/	79,481	/	3,686,7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4,305	4,305	100	诉讼纠纷
单位二	6,002	6,002	100	索赔纠纷
合计	10,307	10,307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07,728	62,806	1.12
1 年至 2 年	107,092	16,792	15.68
2 年至 3 年	24,487	7,679	31.36
3 年至 4 年	10,304	5,886	57.12
4 年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83	183	100
合计	5,749,794	93,346	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7	-	-			10,3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174	86,348	62,176			93,346
合计	79,481	86,348	62,176			103,6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八	625,943	-	625,943	0.06	7,011
单位三	599,540	-	599,540	0.06	6,715
单位四	-	554,296	554,296	0.06	6,208
单位五	550,602	-	550,602	0.06	6,167
单位六	442,858	-	442,858	0.05	4,960
合计	2,218,943	554,296	2,773,239	0.29	31,06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6,748	98,925
其他应收款	8,247,923	6,691,740
合计	8,304,671	6,790,6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乡罗仙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766	-
邵东市恒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71	-
宁乡古山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14	15,114
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01	28,618
邵阳中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4,023
娄底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3,873
益阳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21
长沙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2,239
常熟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710
常德市泰盛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818
娄底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4,690
通榆边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23
临邑县湘临新能源有限公司	6,496	6,496
合计	56,748	98,925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283,588	6,545,659
1 年以内小计	8,283,588	6,545,659
1 至 2 年	28,627	127,172
2 至 3 年	75,819	34,090
3 至 4 年	20,774	720
4 年以上	13,278	23,420
合计	8,422,086	6,731,061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7,738,222	6,295,662
应收股权及业务转让款	471,817	308,951
与第三方往来款	154,118	105,269
保证金及押金	55,286	19,748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2,283	1,071
理赔款	360	360
合计	8,422,086	6,731,061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690	20,441	1,190	39,32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7,690	20,441	1,190	39,321
—转入第二阶段	-363	363	-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426	28,511	103,725	156,662
本期转回	16,672	3,021	-	19,69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	2,127	-	2,127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081	44,167	104,915	174,1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9,321	156,662	19,693	2,127		174,163
坏账准备						
合计	39,321	156,662	19,693	2,127		174,1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2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十二	1,484,703	17.63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29,694
单位十三	1,036,783	12.31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20,736
单位十四	992,312	11.78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19,846
单位十五	963,469	11.44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19,269
单位十八	399,851	4.75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7,997
合计	4,877,118	57.91	/	/	97,542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11,951	221,882	3,790,069	1,803,659	131,295	1,672,3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95,772		1,295,772	1,140,495		1,140,495
合计	5,307,723	221,882	5,085,841	2,944,154	131,295	2,812,85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562		304	-	-		80,866	-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08,034		1,556	-	-		109,590	-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35,682		5514	-	-		41,196	-
韶山市恒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	38,165		60,000	48,165
Sany Heavy Energy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S.L.	2,347		-	-	-		2,347	-
宁乡神仙岭风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	-	-		80,000	-
SANY WIND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9,013		-	-	-		19,013	-
宁夏大红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	47,945	-	-	42,055		90,000	90,000
三一城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9,757	9,757	10,000	-	10,000		19,757	19,757
湖南驰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000	63,593	-	-	367		64,000	63,960
宁乡罗仙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9,200		-	79,200	-		-	-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35,149		1,445	-	-		36,594	-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3,690		3,139	-	-		26,829	-
三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21		20,717	-	-		100,738	-
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68,009		1,743,346	-	-		2,511,355	-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318,000		-	-	-		318,000	-
三一（巴彦淖尔）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5		55	-	-		60	-
三一（塔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120	-	-		120	-
三一（巴里坤）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		7	-	-		7	-
蓝山县四圭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65,000	65,000	-		-	-
郴州市苏仙区良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1,000	131,000	-		-	-
郴州市苏仙区景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82,219	82,219	-		-	-

邵东市恒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54,000	154,000	-		-	-
新宁县启翔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8,000	-	-		58,000	-
郴州安胜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76,000	-	-		76,000	-
通榆湘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225,000	225,000	-		-	-
巴彦淖尔市湘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75,000	75,000	-		-	-
通道大锅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70,000	70,000	-		-	-
邵东旺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75,000	75,000	-		-	-
哈密湘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234,000	-	-		234,000	-
乌拉特后旗博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		68,000	-	-		68,000	-
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38,000	38,000	-		-	-
Sany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Holding GmbH	190		15,289	-	-		15,479	-
合计	1,803,659	131,295	3,202,711	994,419	90,587		4,011,951	221,88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			-1,600							
小计	1,600			-1,600							
二、联营企业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221			5,968	-					56,189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	1,088,674			143,674		7,235				1,239,583	

苏) 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1, 138, 895			149, 642		7, 235				1, 295, 772	
合计	1, 140, 495			148, 042		7, 235				1, 295, 772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韶山市恒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11,835	48,165	永续期	未来现金流、折现率		
宁夏大红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	-	90,000	永续期	未来现金流、折现率		
三一城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57	-	19,757	永续期	未来现金流、折现率		
湖南驰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000	40	63,960	永续期	未来现金流、折现率		
合计	233,757	11,875	221,882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31,687	13,915,411	14,084,839	13,188,249
其他业务	2,166,079	2,119,449	1,017,946	951,791
合计	16,697,766	16,034,860	15,102,785	14,140,04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14,380,750	13,697,331	2,124,944	2,119,449	16,505,694	15,816,780
提供服务	150,937	218,080			150,937	218,0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
中国	14,527,018	13,911,902	2,124,944	2,119,449	16,651,962	16,031,351
境外	4,669	3,509			4,669	3,50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4,380,750	13,697,331	2,124,944	2,119,449	16,505,694	15,816,78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50,937	218,080			150,937	218,080
合计	14,531,687	13,915,411	2,124,944	2,119,449	16,656,631	16,034,8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交付时	到货款	风力发电机组	是	0	法定质保
销售商品-服务型运维	服务期间	服务进度验收款	服务型运维	是	0	无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619	169,9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0,602	190,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6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718	83,054
子公司分红	2,098,675	250,449
合计	2,650,614	694,64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3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7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7,15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3	1.5073	1.4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7	1.3266	1.312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福贵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